

一九七三年,为了中文资讯,我兼程由巴西回台。当时曾想用写作来维持生活,以便专心从事中文电脑的研究,便将在巴西的这段亲身经历,写成了小说。不料事与愿违,这本书(原名《巴西狂欢节的迷惘》)出版后销路不佳,续集《东尼!东尼!》更连出版者都找不到。后来我只好从事房地产工作,赚了些钱,才得以了结中文电脑的心愿。

一九九四年,我隐居都兰山下,再回头已是五分之一世纪,两手依然空空,但却心中坦然。在这一年中,由于时报出版社老友郝明义的支持,我先后出版了《老子止笑谭》、《易经明道录》以及《智慧之旅》的《寒冬》、《初春》两集。目前手中正在准备的,除了中文电脑软体外,还有《易理探微》、《智慧学九论》等一系列的债务。

偶然间,我再翻阅《东尼!东尼!》,发现自己的心路历程,对于目前的工作,有着相当大的意义。但是那书中行文不畅,论理不清,结构松散。再一看《巴西狂欢节的迷惘》,更是惨不忍睹,于是兴起了重写的念头。

我在书中所谴责的性泛滥,经过几十年的潜伏期后,终于给人类带来了爱滋病。然而除了工商界趁机推销保险套外,人类似乎并没有得到教训。至于一向以美国马首是瞻的我们,不仅物欲满足蔚为风尚,自由放纵更是时髦,连爱滋病都成为岛上娇客。

瘟疫可怕,在于人没有免疫的能力,性泛滥、物欲猖獗亦然。人类因为尚有警觉心,未曾绝灭于瘟疫。我也希望能藉着写作,唤醒世人的注意,以免遭到这一波的灾祸。

我先放下一切工作,把两本书的结构及文字,从头到尾改写了一遍。 这还不说,我们正在准备人文电脑系统,这次改写,正好用来作"小说改编 成剧本"的资料分析对象。

下一步再跟多媒体结合起来。届时,作家在编写小说之时,就有电影 剧本的同步产生,甚至于利用多媒体工具,立刻可以将之拍成电影。

这不是科幻小说,也不是梦想,而是活生生的事实。根据我个人的认知,一个新的时代即将到来,在这个时代中,人已经不是进化的主流,但是, 人会生活得很"自在"。

在"资讯时空"里,人有绝对的自由,利用各种资讯工具,来美化自己的生活。

这个时代的到来,也非任何人的喜恶所能决定,早在大自然设计人性的那一刹,就固化在时间的流程中了。乐观的人,可以西眺晚霞,赞叹那灿烂的美景。悲观者,也能婉惜于白日之骤逝,黑夜已然到来。不论悲观也好,乐观也好,今天去了还有明天,今年去了还有明年,就算今生去了,总还有来生吧!这么多去去来来,来来去去,值得关心的只有一件事:在这趟人生中,你、我倒底又有什么收获呢?

我写的书,一向由沈红莲作最后修饰,本书与《东尼!东尼》自不例外。然而,这次我们却为了各人的原则争得面红耳赤,后来不得不以妥协终场。

我的脑筋动得快,思绪经常在变,一看到过去的文章就忍不住要改,

每每改得面目全非,原意尽失。我深知自己的毛病,加上写书不过希望对别人有所帮助,故写完就立刻出版。沈红莲是科班出身,文学造诣高,她不论做什么事,都是精益求精,一丝不苟。

她认为要帮助人就要彻底,既然是写书,就该多花些时间,写得尽善 尽美。

她是对的,无奈我们要做的事堆积如山,数十年来,一直在与时间赛跑。这两本书,完全是临时起意,原本只打算用半个月改完,但在沈红莲的坚持下,前后改了三次,花了两个月。两个月!对一个余日不多的人来说,实在太奢侈了。

朱邦复序于都兰山下1994,8,3

#### 第一节

一九七二年二月中旬,狂欢节的热潮激在沙尔瓦多市(Salvador巴伊亚州Bahia的省会)的每一个角落。由于市政府当局与工商界密切配合,再加上年来的观光宣传,这座巴西最早的古都,早就点缀得美仑美奂,洋溢着一片欢愉的气氛。

早在二月初,来自欧美各国的豪华邮轮,就已川流不息地驶进外港。 入境随俗的观光客,不论男女老少,都在身上涂了古铜色的橄榄油,换上花色鲜艳的恤衫,脚踏拖鞋,打扮成不伦不类的"巴伊亚人"(Bahiano)。当地的儿童,有的为了推销些土产,有的纯粹出于好奇,总是成群结队、前呼后拥地穿梭在古老的街巷中,追逐这些假巴伊亚人。

近几十年来,欧美各地大都披上了现代化的罩袍。大都市人口集中,楼房耸立,空气及河水污染得昏浊不堪。于是便有一些怀旧或爱好大自然的人,络绎不绝地前来巴西探古寻幽。每逢狂欢佳节,更有数十万欧美游客拥入,把巴西人的狂欢推上罕见的高潮。

然而时代的传染病,连巴西这个正在开发中的国家,也不能免疫。南部各州工商业飞跃的进步,宁静美丽的乐土,已由里约热内卢(Riode Janeiro)不断地向北迁移。纵贯高速公路上,大小汽车连接成一条咆哮的火龙,一波接一波地,将游客由全国各地,集体送到这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北方古城来。

沙市新兴起的旅馆业,平日就已供不应求,这时各类房间早被订约一空。有亲戚朋友的还可设法挤一挤,只苦了那些临时来看热闹,事先没有准备的人。狂欢节还没有开始,街头就出现了不少高级游民。有车的,还能在车上蛇卷而眠,没有车的人,只好一家大小露天而宿了。

好在巴伊亚的天气,就彷佛是为了狂欢节而设计的。据说几十年来,一到狂欢节,白天天气再热,绝不会超过摄氏三十度。到了夜晚,却也不会低于二十度,巴伊亚人并且会向你保证:绝不下雨!有人说,神灵也来巴伊亚渡狂欢节,让人人都有一个湛蓝的穹顶,一床翠绿的毯子,把大地装饰成温馨的家园。

五年前,我正就读于此地的国立巴伊亚大学音乐学院,专修理论作曲。

记得那年的狂欢节,男女同学成群结队,每个人都喝得半醉半醒,脸上涂着油彩,身上糊着稀泥,东倒西歪地在街头横冲直闯。

那时的我,已经到了而立之年,说什么都不能再扮演老天真。虽然心中跃跃欲试,但混在年轻的孩子群中,怎么都骗不了自己。远赴他乡异国, 无非是追求人生的理想,对巴西人而言,三十岁的人,早已是子女成群,我 能不难为情吗?

那时我的女朋友艾洛伊莎就读于医学院,又在音乐院专修钢琴。她一再劝我与大伙同乐,我却顽固得不可救药,她说:"喝杯酒怎样?你总不忍心扫大家的兴吧?"

我因患过胃溃疡,谈酒色变,更是不能从命。同学们都很生气,最后她说:"听我的话,胃病最好多喝牛乳,来点"豹子乳"怎么样?"(巴西的歇后语,其意为:与豹为友 无好结果。)

我一向敢于向新鲜事物挑战,闻言大感好奇,心想我从来没有喝过豹奶,这一定是狂欢节特制的饮料,因之欣然同意。艾洛伊莎叫了两杯,豹子乳看上去浓浓稠稠,色泽润白。我凑近杯口,闻了一闻,有点牛奶味,又有椰子味,还略带酒香。她拿起一杯,碰碰我的杯子,挑战似的,仰着头一干而尽。我不甘示弱,也如法炮制,一杯下肚,顿时感到肚里热如火,原来那竟是最强烈的甘蔗酒。

于是,狂欢节揭幕了,我搂着艾洛伊莎,热力直透脚心,浑身是劲。 心里却非常明白,分明是在透支自己的体能。但是,明天呢?有谁见过?

参加狂欢节的人,身边总要准备一些整人的道具,如爽身粉、香水、 纸屑等。等到正式上场的时候,人们根本闹红了眼,手上抓到什么便是什么, 反正再香的香水,在那臭汗淋漓之际,也没有办法欣赏了。

我们几个同学在爽身粉中掺了胡椒,香水里混了果汁,一面跳着、叫着,不时的往别人身上喷,但结果多半是倒在自己身上,或钻进自己的鼻子里。大家不停的笑着、闹着,过剩的精力,幻化成一团迷雾。愈是兴奋,愈是麻木,笑累了便再灌些酒,等酒力发作了,更有如在腾云驾雾般。

汗水夹着尘垢,日光混着灯光,音乐与喧哗早已纠缠得难分难解,我的肢体与大脑也完全失去了联络。三天下来,我只记得清醒后,已经是曲终人散,全身虚脱地躺在床上,整整躺了三天,才勉强挣扎着到学校去。

五年的时间不算长,我并没有衰老很多,可是,也不算很短,我的心境、生活、前途、希望,全都彻底改变了。上次离开巴西,是因为临时接到父亲病危的电报,我是独子,不得不兼程返台。以当时的条件,以及对人生的一些执着,我根本不可能有机会再回来,所以我必须放弃音乐,狠着心肠把艾洛伊莎抛到脑后。

因此,当我离开时,没有向任何人道别,也没有留下片言只字。我自以为很潇洒,把自己当成不沾人气的浮云,走了,走得干干净净的。

而今再回到巴伊亚,纯粹是不得已,也是偶然,完全没有一点心理准备。走时固不曾在心上留下一片影子,回来了,心里却怀着无尽的懊恼。

这次会再来巴西,是为了一个自己并不十分了解的理想,满以为这样做,会给这个痛苦的世界,提供一些新的机会和方向。

一九六八年,国内有一个私人组成的技术团体,在巴西驻华大使缪勒先生的推荐下,获得巴西北部亚马逊流域马诺良(Maranhao)州州政府的邀请,到当地考察了几个月,并签定了一个垦殖的计划。

虽然这个计划有巴西政府东北开发局(SUDENE)的背书,可以在巴西政府所徵收的各种所得税中,募集一千万美元的资金。但是,开始时仍需一笔开办经费,还需要大批的技术人员参予工作。

考察团留下了一部分人员,继续在巴西工作。几位负责人则返回台湾, 一面措筹款项,一面召兵买马。

那时台湾的客观环境相当艰困,岛内还没解严,由于该计划涉及大量的移民,有违反攻大陆的国策,因此不能公开进行。一九七零年中,其中一位负责人找到我,我对计划很有兴趣,便邀约了十几位好友,准备投资移民。

一九七一年二月,我奉派来巴,到马诺良州的圣路易市,与原来驻留 巴西的人员,一同协商组织公司。

不幸,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理想,而各人的理想间往往只有冲突,而 无交集。再加上国际局势变化太快,刚好遇上美国与中共开始解冻,巴西也 决定与台湾断交。更不幸的是我们的后台 缪勒大使,在当年六月赴香港 渡假的旅行中,飞机坠入了台湾海峡。

苦撑了些时,巴西的同事对我心怀疑虑,而台湾的股东也认为我力有未逮。熬到八月,我被解职。在穷途末路之下,只得黯然回到当年悄悄离去的沙市。

挥别了那分原不属于自己的洒脱,戴上了麻木落寞、无法卸却的面具,沙市的狂欢节还是一样的欢乐,我却在茫茫中丧失了自己。

老马是我多年的好友,在沙市经商成功,他坚留我小聚,羞愧加上懊恼,除了他那里之外,我还有哪里可以去呢?

吴先生是老马新朋友,他在市区中经营一家中国餐馆,平时门可罗雀,一忙起来,却经常是前头顾不到后头。正好,我还没有拿定主意何去何从,每天无所事事,便答应在他店里忙碌时,充当一下"打手",好在不论跑堂或是大厨,我也都能应付裕如。

## 第二节

六年前,艾洛伊莎刚刚考入医学院,便参加了我们的合唱团。她美得令我目眩,尤其是侧影完美无疵,身材则娇小玲珑,兼有西方人的轮廓及东方人的匀婷。我最喜欢为她速写,并曾为她在校廊开过小小画展。

正因为她太美,太衷情欢笑,对我这个天涯游子而言,根本是在云天之上,可望而不可及的一抹霞彩。因此,当父亲病重召我回台时,在一个秋风扫过第一片落叶的清晨,我自以为非常明智地,掸开了行李上堆积的尘垢,再度踏上征程。

白云苍狗,世事变化无常,此刻,艾洛伊莎又出现在我面前。她推着娃娃车,里面坐着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孩,一副标准家庭主妇的模样。她第一句话就告诉我,她嫁给了钢琴教授罗伯特,那个经常被我们取笑的小丑。

为什么鲜花不能永远长在枝头,任我们讴歌膜拜呢?为什么她要在我 人生绝望的当儿,让我最后一个梦幻也破灭无踪?

她红着眼睛,声音有点颤抖:"你父亲的病好了吧?"

"我回去后他就过世了。"

"啊!太不幸了!"

我们相对无语,还有什么好说的呢?好在我自认问心无愧,从始至终,除了因为自己的感情懦弱,不敢向她告别外,我对她的态度一直是诚挚的。

我请她到餐馆里面坐定,好在这时还没有客人,我便陪着她。以前我们替罗伯特取了一个外号白脱油,以形容他的肥胖。看看车里的金发小家伙,我故意打趣道:"有其父必有其子!"

- "别这样说,他可是我的儿子!"她微愠地说。
- "你的钢琴演奏会呢?效果如何?"我立刻换个话题。
- "什么钢琴演奏会?别说笑话!"
- "笑话?你忘了那首七连音奏呜曲?至少我已写完了前两个乐章!"

"你还好意思提起?你那七连音跳接八分之五拍,以及'属七和弦'的连续转调,几乎把我的手指都练断了!结果呢?"她的抱怨又使我遁入了往日的情怀。

在那一段岁月里,音乐与她经常是一团解不开的谜,令我完全沉醉了。 我曾经问过一位神父,天堂中是否有音乐?他却说音乐是魔鬼的咒语,禁止 被带上天堂。当我同时失去了音乐和艾洛伊莎后,我才发觉,即使我还可以 找到音乐,但是没有艾洛伊莎,音乐果真如他所说,是道道地地的魔鬼咒语。

可怜的人哪!只要有一点事后之明,就不禁沾沾自喜,孰知事后看到的,往往是自己的愚昧无知!我深爱着艾洛伊莎,但我总以为不可能给她带来幸福。现在她结婚了,有了儿子了,她是幸福的吗?至少,我知道我正沉沦在痛苦的深渊中!

孩子在车中哭了,她连忙用手推着车把,叹着气说:"音乐?太奢侈了,那不是人间应该有的。记得吧?我们以往常常笑罗伯特市侩气息太重,可是,只有他能活下去,因为他完全不懂音乐!"

- "你这样说,未免太消极了吧?"
- "消极?音乐我现在连听都不愿意听了。"
- "为什么?你怎么可以背叛音乐?"我忘了自己也是个叛徒,居然批评 起她来!
- "为什么?记得约瑟神父说音乐是魔鬼的咒语?我们还跟他争论过。我 终于了解这句话的意义了,只可惜太晚了。我嫁给罗伯特,就是为了逃避这 个咒语!"

"什么?你为了逃避音乐,却嫁给你的钢琴教授?这个藉口未免太离谱了吧?"我听得懂她的意思,却不同意她的理由!

"随便你怎样说!假如你现在也认为,"只要乐器发出声音就是音乐"的话!"她的眸子中流露着怜悯,也有几分无奈。这句话却似四月的惊雷,响彻了我封闭、幽暗的心田。我蓦然一惊,一个人可以落魄到衣食无着,却不可以将自己的人格视同儿戏!明明是我不告而别,令她梦幻破灭,现在居然还好意思推诿责任,说她在找藉口!心中一阵阵浪涛翻涌,为了避免丑态尽露,我不由得垂下头来。

好一个卑鄙的小人啊!当年我坚持我的三大信念,还曾与同学唇枪舌剑地,掀起过一场论战。当时我强调,乐器发出的声音,不见得就是音乐; 画布上显现的光影,也未必是绘画;而白纸上印出的黑字,更难得有几篇称得上是文学! 是我自己背叛了自己的信念,转行从商,商场失利,以致流落到今天 这个地步。而在失去了我的踪迹后,她下嫁给一个自己最为不齿的人,不用 想像也知道,那必然是在极端失望与痛苦之下的抉择。她今天好意来看我, 我不但没有对过去的行为表示歉意,还要用恶毒的口吻刺伤她,我这样还算 是一个人吗?

她温柔地伸过手来,握着我紧紧捏住双拳,轻轻地说:"我是来向你致谢的,我不能说没有埋怨过你,我们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相恋,已经令我承受了不少社会与家庭的压力。所幸我成长了,重要的是我已经能够分别,什么是白雪公主的梦想,什么是真实的人生。

"我嫁给罗伯特,是因为他肯承认他不是音乐家,教琴只是他唯一胜任的职业而已。"

他非常诚实,他甚至承认在弹钢琴时,他的心中只有键盘与节拍。

"我觉得很幸运,我们曾经拥有音乐神圣的殿堂,曾经与那些超级大师们朝夕相聚,那里不是人间,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停留。只要是人,就必须回到现实中来,而在现实中,人只是血肉之躯,时时要面对生存的问题。

"朱!真的,我对你真是心怀感激,否则我仍然还是个白雪公主,被一些小矮人簇拥着。我认为你的选择是对的,在人间,我拥有的是钢琴、平静的生活,可是在另一个天地里,我有震撼心灵的音乐,也还有你。"

我忍不住了,热泪盈眶,把多年来的委屈,泄了一地。

"朱!我只剩下一点私心,我希望你还没有改变,也希望你永远不要改变。在这个世界上,我发现真正有理想的人实在是太少!太少了!

"我有了家,也有了责任,今后我不可能再来看你。我今天来,是听到同学的传言 他们说你回来了,但是情况不大好。根据我对你的了解,你的情况永远好不起来,所以我很庆幸你并没有改变。但是从刚才的谈话中,我又没有把握了。朱,希望你实实在在的告诉我,你还在找寻人生的真理吗?"

## 第三节

沙市的气候宜人,年平均温是摄氏二十二度,一件恤衫,可以从年头穿到年尾。最令人心仪的,是她和熙的微风,从大西洋上,轻轻袭来,终日不断。艳阳永远展露着笑靥,亲吻着人们的肌肤,印上了古铜色的唇膏。

更迷人的是海边的沙滩,平直的延伸下去,永远没有止境。海浪层层地翻卷着,远望过去,一道道晶碧的玉墙,上面雕着白色的花边。近处,晶壁塌了,银花碎了,到处崩溅着。乱的泡沫。

我常常迷失在那半透明而又具坚实感的曲线上,每每前波还在挣扎 徨之际,后浪又在无痕的山峰上涌起,千层万卷,永远捕捉不住那动态的 漾。

起伏的海面本是一片深蓝,夹杂着条状的绿带,偶而飘过一些白花。 渐渐地,苍天似乎弯下了娇躯,水色的反光渐渐隆起,顶端银蛇闪烁,把波面划得破碎万端。倏然,一汪水丘脱列而出,上沿倒卷着一溜溜千变万化的 琉璃飞檐,挤轧排驭。瞬间,但见怒涛汹涌,玉墙晶碎,白沫纷飞,眼前绽 开了一片花团锦簇。

升退的水势交逼着,浪头又互拥着升起,一溜浅绿透光的边沿逐渐向下,颜色愈来愈深,露出一脉柔美无匹的弧形。点点片片一闪即逝的反光,衬托着平滑的浪腹上升,它不停的翻滚,也分不清是朝向何方。

波身的颜色清淡了,泛出了青绿。后面的水势不断加强。眼看它变薄了,显得清脆异常。刹时,波峰炸裂了,吐着白沫,迎着残余的前浪,激荡翻腾。一片凌乱的白,轰隆连声,再也分不清的水与浪,滑上了沙滩,撒下了触目的片片。

我常常在人少的时候,独自走到沙滩上。海风包围着我,涛声牵曳着我,回忆便成了难以逃避的避难所。丧失了正视现实的勇气,战败的兵士,流浪的孤儿,面对这一幅美景,心里却掺着不该有的苦涩。

每当点点滴滴的往事,由残破的云天中渗漏出来时,这沙滩宜人的景色,就立刻化为无边的地狱,啃噬着我犹存的灵魂。微风令我感到落寞,浪花更显得凄凉。我幻想着穿过那一排排莹壁,走出这个人生。但是,在浪潮的另一端呢?是不是还有另一个人生?是不是也有一个自怜自怨、没有勇气面对自我的不幸者?

由于逃避性的自我安慰,美感往往与伤感混合在一起。从小,我就偏爱一些凄楚的爱情故事,如《红楼梦》、《茶花女》等,还有些悱恻缠绵的影片,如《翠堤春晓》、《珍妮的画像》等,没有一部不曾在我心海里翻扰。

人生的悲欢离合、生老病死反覆无常,总是得不到一刻的安宁。往往在一件事还没有成为过去时,另一个事件就接踵而来。人们永远无法看见全貌,不知道什么才是幸福,更无从相信永恒。因此,在心灵颤动的那一刹,人们宁愿捕捉住一丝浮光掠影,珍贵地保存回味,不时地陶醉在那虚幻的时空中。

只是,我骗不了自己,所谓的珍贵回忆,都是自己断章取义。我不是不知道什么是幸福,也不是不知道如何得到。然而,由于情感上的懦弱,我既怕幸福是个幻景,又怕自己掌握不住。我也有个理由,春花秋月只存在于春与秋,不可能属于我,曷不等下一个春秋再来欣赏呢!只是下一个春秋又在哪里?

一九七二年狂欢节序幕开始时,正是秋天已去,而春日未到,我恰如 走到人生的一个尽头,没有半点欢悦,也没有一丝期望。看着人们兴奋的神 色,我甚至连一股嫉妒的情绪,都是懒洋洋地,激动不起来。

巴西的狂欢节亦称嘉年华会,是在殖民时代葡萄牙人传下来的节日。 当时巴西的社会阶级分明,地主及农奴平日分际严明。一到了狂欢节这几天, 所有的规矩都被丢到九霄云外,大家不分彼此,群聚一堂,唱歌跳舞,人人 狂欢作乐。

渐渐地,狂欢的形式又注入了一股力量,那就是巴西特有的音乐森巴,旋律简单,易于上口,舞步又极端的自由,只要脚一离地,就可以跳得不亦乐乎。狂欢加上乱舞,便成为巴西人人喜爱,个个狂热的节日。

在欧洲农业社会中,狂欢节的立意本与我国的农历新年一样,时间上也差不多。也是在农 之后,彼时隆冬甫过,冰雪已溶,大地青绿初绽。人们储存了整个冬日的精力,必须发 。再加上春耕在即,正好先尽兴的玩乐几天,过此之后,一年的辛勤又开始了。

在初,这个节日前后持续约一个月。工业社会时间宝贵,便自然而然

地浓缩为三天。

但在沙市,由于人们的刻意维护,尚可看出那古老的传统。

远在一个月前的"康瑟桑"节时,人们即将圣母像捧出,渡海出巡,绕境一周。然后就是小型的"庙会",由地方商会主持,在各郊区巡回举行。 这时大家都会奔走相告,狂欢节快要到了。

这种庙会为期三天,以当地教堂前的广场为中心,围成一个露天的会场。场中有各种电动娱乐玩具以及饮食摊贩,都是通宵达旦。这时正逢新鲜肥美的大螃蟹上市,佐以甘蔗酒,鲜美无比。人们熙来攘往,穿红着绿,正是青年们寻偶的大好良机。恋爱谈腻了,还可以三五成群地,围在一些不知疲累的鼓手旁,边唱边跳。

音乐舞蹈几乎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,没有一个巴西人不会哼上两句。森巴的节奏更是畅流在他们的血管里,不必使用乐器,任何在手中的东西,他们都能敲打出令人兴奋欢悦的森巴节拍来。

沙市最着名的古迹,是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纪建筑的一座圣法兰西斯教堂。其内部所有的圣像以及壁上的浮雕,都是用真金敷成。不仅气派堂皇,艺术气息也不同凡响。教堂前的广场便是沙市狂欢的起点,由这里开始,沿着市中心的九月七日大道,一直延伸到一个有数公顷大的公园。沿路到处张灯结彩,七色缤纷。

巴西地大物博,是南美洲最具潜力的国家,目前刚由农业社会过渡到 工业社会。人民收入所得并不高,但是民性憨厚,乐天知命。更幸运的是数 百年来没有遭过兵燹,再加上地理环境优越,没有火山地震,也没有台风海 啸。兼以气候温暖,物产丰富,以致人们不事积蓄。每逢节日庆典,家家户 户甚至大肆铺张,极尽所能。

沙市的发展是近十年的事,最重要财源之一是新发现的石油。年来产量居全国之冠。

现任州长因之活跃政坛,颇有问鼎总统宝座的野心。他在本州开辟了一个方圆六百公里的工业区,号召国人投资建厂。今年正好配合狂欢节大事宣传,表彰其功绩。

九月七日大道是沙市的精华地带,公司的办公楼,商店的营业部门,都以这一带为中心。平时这里车水马龙,从早到晚络绎不绝。然而一到狂欢节,车辆一律改道行驶,空荡荡的马路,立刻成了儿童的乐园。

路旁两侧的人行道,早由居民各占地盘,自行用板凳相互衔接,搭成临时看台。只要还有能够利用的空地,就会有小贩租占,摆设些冷饮咖啡,以招徕顾客。

这时,人们无所事事,在马路上穿梭来往。年轻貌美的女郎,更是奇装异服,倩笑招摇。多少韵事,多少风情,在这一刹那中点燃了火花,渐渐增长,不断地蔓延。

这当儿人们所关心的不再是工作,也不再是足球。外在的世界消逝了,每个人内心的欢愉,都挂在嘴角上。日常的谈话,也离不开如何欢渡这一年一度的佳节。

在整整一年的期盼后,狂欢节终于到来了。

二月十五日下午,沙市狂欢节的序幕,在一个别开生面的赛车大会上揭开了。这个赛车会的特色不是比快,而是由参加的各队,合作执行主持人临时发布的命令。

这是个典型的大混战,共有一百多个车队参加,每队由十多部到百余部车组成。有的是工厂或公司的员工,出动了大卡车、巴士等。有的以家族为中心,各色豪华轿车连袂出游。更常见的,是由朋友、街坊邻居临时组成的大杂烩,不论生张熟魏,齐聚一堂。

各个车队中,以青年朋友组成的最出风头,他们精力充沛,吵闹不休,车体也涂得花花绿绿。最令人羡慕的则是情侣队,每部车上一律是情侣一双,他们相互依偎在车中,不时拥吻着,静静地跟着车队行进,在这喧天动地的场合下,给人一种安详无比的宁谧。

首先大家到公园集合,主持人宣布了要搜寻的十种物件,全场即开始 沸腾起来。但见车龙咆哮,车辆挤成一团,形成标准的世纪大塞车。这时, 人多的就占了便宜,尤其是年轻人一个个如龙似虎,横冲直闯,想尽方法要 杀出重围。

要寻找的物件,只是一些家常用品,到处都有,但未必能符合一些小要求。于是人们开始挨家查访,不达目的不肯休止,虽强盗窃贼也不过如是。 好在这天人人兴高采烈,大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明知东西是一去不返,也 只好一笑置之。

最高潮是晚上各车队的绕行市区一周,原则上出发及回返的车辆数要一样。全部车辆于是拥塞街头,短短几公里的路程,经常要耗上四五小时。据说举办多年,每次都宣布车辆到齐,任务达成,于是全市喇叭齐鸣,皆大欢喜。

沙市的马路原本狭窄无比,蜿蜒在山脊上,这时全市所有的车辆几乎是同时出现。

好在旁观者看的是热闹,赛车者为的是好玩。有时人们故意在路中央 抛锚,喇叭声便此起彼落,震耳欲聋。马上有各色各样的人围了上来,有的 帮忙,有的则存心捣蛋,总是要弄得皆大欢喜,畅笑一番。

一直要等到夜深了,人们笑累了,宁静才又再度降临街头。为了应付次日的狂欢,连习见的醉鬼都不知去向。对一个经常失眠的人,这种岑寂倒是一种享受,我踏着自己的影子,漫无目的地游荡着,最后走累了,不知不觉地坐在一处看台上,睡了一个很久以来难得的、无梦的好觉。

不知过了多久,只感觉身上略有一点凉意,眼睛一张,发现面前的黑幕已被摘下,金黄世界正拥抱着我。太阳刚刚升起,半躲在圣本托教堂钟塔下,只露出半个娇娆的脸庞。狭长灰暗的塔影,正从我的胸前褪落,暖洋洋的金芒,扫除了犹存的倦意。

我慢慢地起身,准备走回餐馆去。突然之间,一群戴着尖顶头罩以及 奇形怪样面具的小丑及鬼怪,从阳光下冒了出来。他们全身隐藏在垂地的长 袍下,只露出两只骨溜溜的眼睛,摆出了一副不怀好意、寻人而噬的姿态。

白天的街上是他们的天下,我们这些不化装的,以及那些脸色苍白、 照相机挂在胸 的异类(巴西混血儿很多,即使是白种人,也因为长年生活 在阳光下、泡在海里,都晒得像是活生生的古铜雕像,很容易与外来的观光 客区分),便成了他们逗乐的对象。

走在路上,随时随地便会有一个"恶鬼"出现在面前,永远是尖着嗓子,让你分不出男女老少。他们会揪你一下,涅你一把,弄得你哭笑不得,临走时,还故意摆个姿势,彷佛在说:"认识我吗?"

当一缕记忆刚要浮上时,另一个恶鬼又出现了,一阵风似的,前面那位已经得意洋洋地消失了。

再严重一点的,便是受到香水、爽身粉的攻击,白色的泥浆四溅,闹得当事人手忙脚乱,围观者嘻嘻哈哈。

渐渐地,鬼怪越来越多,观众也愈挤愈盛。我在惨遭几次愉快的修理后,照巴西人的礼节,还要与这些妖怪们行个拥抱礼。由感官的引导,我真像进入了聊斋世界,因为修理我的,通常都是一些狐狸精。

认真说来,这种狂欢可说是一种变相的心理发。在西方社会,尽管女性的观念开通、作风大胆,但总是只能采取被动的攻势。唯有在这种场合,谁也不识谁的庐山真面目,只要在适当的程度内,不论男女,都可以为所欲为。

吴先生的餐馆不大,却是沙市仅有的两家中国餐馆之一,座落在九月七日大道侧面的一个小巷中。狂欢节时,百业休市,唯有饮食业生意特佳。人们累了、渴了就来此喝杯啤酒,歇息一会。因座位不够,男孩子多识相地挤在门外,女孩子则横七竖八地倒在桌子旁,或是顺势躺在墙边。这可苦了我和另外一个女侍,只听见这里要水,那里要杯子,两人在人丛中挤来挤去,忙个不停。

这些年轻人打清早就开始闹起,这时已是中午时分,一个一个都已热不可耐。餐馆内没有空调,人一多,更是闷热不堪。不要说那些鬼怪的尖帽子早就摘下来,大方一点的,也不管长袍底下只有一件内衣,索性撩起长袍,或以袍作扇,拼命的扇风。

人人都疲累得闭上了眼睛,享受解脱的自在。对我而言,这却是莫大的威胁,不论走到哪里,眼前永远是一些平日难得一见、各形各色丰美的肉体。我愈是不想去看,愈是看得分明,各种幻思遐想频频生起。

最令我难以忍受的是,每当挤过重重叠叠的女人堆时,那种耳鬓 磨的感受,立时激起满腔热血。这时的感官,对女性柔软的胸部,以及坚实的臀峰,感觉特别敏锐。那触鼻的汗腥及脂粉味,更逼得人心慌意乱,几乎令人发狂。

这时,我已连续忙了差不多四、五个小时,顾不得向吴先生告假,决 定到外面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,让头脑冷静一点。

走到门外一看,外面的景象简直有如劫后余生,小巷中倒了一地的人。 这些欢乐场上闹累了的疲兵,竟然铺成了人肉地砖,密密麻麻地,一直延伸 到九月七日路口。餐馆门前原有一排石阶,现也堆叠了十来个动弹不得的罗 汉,见我要出去,他们很勉强地挪动,让出一条通道来。

我本来只打算在门口站站,这样一来,不出去反倒有违盛情。便装得 煞有介事的,小心翼翼、半走半跳的,从人丛中跨了出去。

里约热内卢与沙尔瓦多的狂欢节各具特色,里约是以观光为号召,街道旁搭着华丽的看台,还发售门票。数以百计的森巴舞蹈学校,各耗巨资别出心裁,参加化装游行比赛。除了在俱乐部内,街上的人难得有跳舞的机会。

在沙市则以大众同乐为主,不大注重列队的化装游行。近年来,人民

生活富裕了,这种奢侈豪华的行列渐渐地也出现在街头。照这个趋势下去,总有一天会步向里约的后尘,道旁也会搭起高台,人们被隔离着,坐观狂欢的行列。

街上更是人挤人,人推人,一个一个如痴如醉、跳跳蹦蹦的。空气中震动的鼓号,使得到处有如十面埋伏的战场。街道两旁本来就有扩音器,人群漩涡中簇拥的又是状似疯狂的鼓乐队。一波又一波的声浪,彼此重叠交错,无休无止的震撼人心,让人浑浑噩噩,不知不觉地也卷进了那一股一股的人潮中。

在每一簇人群的周围,都有无数壮健的大汉捍卫着,他们拉着一个极大的绳圈。绳圈之中,则是舞者的杀戳战场,只要双脚还能移动的,就会情不自己、随着冲来撞去的能量,毫无目的地飘流。

路旁都是一些离群的散兵游勇,眼看跟不上队伍了,就退到一旁休息。 一队还没有过完,下一队又接踵而至,同样的疯狂,同样的痴迷,同样的簇 拥着千篇一律的乐队,也同样的浑忘自己。

森巴舞说简单不简单,说难又不难。基本步伐等于走路,只要跟上节奏,身子摇晃就行了。但是,那些跳得够韵味的,臀部便有了丰富的表情。至于舞步精采的,那花样之多,令人咋舌。森巴舞真正的乐趣,除了全身的筋骨扭动,肌肉抖颤外,就是在那乱糟糟的人群中相互的碰来撞去。不论身子倾斜到什么程度,也绝不致于跌倒,总会被其他人挡住,再同弹丸一般地弹了回来。

对我而言,这个世界简直是疯了。

## 第五节

等我再挤回餐馆时,门口的石阶上竟坐了一对姐妹花。一般说来,巴西女孩子的轮廓都很漂亮。由于血统混杂,既无欧洲人那么骨架分明,也不似亚洲人的浑圆扁平。而身材更是诱人,不仅匀婷健美,且大腿修长,曲线适中。

这一对姐妹花,姿色在水准以上,都打扮成印第安人,更显得俏美异常。姐姐稍有青春不再之叹,而妹妹则正值花样年华,动人绮念。我一时兴起,便去拿了两瓶啤酒,趁着机会献献殷勤。

她们原是背靠背地对坐着,长发已沾着汗珠,贴在半裸的酥肩上。大概此时正渴得难过,一见我送上啤酒,立刻请我坐在她们之中,有如多年的好友,天南地北地便聊起来。妹妹名叫瑞琴娜,她毫不客气,先咕噜咕噜地猛灌了几大口,半个身体已压在我的大腿上。她细眯着眼睛,把脸贴近我的面颊,说:"你们中国人如何恋爱?"

我故意说:"我们只结婚不恋爱。"

她撅起小嘴:"多没意思!"

做姐姐的却兴奋得叫了起来:"妙极了!我要去中国!"

一位青年插口道:"高兴什么?在中国你也嫁不出去!"

"你看中国人会不会要我?"她问我。

"让我看看!"我故意摸摸她的脸,端详一下她展示的身材:"不得了!" 我引用'沉鱼落雁'这句成语说:"你假如去中国,天上的鸟会掉下来,水 里的鱼会沉下去!"

她听了,楞在那里,半晌才幽幽地说:"中国人,在我们巴西,是不允许别人说老实话的,尤其是在狂欢节!"

"我说了什么不好听的话吗?"我明知故问。

"难道我真有那么可怕,连天上的鸟都被吓死了!"她生气的模样,很逗 人怜爱。

"你要知道,我们中国人是最喜欢用比喻的民族。"

"我听得懂!鸟当然不是真的会掉下来,你比喻得很好!"她真的生气了。

"你完全想错了,这是恭维美女的话,中国人用了几千年,只有美女才够资格用这句话来比喻,你不相信,去问别的中国人。"

"我相信,中国美女一定长得很可怕,所以他才逃到巴西来。" 有人打笑 说。

"是这样的,传说中国古代有个美女,美得令天上的鸟儿见了都晕头转向,掉落到地上。而水里的鱼儿,见了她也惭愧不已,悄悄地躲进湖底去了。你不觉得很美吗?"

她想了一下,恍然大悟,高兴得向我扑来,给我一个热烈的拥抱,几 平令我断气。

我又说:"我不信在巴西没有人喜欢你!"

她乐了,沙着嗓子大叫:"有谁喜欢我?"

有个大胡子青年应声道:"我喜欢你!"

她立刻张开双臂,飞过人群,投入了他的怀抱。

瑞琴娜一直抬着脸,盯着我不放。原来我还有点不好意思,转念一想, 既然大家都狂欢作乐,我何不趁机享受一番?难得有美人在侧,管他这许多!

乍着胆子,我伸过手去搂她的纤腰,她也立刻凑进我的怀里。一股热潮透过单衣, 着我的血脉,注入了丹田。我忍不住低下头去吻着她的秀发,她也趁势斜俯着身子倒下,柔软的胸膛紧贴在我的腿上。几曾享受过这种狂欢的情调?我搂着她,一动也不动,大气不出,全身的细胞都紧张地期待着。

她突然说:"你不喜欢我!"显然,她感觉到了我的拘谨。

"怎么会不喜欢呢?"

"那么吻我!"她翻过身来,仰卧在我的腿上,半张的红唇凑到我面前。 我偷偷地四下打量,似乎没有人注意我俩,我匆匆地在她唇上沾了一 下。

她失望地张开眼,我忙解释道:"我怕你的男朋友看到。"

- "我没有男朋友!"
- "我不信,像你这么漂亮可爱……"
- "我是说今天没有男朋友。"她附加一句。
- "那么今天的他呢?"

她很可爱地耸耸肩膀。

"万一他追上了别的女孩,或者是我爱上你,那怎么办?"

她笑了,似乎是在笑我傻。她说:"陪我去跳舞吧!"

我当然明白这是她给我一个机会,我早就听过不少动人的传说,尤其 是在这肆无忌惮的节日中,处处都有风流韵事。只是我成长在中国传统的社 会中,个性拘谨,心中虽然向往,但总是把男女关系与神圣的私密情操,划下了全等号。

然而这时人性庄严的堤防,在横流的欲潮冲击下,早已溃决得无影无踪了。还有什么可虑的?她已经说得非常明白,过了狂欢节,便重回男朋友的怀抱。我不必负任何责任,在这茫茫人海中,彼此重逢的机会也不大。将来回想起来,这一段云雨巫山的韵事,也不过似云天霞影,空留残红,点缀心头罢了。

有这种美妙的奇遇,我还犹豫什么?真实的人生,迫切的需要,心头掩不住阵阵狂喜。只是良知还在,没法忘记自己的责任。餐馆里上上下下都忙得不可开交,我虽是义务帮忙,也不能说走就走。无论如何,总要先向吴先生交待一下。我便对她说:"你等我一下,我去请个假就来。"

"请假?今天放假呀!"

"可是餐馆不休息,我得把工作交待清楚。"

平时餐馆到了下午一、两点钟就打烊了,但今天生意太好,怎能放着钱不赚?吴先生听我说要出去玩,立刻面露难色,央求我做到四点。实在情不可却,心中却急得有如火焚,不得已,我又拿了两瓶啤酒,挤出门外,请瑞琴娜再等我一会。

这一个小时内,我做了不少绮梦。在巴西前后住了六、七年,这种艳 遇却是姗姗来迟。老实说,难等的倒不是机会,而是我没有豁出去的胆量。

首先,我对异国婚姻始终心存疑虑,举凡意识型态、生活习惯等,都不是三天两天就可以彼此妥协的。当年我与艾洛伊莎相恋,一再慎重考虑过各种后果,其中最令我担心的,就是感情生活。以今日的艳遇为例,巴西人习以为常,男女双方都不在意,而我就做不到。所以,我宁愿背负着空虚寂寞的担子,孤独地走过一生。

生理需求是个问题,但对我而言,心理上的压力却更深重。我太重视 男女之间的私密性,宁愿珍藏着,也不愿随便与人分享。我始终怀着一个天 方夜谭式的梦想,相信总有一天,一条魔毯将会出现在眼前,把我带到一个 与世隔绝的世界。在那里,只有"她"和我,我要把一切都秘密地珍藏起来。

这时,我只有不断地告诉自己,这是狂欢节!今天所做的一切,都不是罪恶,而是上苍的恩赐,让可怜的人享受一下肉体的欢愉!

一分一秒地计算着,好不容易熬过了一个钟头,我匆匆地交待好工作, 赶紧冲出大门,跨过人堆。偏偏在层层的人丛中,就是见不到瑞琴娜的芳踪。

我由巷口找到巷尾,从一堆人中找到另一堆,心中相当清楚,这不过是狂欢节无数个插曲当中的一个而已。但我还是抱着一丝期望,她不可能去跳舞,因为她所需要的,只是情感的滋润。她不一定会等我,但我却也无法相信,不过短短的数十分钟,她怎么可能就投向另一个人的怀抱?

可能是自尊心在作祟吧!我一直告诉自己,轻易就能得到的事物,必 然会同样轻易地失去。我耐着性子,要看看到底是这种理论正确,或者是我 个人的男女大欲,在种种的节外生技后,能得到满足的机会?

绕过了九月七日大道,穿越了重重人海,在另一个街口的停车场上, 我终于找到了她们。首先看到的是姐姐,她正与一个棕色的男子在一起,两 个身体扭曲地纠缠着,双双瘫痪在一辆旅行车的车顶上。

视线继续往下移,我看到了瑞琴娜,她斜靠着车头,一个褐发青年正强吻着她,她无力地挣扎着,印第安式的衣服早已凌乱不堪。她身后的一个

年轻小伙子,正捉住她的手腕,用力地拉扯着。

顿时,我浑身感到一阵冰凉,一种极为复杂的情绪,令我难受得不得不倚靠着墙。

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,把心神镇定下来。这时,她勉强挣脱了那褐发青年,又投进了另一个臂弯里。而她那半睁的秀眼,却又难舍地留连着方才的缠绵。

眼看她微张而湿润的红唇,正如 渴难熬的困兽,追求着一刹那的甘霖。而那两个青年的情急之状更不堪入目,我呢?难道还要做个第三者?与他们共同分食?

颓然地遁入了人潮,人不过是一种创造了文明的野兽,当文明的约束力丧失时,兽性便充分地展现了。不仅是瑞琴娜,也不仅是那两个青年,我又何尝不然?

#### 第六节

触目所及,这个狂欢节,名符其实就是兽性的解放。文明的外衣披得太久了,压抑下的种种需求,藉着这个时机,无拘束地爆炸了。

旺盛的精力不断地驱使着我,一种似乎要爆炸的感觉,蜿蜒在皮肤下,全身筋骨都酥 难耐。我有意无意地随着人群,挨着几位狂舞的女郎,碰来撞去,努力地追求些许挣扎的快感。然而,我似乎又跳出了自己的身体,目睹着人间炼狱中,在以灵魂熬制的膏油上,泛出了熊熊的焰火。

人们与其说是在跳舞,不如说是性爱的前奏,一个个扭动得变了形的 人体,散发出令人胸闷心慌的腥骚。鼓乐的节奏敲击在心头,把血液一波一 波地压到神经的末稍,又酸又麻挤胀不堪的颤栗,迫使身上的关节不住地蠕 动。

与异性相互的摩胸擦臀,更加速了血液的狂流,一道一道辛勤建立、 脆弱的道德堤防,宛似烈日下的融冰,顿时消逝无踪。

我发现自己已经与大众溶为一体,放浪形骸,陶醉在那原始的刺激中。 一个渴望狂欢的灵魂,把注意力全部涂抹在身体上,看着那些少女忘形的动 作,听着她们禁熬不住的喘息,每一刹那间的接触,都有如一颗原子弹的爆 炸。

年岁并不饶人,加上平日缺乏运动,这一阵的骚动并没有支持多久。如同斗败了的公鸡,我困难地喘着气,身上冷汗直流,金星开始在眼前飞舞。 我昏昏然地拖着酸软的双脚,东倒西歪地挤出了重重人群。

路边有道围观的人墙,人墙后面原是商店前的人行便道,现已成为另一片天地。在大约三、四米宽的路肩上,黑压压的一片,躺卧着精疲力竭的男男女女。这时我已经站不稳了,却找不到一处可以落脚的地方,看看他们,我也看到了自己。

假如天堂与地狱果真有天渊之别的话,那么天与渊之间所差的只是一个虚存的观念。

整个狂欢节所显示的,很像是世界末日到来时,人们在极度痛苦中挣

扎的情况。所不知道的是,他们挣扎蠢动着,究竟要逃向哪里呢?

好不容易在一个小巷中,找到了一个清静的角落,待我坐定了,仔细一看,才发觉那里坐着一群神态迥异的人。他们彷佛停留在另一个世界中,无比的安宁、平淡,与旁边一片嘈杂的气氛,显得有点格格不入。

今天街上的人,无不费尽心思的妆扮,而在刻意的化装下,任何怪异的装束都显得平凡无奇。这些人穿着很随便,却反而显得无比的奇特。他们之中不论男女,每个人都是长发披肩、衣着简单,男的全都留着长须,自然得似乎不真实。对面前发生的一切,他们好像是无动于衷,而在好奇的眼神之中,却又流露出不屑的轻蔑。

我仔细打量他们,很想了解为什么在这么喧闹的环境下,他们居然能保持超然。我从其中一个女孩挂在胸前的标志上,认出他们是闻名已久的嬉皮,我也就兴味索然了。

我曾在美国洛杉矶的好莱坞住过一年,每次经过落日大道时,触目所见尽是嬉皮。

由于常听人批评他们,自然而然心中就有了成见。我在台视翻译"苏利文剧场"时,还故意把"嬉皮"写成"嬉痞",心中认定他们与地痞流氓没有什么分别。

才一坐下来,便禁不住思潮汹涌,我对自己刚才的狂态作了彻底的分析。如果我当时的确觉得快乐,那么此刻就没有必要后悔。可是,我快乐吗?, 我任凭自己的感官发了一下,不仅当时没有获得满足,此刻只有更觉空虚。

当然,我是人,人就难免有生理上的需要。就如一只孔雀,当血液中产生了某种腺素时,便会机械式地把它的尾巴展开。我自命不同于孔雀,如果我要展示艳丽的尾翎,那必然是要达到某一个目的,是什么样的目的呢?

人生究竟是为了什么?或者是不为什么?生存为了传衍后代,传衍又为了生存。这个自然律支配着人类,而人类也不过是自然中的一份子。那么,人类所谓的幸福,是不是这个大圈圈中的一个小圈圈呢?

胡思乱想了许久,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。眼前又变了一种情景,近处是灯火通明,舞者们鲜明的姿态,活生生地突显出那更为狂烈的气氛。音乐声、鼓声持续着,在一幢一幢流动的光罩下,骚乱的人影与喧哗的震撼,紧密地交织成了一片天罗地网,只要是看得见的地方,就没有平静。

为了安全的理由,当局严禁入夜之后,利用化装惊吓他人。至此,蒙面的鬼怪多已失去了踪影,取而代之的,则是刻意装饰、青春丰满、颤动暴露的肉体。人群是越挤越密,肢体肌肤的接触也更为频繁,每一张 渴不堪的面孔,表情也越来越是迫切。

嬉皮还是静坐在那里,但是却换了几张面孔,其中有一男一女发现了我,便移到我身侧。我认出他们曾去餐馆吃过饭,男的是义大利人名叫尼奥,女的是琉球出生的日本人,名叫秀子。他们都在阿根廷长大,说葡萄牙话时,带着浓重的西班牙口音。

尼奥扮成妖娆的女性,还特意对我抛了个恶心的媚眼。

- "扮女人多难为情!"我直率地表示。
- "化装不是为了自己,是为了取悦别人。"他一本正经地回答。
- "别以为人家真对你笑,他们心中说不定在骂你!"我颇不以为然。
- "今天大家所追求的就是欢笑,谁要骂也只好由他。" 观念不同,我只好闭口。

秀子没有化装,上身有着简单的两点,下面则是条极短的迷你裤,她问我:"你不赞成化装?"

我想了想说:"我不习惯这种'伪装'。"

"你生病不吃药吗?"尼奥突然问我。

"当然要。"

"化装的目的,是为了调剂生活上的枯燥病。"

我不能不同意,但他那副德性实在不能苟同。

"生活枯燥不是一种病。"

尼奥点头说:"不错,你们东方人平时就很重视精神生活,所以不觉得有这种必要。"

我一听,大感惭愧,其实我早已病入膏肓,到了必须动大手术的时候 了。

他接着说:"你们中国人很了不起,你们是用思想的民族,但是懂得思想的人太少了。巴西人只会应用他们的身体,他们除了音乐舞蹈之外,没有自己的思维文化。他们必须藉这原始型态,来解脱现代文明 桎梏。"

我不觉得这样说是恭维中国人,至少我不同意他的论点。文化是民族成长的经历,没有民族不是来自原始的。反而是当一个民族过于老化,失去了原始的纯真,便变得道学、迂腐,然后美其名,将其包袱纹饰为"思想"。如果要用疾病或桎梏来形容,中国人的历史包袱正是明证,巴西人才没有桎梏,他们只是太幼稚了。我反驳道:"难道你不认为传统文化,才是应该解脱的桎梏吗?"

他不解地望着我,可能是我辞不达意,我又解释道:"你认为现代文明是桎梏,中国的传统文化又何尝不是呢?"

他摇着头说:"现代文明的本质是机器生产货物,货物刺激购买欲,再以此逼迫人工作。人类在这个循环里,完全不能自主,变成了生产线的一部分。你们中国的传统不一样,你们重视生活的真善美,寻求生命与大自然的和谐。"

虽然觉得有点飘飘然,但这些听来只是空洞的理论,我说:"或许你是对的,但那是古老的中国,现在的新中国已经变了。"

"为什么呢?西方人走到今天才发现此路不通,你们却要改变自己,再 走一遍我们痛苦的历程。"

我没办法为中国人回答,只好噤口不言。

沉默了一会,尼奥突然问道:"你是中国人,应该知道寒山与拾得吧?"这句话其实是猜了半天才听懂的,因为他们把"寒山"与"拾得"四个音,拚得非常怪异。还是尼奥找了一个德国嬉皮来,在他的一本小册子中,写有这两个人的中文名字,我才蓦然想起。

据说这两个人是江苏虎抱寺的和尚,不但有文才,而且道行高深,经常游戏人间,行为惊世骇俗。最初人们很不谅解,认为他们离经叛道,后来另一位僧人"丰干"向信众宣称,这两位实为"文殊"与"普贤"菩萨转世。

寒山与拾得知道了,说声:" 丰干饶舌!" 随即飘然而去,不知所终。

"我知道,是两个会作诗的和尚。"

"哈!你错了!"那个德国嬉皮用夹生的巴西话说:"他们是嬉皮的祖先!" "好说!好说!"我啼笑皆非,嬉皮寻根竟然找到和尚身上去了:"我可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到巴西来的!" "是美国的一个教授说的,他说在历史上,这两个人最有嬉皮精神。" "什么是嬉皮精神?要爱,不要战争?"

"不,你受了反越战团体的骗了,不错,是有很多嬉皮参加了反越战的阵营。但是真正的嬉皮是崇尚自然、不计名利的。"

#### 第七节

晚上餐厅生意更好,一直忙到午夜,客人才渐渐散去。我正想休息一会,准备打烊,门开处,又进来了一对客人。

男的是大胡子东尼,他是店中的常客,每次来都有一个漂亮的女郎陪着,这次当然也不例外,而且又是一个新面孔。

他一边看菜单,一边给我介绍他的女伴:"这是我的未婚妻,凯洛琳。" 好美的名字,她微笑着与我握握手,没开口。

东尼用英语对她说:"他是中国人,去过美国,你可以和他说英语。"

我不得不服气,东尼长相虽不惊人,但能说会道,自不难获得这位美 国女郎的欢心。

只是他们不论哪一点,怎么看都配不成一对,怎么会是未婚夫妻呢? 她有着娃娃一般又甜美又秀气的脸孔,不施脂粉,两道眉毛浓直而自然,头 发凌乱地披盖在脖子上。一件背心上衫,一条灰色的短裤,脚上则是一双日 式的橡胶拖鞋。

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,就像是个稚气未脱、天真无邪的少女。也有点像初来巴西、入境随俗的观光客。再仔细打量,我发现她很有主见,尽管东尼鼓起如簧之舌,大事卖弄他知道的中国菜,她只点了一个炒青菜。

东尼是个典型的花花公子,他谈吐不凡,风度绝佳。一身服饰,看起来随随便便、奇奇怪怪,却有一种说不出的韵味。只可惜身材矮小,头顶微秃,连腮胡子占了一半脸孔,否则倒真是个服装模特儿。

他每次带来的女友都很够水准,不论面貌身材,无不令人称。但总是透着一股邪气。几天不见,他居然钓到了一位这么可爱的未婚妻,真令人难以置信。

上菜时,只见凯洛琳闪着一双浅灰色的眼珠,凝神倾听东尼漫天胡盖。 待我侍候完毕,东尼极有礼貌地向我道了谢。

凯洛琳不会用筷子,我很惊讶,一般而言,进中国餐馆的食客都很在 行,尤其是美国人。东尼说:"她虽然是美国人,却还没有开化。"

凯洛琳浅笑着,用叉子叉起一片菜叶,解释说:"我对吃不讲究,何况 叉子也一样方便。"

她吃相很文雅,自然而不做作。巴西的女孩吃起东西来多半是狼吞虎,丝毫不让须眉。见她吃饭有如绣花一般专注,倒颇令我倾心。

东尼一直不停地说话,凯洛琳很少答腔,只是低着头,玩弄着手中的 叉子。渐渐地,东尼似乎集中到一个话题上,只见他不断地逼向她,她则把 头掉过去,对着墙壁。

饭毕,我送上茶水,远远地就看到她双眼微红。东尼把她的手按在桌

上,正在温言相劝。我走近时,她忙把手抽回,扭头对着墙壁,东尼则对我 笑笑。

这一幕一再浮现于脑海中,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当他们离去时,东尼伸手要搂她,她很技巧地躲开了。这哪里是未婚夫妻的行迳?我又为何没有这样可爱的未婚妻呢?怀疑加上妒念,少不得自怨自艾起来。

打烊后,虽然累极,却无法忍耐斗室的枯寂。深夜后的街头,人潮已散,但还有不少流连忘返的青年男女,以及那些摇摇晃晃,不知身在何方的醉鬼游魂。

夜间狂欢的节目是在各俱乐部里进行,由午夜开始直到次日凌晨五点。 普通的俱乐部门票卖到新巴币二百元(折合当时美金约三十元),而且早在 节日开始以前,就已全部售罄。比较高级的,若不是会员根本无门可入。这 种高级俱乐部除了装璜特别华丽,参加的人士身份有别以外,狂欢的情调却 是别无二致。

俱乐部之外,还有一种属于普罗大众的舞厅,说正确一点,应该是一些违章舞场。

那是生意人临时围起的一块空地,四周旌旗飘扬,彩灯簇拥,里里外外,鼓声人声吵成一片。看看门票并不贵,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,便决定进去参观参观。

那是个马戏班似的场子,漆黑的天空下,纵横交错着无数条闪烁的彩色灯光,看上去倒也十分华丽。除非是下雨,否则这里空气流通,远比被盖在屋顶下,关闭在罐头一般的室内,更来得舒畅。场中大约有两、三百人,都挤在垫着木板的平台上跳舞。场外还有更多的男男女女,川流不息地在四周挤来挤去。

所幸周围的木栅建得非常牢固,小贩也利用地势,搭起摊棚,各种零 食应有尽有。

大厅早已挤得滴水不漏,连走道都没有一丝空隙。场中只见一片黑压压的人头,如同波浪一般地起伏不止。围观的人墙,也在原地随着节奏摇摆。

由于人实在太多,彼此不免摩肩擦踵,只要身边有人,立刻就感到一 阵潮湿闷热。

不论跳舞与否,每个人的身上是汗,脸上也是汗。不一刻连站着不动的我也衣衫尽湿,忙挤到乐队旁一处人较少的地方,我才能一览全场的实况。

场上最惹眼的应属那些站在桌椅上面的健美女郎,她们都是三点式打扮。一个比一个穿得少、穿得惹火,扭腰摆臀,闭目吐舌,不停地跳动,不停地颤抖。

在美国的上空俱乐部中,表演的女郎大都暴露出结实的胸部,穿着狭窄的带裤,用乳波臀浪来取悦观众。这里尽管没有那样暴露,给人的刺激却更为强烈。因为这些女郎不是在表演,而是在享受。她们已陶醉在肉体的震撼中,传到我眼中的更是一道一道热辣辣的电流。不期然而然地,我立刻血脉贲张,坐立难安。

再观舞海之中,又是一番景象,夜里的化装与白昼大异其趣。白天要 遮蔽的,此刻都力求解放。一团团火热汗湿的肉体,在赤裸裸的接触下,一个个挤得更紧,相互 磨。

音乐是快慢间杂,绝不中止。节奏快时,场中如同掀起了一场龙卷风。 人们蹦跃着,一个推一个,绕场转着圆圈飞奔。大家的精力似乎用之不尽, 口里喘着气,还以沙哑的嗓子大声唱和。一会儿节拍改变,速度放慢了下来。 这当儿,人人闭上眼睛,摇晃着,簇着,迂回前进,彷佛一个个水下藏有 暗礁的漩涡。

这是一个与众同乐的享受,每个人都有相同的目的,一样的节奏,共同的快感。数百个人都浑忘了自我,合而成为一个整体,并分享着大家所形成的气氛。人愈多愈热闹,这个整体形成的强度愈大,人也就愈痴狂。

我不属于他们,一个旁观者能分享的也不多, 慕与妒忌逼我逃离了那里。尽管疲倦到了极度,倒在床上,我仍然无法入眠。恍惚中,恶梦不断地袭来,有台北公司的股东,有会议桌上的咆哮,还有丰腴的女性肉体,在我面前难以忍受的扭动着。

我试着爬过一段楼梯,却陷入暗无一人的迷宫,四周遍燃着永恒的火焰。急切间,听见有人叫我,抬头一看,竟是艾洛伊莎!她把圆球一般的罗伯特踢到我面前,而面前却是一张素净的床,床上睡着一个在风烛中挣扎的老人!

我怀疑死亡果真能一了百了,肉体固然可以腐烂,而折磨人的因素却仍然存在。我痛苦的主因,在于自己太过自信,从事了一个完全不了解的事业,失败的结果,使得无辜的朋友受到连累,我又如何能补偿他们呢?

更令我难以面对的,却是我自己的良知,艾洛伊莎问得好,我还在追求人生真理吗?人生本来就是战场,一两个阵仗的消长,决定不了全局的胜败。如果我还是自己的主宰,从最近的所作所为,我应该知道,究竟自己面对着哪个战场?

我从来没有相信过神,却始终对他抱有很大的期望,在这午夜梦回的时刻,我听到灵魂深处有一声微弱的呐喊,如果有神,仅仅是如果,就足够令我对人生产生一丝希望。

我不愿意把期望寄托于永生,短短的一生,对于在苦痛中煎熬的人,已经是无尽的灾难了。再谈无尽的永生,简直是无从想像。我祈求了,祷告了,愿将生命化为轻烟,愿在永生的世界中,成为一块没有知觉的顽石。

只是,一时之间仍然不能阖眼。我从床上爬起来,再度走回大街上, 混迹在醉汉群中,分享着他们的酒瓶和无奈。

终于,我的祈求灵验了,酒精使我遗忘了这个世界。

## 第八节

十七日是狂欢节的最后一天,通宵达旦的透支下,这天人人都露出了 疲惫的神色。

地上躺着的人渐渐比站着的人多了,脚下仍踏着森巴舞步的小伙子, 虽然还在自我陶醉,但是残余的热情,却再也唤不起那呆滞的眼神。

没有人愿意示弱,也没有人承认,这惊心动魄的欢乐即将 然远去。 无止境的贪婪,压榨着可怜的肢体,仍然在不停地扭动挣扎。只是,鼓音零乱了,歌声微弱了。从宇宙开始运转的那一天起,已注定了一切都有终结的时刻,何况是这样一个小小的节日? 餐馆的生意太好,人潮不断,我已经累得头昏脑胀,彷佛身外有一层 无形的幕。听到的声音已被切成点点,看到的景象则是忽近忽远。吴先生看 我面色腊黄,知道我一夜未归,好心劝我去睡一下。

上床后,身子虚浮,关节酸酸麻麻的,脑子里挥之不去的阴霾,始终 不能让我入眠。

一气之下,我突然发了呆性,看到一块破旧的桌布,脱掉上衣,换了 短裤,把桌布两角由左胁下斜系到右臂,看看倒像件希腊古装。桌布已破烂 不堪,在前胸下端正好露出一个大洞,我便把红墨水 在洞的四周。

这样大摇大摆地走到街上,又觉得自己的确有点神经,难道这样就能睡觉了吗?两只腿在人群中显然已经落伍,不久,看到一块空地,便颓然地躺下了。

待我睁开眼睛一看,竟然已经睡了个把小时。身边聚集了不少人,他 们见我醒来,一个个都围了过来,看看神态和装扮,应该是些嬉皮。

- "你不舒服?"有个嬉皮问我。
- "不!只是跳累了。"
- "我倒是第一次见到日本人这样疯狂。"
- "我不是日本人。"
- "啊!我知道",这个嬉皮恍然大悟,他指着我胸前血一般红的大洞,很有同感地说:"你是越南人?"
  - "不!我是中国人。"
  - "中国人?"几个嬉皮都不约而同地掉过头来,彷佛发现了新大陆。
  - "针灸是真的吗?"一个问。
  - "你会功夫吗?"另一个问。
  - "听说中国人太多,只好往山上住,是吧?"
  - "……"七嘴八舌,我简直不知道该回答哪个。
  - "在我死之前,最大的愿望便是徒步旅行中国。" 一个嬉皮很感慨地说。
  - "别做这个梦!" 我好意劝他。
- "欧洲、美洲我都走遍了,只有亚洲没有去过。" 他的口音有着浓重的西班腔,显然不是巴西人。我没精神答理他们,敷衍地说:"啊!那真了不起。" "这不算什么。" 他轻描淡写地说。
  - "不算什么?像我们这种穷光蛋就办不到。" 我说。

嬉皮都笑了,几个人互望一眼,那个旅行过欧美的嬉皮又说:" 旅行根本不要花钱!"

"不花钱?路费不说,吃住总还是要吧?"

"解决的方法很多,有零工我们都能做,必要时也可以讨饭。住更不是问题,一床毯子,哪里都能睡。"

说来简单,我却办不到,我随口问道:"搭便车真是那样容易吗?"

"在欧洲最容易,反正我们没有固定目标,哪里方便去哪里。"

"要是搭不到便车呢?"

几个嬉皮听了都笑了起来,还有人好心地翻译成其他的语言,一时之间笑声不断,连原先静坐在另一侧的一群,也都凑了过来。

"搭不到车,就不搭嘛!"有人潇 地说,其余的人则议论纷纷。

"飘洋渡海才是真正的问题,由美洲到欧洲非花钱不可,如果从瑞西费(Recife)搭渔船到非洲,只需八十块美金,上了岸就等于到了家。"

说这句话的,是个看上去不过十来岁的巴西孩子,一脸的稚气。

"你去过吗?"我问他。

"过了狂欢节我们就走。"

"你们都要去?"我环视他们。

"不!是我和我的女伴。"

"啊!还有女伴?你真有福气!"

他笑笑,先前那个嬉皮在一旁解释说:"他和这位女伴还没有见过面, 正在担心对方会不会是个瞎子或什么的!"说得所有的嬉皮都笑起来。

"没见过面?"我想到媒妁之言,难道巴西也有?

"因为女孩子单身出外不方便,再说男孩子也难免有些需要,所以我们常常撮合一些合适的朋友。不仅在路上可以互相照顾,就是搭车、借宿都比单身容易。"

我一听,不由得精神大振,这岂不是神仙生活?目前困守在此,进不得,退亦不得,正想找个出路。事业心早已不存在了,每天这样混日子又觉得没有意思。想不到这些嬉皮倒给我点燃了一盏明灯。

假如我也用这种方式旅行,既不寂寞,又不花钱,周游世界,体验人生,这是多么理想的生活!但是初次见面,怎么说都难以开口求他们帮忙。 我又问道:" 签证问题呢?"

"什么签证?"他不解。

"到别的国家要查验护照,没有签证的不能入境。"

"欧洲各国间互有协定,我们的护照到哪里都有效!"他解释着。

我听了不禁默然,梦就是梦。别的不说,拿台湾的护照,签证问题就 无法解决。

他听了我的解释后,又回过头去用法语和另一个嬉皮交谈了一会,然 后问我:" 你是不是天主教徒? "

我摇摇头, 他失望地说:"如果是倒有办法。"

"什么办法?"

"圣本托(SantBento)修道院有个世界性的组织,我们有不少朋友参加了他们的神修会。持用他们的证件,不仅不需要护照,而且欧洲各大城市都有他们的招待所,食宿免费,不过每次只有十二天,而且只限男性。"

圣本托修道院我很熟,在音乐学院时,我常和他们里头的人打交道。 我们合唱团演唱布拉姆斯的镇魂曲,还是在他们的教堂中。既然这是一条明路,我对人生已经看得很淡,进修道院做个修士有何不可?

我和圣本托教堂的几位神父都很熟,尤其是柏德乐神父,他在圣乐上 有很深的造诣。

我曾与他辩论过神学,那时他还笑着对我说:"我相信你有一天会到我这里来。"

"可能吗?有人说我是魔鬼的化身。"

"说得不错,可是别忘了,只有魔鬼才真正了解主。"

于是,我决定在狂欢节后,放下一切烦恼,去做个洋和尚。

吴先生听我说要去修行,首先考虑到的是接替的人员问题,与我约定 再做三天。

老马听了大骂我荒唐,他很了解我的情形,认定我只是一时想不开。 事实上我的确是想不开,但除此之外,我已经无从想像人生还有什么了。

"你当然轻松,一个人说来就来,说走就走,但是你在台湾的亲友会怎样想?"

"假如我的选择是对的,我相信他们会祝福我。万一错了,将来也可以 再还俗,又没什么损失。"

他不再劝我,只是拼命摇头。

狂欢节已近尾声,喧闹的声浪逐渐低沉。人们无精打采地拖着无力的步子,走向温暖的家。少数意犹未尽的人,仍依依不舍地徘徊在满是碎纸残屑的街头。

正要结帐关门时,突然觉得眼前一亮,凯洛琳出现在餐馆门口。显然 是道心不净, 立刻忘了当前的心境,很高兴地迎了上去。

她还是那身打扮,像极了逃家的孩子。她对我笑笑,点点头。我想到了结伴旅行,如果她也是单身一人,该有多好。

东尼紧跟在她后面,身后跟着尼奥与秀子。

我忙招呼他们坐下,送上茶,让他们点了菜。我用英语问凯洛琳:"狂欢节玩得愉快吗?"

她淡淡的道:"可以!"

东尼插口道:"她根本没玩,她觉得没意思。"

我表示自己见多识广:" 美国的花样不同,有水仙花车,玫瑰花车…… " 她不屑地把脸掉向一边,作恶心状:" 拜托!"

东尼看到我很窘,忙拉过一张椅子来,要我坐下聊聊。

"不行,还有客人。"

他四下看了一看,说:"你总不必侍候那些桌子、椅子吧?"

尼奥和秀子老是微笑着,除了欣赏菜肴之外,不大开口。凯洛琳也默默不语,难得表示意见,只有东尼和我滔滔不绝。

上菜后, 东尼忙着吃, 我藉着这个空挡, 向他们提起要去修道院的事。

尼奥一直听着,最后问我:"你进修道院的目的是希望旅行?"

"当然能这样最理想。" 我含糊地说。

"那你旅行的目的又是什么呢?"他逼进一步。

我想了一下,这个问题很难回答,但是我也不甘示弱。尤其是席间每一个人都在等待我的意见。于是我说:"第一,我想摆脱目前的生活方式。 其次,我要体会一下西方社会的生活。第三,我要了解人的本质到底是什么?"

东尼马上追着问:"你对宗教有什么看法?"

"到目前为止,我是无神论者。"我说:"但是,我认为宇宙既然如此费解,就必然有个超然的力量。同时,人又如此的脆弱,也必须有个可以寄托的希望。只是,这个超然的力量,绝非目前任何一种宗教可以代表。"

东尼兴奋地搓着双手,对凯洛琳说:"你看,我说的不错吧?我们是不会寂寞的!"同时,他又和尼奥用西班牙语交谈了几句。然后用英语问我:"我

们以往从来没有谈过这些问题吧?"

我觉得很奇怪,难道说他有什么弦外之音?

"当然没有!"

他对凯洛琳做个鬼脸,然后伸过手来,拍拍我的肩膀,改用巴西话说: " 朱,你和我以往的想法一样,现在我已经有了答案,你却还在摸索。"

我有些不解:"什么答案?"

"一个宇宙中的直神!"

"真神?"

他充满自信:"如果你看到了所有的证据,一定也会相信的。"

这时,尼奥也开口了:" 以你们东方人的智慧,一定比我们更容易接受 真理。"

我听得有些糊涂了,试着问道:"你们在传教?"

"不!我们在一起研讨真理。"尼奥回答。

我又问凯洛琳:"你呢?"

她笑着,拼命摇头:"别问我,这一切不与我相干!"

东尼连忙解释:"她刚刚参加,还没有进入情况。"

这番谈话令我心中一惊,我不认为尼奥是个研讨真理的人,他只是个嬉皮而已!想不到东尼竟与这些嬉皮混在一起,更想不到凯洛琳居然也有份。 嬉皮素来游手好 ,朝不保夕,他们却有能力来吃馆子,小费又给得特别多。

我忘不了第一次见到凯洛琳时,她曾泪珠轻弹,再把这些画面凑到一起,莫非他们是个诱拐青年的组织?对了,我想起那个要去旅行的小伙子, 说不定凯洛琳就是被骗来的,然后再介绍给其他的嬉皮!

不过有一点说不通,那些嬉皮们口口声声说旅行不要钱,如果不要钱, 无利可图,诱拐的目的又是什么呢?不过,旅行或许不要钱,他们并没有说 介绍女伴不要钱呀!谁知道呢?说不定还有其他的勾当,这个社会实在太复 杂了。

直觉告诉我,敬鬼神而远之,这种人心黑手辣,惹不得。但是,我再 自问,怕他们什么呢?一个已经决定要出家的人,还能抱有这种自保之心吗?

在思潮起伏中,另外一个念头又油然浮起,万一他们真是个不法团体,我正该做点对社会有益的事,先打入他们的组织,再揭发他们!

于是我说:"我很想多了解一些,不知道有没有可能?"

东尼试探地望着尼奥,尼奥点点头,东尼得到了首肯,高兴地说:"欢迎之至,老实说,前几次与你聊天时,我就知道你会对我们的研究有兴趣。"

好家伙,说不定他们已对我下过功夫,做过调查。一个举目无亲的异乡人,事业失败,走投无路,正是理想的人选!再如了解了我做事冲动,满脑子幻想的个性,就更容易利用我这种人了。

这餐饭一直吃到十二点多,结完帐,他们问我要不要去"家中"坐坐。 "我们就住在后面半山,很近!"东尼说。

"你们住在一起?住在房子里?"我以为嬉皮都是露天而眠的。

沙市原是一座傍海的山丘,十八世纪葡萄牙曾发生内乱,王室人员逃难来此。基于安全的考量,便把王宫建在山顶,四周则驻守重兵。对巴西人而言,沙市是一座历史名城,文化气息相当浓郁。

沙市的市中心是雄伟的圣法兰西斯大教堂,面临一个约有亩许大小的教堂广场,恰好建筑在山峰最高的顶点。围着教堂广场的,是当年王室及成员的华舍,全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。地面铺设着整齐的青石砖,每块大约半尺见方,几百年来,在人们穿梭的脚步下,都磨得泛出了乌黑色的油光。

九月七日大道便是原来山顶的 线,曲折迂回,如同一条长蛇,由山上蜿蜒到山下。

沙市之美,也就美在这种自然景观以及人为巧思的配合。

两百多年来,巴西一直停滞在农业时代,葡室各种建筑的遗风仍在。物是人非,岁月刻划出斑驳的痕迹,更添后人思古的幽情。来这里的观光客,不论是巴西人或是欧洲人,仅仅基于这一点文化上的亲和性,就远比躺在里约科巴卡巴纳海滩上的有气质多了。

不过文化古迹的价值,每每是在失去以后,才会被人们重新定位评估。 在外来游客的眼光中,那些剥蚀了的建筑正是时代的珍宝,却是本地居民的 最痛。满地凹凸不平的青石砖,是数百年来行人车马残存的真迹。只是,当 现代化的汽车奔驰其上,往往无法逃避那六级地震的威力,在沙市市议会中, 年年都会引发一场古今论战。

近年沙市渐渐发迹了,石油工业的兴起,使得山下的荒原顿成新都。 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,平坦宽广的柏油道路,吸引了大批白领的中产阶级, 在下城安家落户。

尽管如此,上城的地位不但不减,反而有如陈年老酒,越陈越香。有钱人都以住在山城为荣,大公司、大商号也都把主力放在业已拥塞不堪的九月七日大道两边。人人都在认为应该把重心移到山下。山下也是社区竞立,而且无不新颖华丽,但是那些满心不愿的沙市居民,仍旧摩肩擦踵地,飞舞在不胜其寒的山巅上。

上城的居民多是过气的王孙巨贾,下城则属于石油新贵。在上下城之间,设有巨大的电梯,一次可载近百人,兼可运载货物、车辆,交通极为便利。

只是那些原来建在半山中间,不属于主流地带的房舍,如今则成了无助的孤屋。稍有能力的人,早就力争上游,离开那不上不下的尴尬处境。苦的是既不能上,又不能下的人们,只得抱残守缺,躲在那百年老屋中,图个难得的温饱。

这些房舍是沙市市区之癌,一些曾经光辉过,属于古董文物的老旧危楼,拆掉了可惜,重修又需要大量经费。长年累月的拖延下来,危楼一天一天地更加危险。有些危楼尚且摇身一变,变成低俗的人肉市场。那些穷困得再变不出任何花样的,便成为沙市最穷苦无依的可怜 最后的庇护所。

尼奥等人就住在这个贫民窟内,正好在上下城半山腰,一个三不管的地带。所幸月色皎洁,隐隐约约之中,几个鱼贯的人影,高一脚、低一步地走在峻峭的山坡上。那里有一条草长齐膝、弯弯曲曲的羊肠小径,虽然也有石阶,却因为视线不清,平添了几分恐惧。东尼特意走在我前面,每次遇到障碍,他总会回过头来,大声提醒我,叫我小心。

这时正是午夜,月亮已经升到天心,我们背后是上城的中段。眼前茫

だ一片的银白,定目看去,淡淡的光辉下,尚有一层一层难以辨识的、带状的轻影。再往远处,披着一望无际的薄纱,想必就是大西洋了。一切都像梦幻般的恍惚,风很清凉,人影绰约。连自己的意识,都是飘飘渺渺的时有时无。

为什么在沙市住了这么久,而这里又是这么近,我却是第一次来此踏 月夜游呢?多亏这几位新交的朋友,否则我怎么也想像不到,大自然果真公 正无私。即使是最卑微的地方,她所赐与的恩泽,也绝不低于那些名山胜水。

隐约之中,一个模糊的黑影,逐渐出现在眼前。那是独立在山坡上的一栋双拼三层的砖屋。即令在朦胧的月光下,也看得出是座残垣断瓦、摇摇欲坠的危楼。附近黑暗无光,我们也没有手电筒,尼奥首先摸黑钻进大门,提醒我说:"小心,这个楼梯没有扶手。"耳中听到的是一阵阵嘎嘎吱吱的木板摩擦声,再加上秀子不时地惊叫,我知道一定非同小可。

东尼小心翼翼地带着我走进大门,里面虽然比外面稍暗,好在月光从四面八方 进来,看得倒是十分清楚。里间不大,两边各有一破烂的房门虚掩。还有一座倾斜六十度的木制"天梯",梯阶每级约二十公分高,歪歪扭扭地向上而升。

在幽暗中,这简直就是悬崖危壁!东尼先让凯洛琳爬上去,叫她为我领路。不料到凯洛琳刚踏一步,木梯立刻就向一边歪倾,我吓得大叫:"别动……"一边急得伸过手去,抓住她的肩膀。

凯洛琳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,连忙抱住木梯,惊问:"怎么了?"

所幸东尼在后押阵,他看得清楚,说:"没事,没事,朱第一次来,以为这座楼房就要倒了。其实我们之中,谁的命都不会比它长!"他说得不错,木板虽然已经腐朽,要压垮它,看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大家手脚并用地爬到三楼,尼奥掏出了钥匙,打开一扇钉钉补补的木门。屋内也是星光点点,月色 了一地。原来屋顶的瓦片多已破裂,鱼网似的搭在梁上,活像一棵百年老树,承接着无垠的穹苍。

东尼点了一只蜡烛,光线照到壁上,照出了一幅触目的画,非常眼熟。 我走近一看,原来是一幅太极图,阴阳两极各以一支箭头指着前后房间。阴 指着后间,旁边写着"爱",阳则指着前间,写的是"工作。"

除了前进与后间外,面对正门处,还有一个小小的房间。室内没有任何家具陈设,到处都是空空 的,只在墙角处卷着一些床单,倒是显得分外清爽。

地板也已经腐朽,走在上面,颇有如履薄冰之感。上面也没有天花板,斜梁贯顶,上面盖着一些零乱的破瓦,我不禁担心,如果瓦片下落,那真应了"祸从天降"。

东尼把我带到前间,只见墙上又是一个太极图,画得非常工整,四周并列着八卦,下面写着一个拳头大的巴西字:"静"。东尼压低了声音,对我说:"这里一般人不许进来,你是例外,但是不要随便说话,以免打扰别人。"

墙上还有不少图画,都是些象徵符号,东尼一一对我解说。我才了解,很多平日常见的符号,其实都含有很深的意义。比如说在"天国"(宇宙神教认为天国在外太空)有四条生命之源流,齐注于中心,后来人们渐渐将之简化,把曲线画直了,就成为十字架,或 字。也有将左右两横画成斜线,有如三叉形的树状符号,以象徵生命。嬉皮们认为人类现代的文明正在死亡,

就将三叉的树状倒过来画,(颇像中文"木"字少了一横。同时为了表示是在地球上,再在这符号外面画一个圆圈,是为着名的嬉皮标志。

靠里间墙边放的都是书籍,整整齐齐地排列着。书堆中,有一个小香案,很惹人注目。案上只摆了两个碗,一个是空的,另一个则装满了水。东尼低声说,那是他们的圣坛,坛上放着圣物,是每天祭拜用的。

这间房较大,靠里还有一个隔间,尼奥正在里面找东西,显然是他的 卧室。

东尼再带我到后间娱乐室,凯洛琳与秀子已在这里燃起了一只蜡烛,放在中央,两个人则盘膝对坐在地上。想不到地上竟有张地毯,铺在房内,占了四分之三的空间。靠墙的两侧,还有两个没有见过的嬉皮,一个在瞑目打坐,一个却已经睡熟了。

月光由屋顶的缝隙泻下来,点点滴滴,宛如撒了遍地碎钻。一根细细的蜡烛随风摇曳,每个人的背后,都拖着一条又高又瘦的黑影,贴在剥落的墙上。

连东尼的声音也显得有些神秘了:"我们这里有很多特别规定,要请你原谅。我们白天工作,只有日落以后可以会客,这段时间内,欢迎你常来。"

这时,秀子捧了一些画出来,她小心翼翼地铺在地上,那都是些超现实的象徵画。

线条及用色都很怪诞,画中的题材,总脱不开野兽的头颅和人的躯体。 我看不出有什么意境,在昏黄的烛光下,只显得有如地狱般的恐怖。

我不便置评,便顾左右而言他:"照你的画风看来,这些壁画该是另外 一个人画的了。"

东尼说:"那是我画的。"

我这才不敢小瞧他们,竟然每个人都是出众的艺术家。

我见凯洛琳一连打了两个呵欠,便知趣地告辞离去。

# 第十一节

狂欢节过了,街头一片萧条,人们的精力似乎还没有恢复过来。一些 余兴尚在的人,穿着小丑衣,在街头留连。

我去找柏德乐神父,几年没有联络,他已经离开了。接替他的是彼得神父,他很忙,我们还没讲三句话,找他的人已来了好几起。我看时机不对,约好改日再去详谈。

老实说,虽然约略解除了一些疑虑,我不认为东尼他们的研究有什么价值。但是他们的生活方式,却引起了我的兴趣。还有一点,也许是更重要的一点,就是神秘难解的凯洛琳。她永远是静静的,连甜美的笑容也披着一件神秘的纱衣。

她在这群人当中做什么?果真是东尼的未婚妻?或者是逃家的孩子? 一等到了日落,我就爬上了那座危楼。

我最关心的,是凯洛琳在不在?一进门,我就看到她盘坐在一侧,正 在教一个女孩子读英语。见到我,她微笑着伸手过来,彼此招呼了一声。她 依旧是那身打扮,人很经看,只是下嘴唇薄了一点,不笑时彷佛心事重重。

东尼不在,尼奥便过来与我聊天。他说:"你来得正好,今夜我们有个 聚会,你可以参加。"

房中人不少,尼奥一一为我介绍。其中有一家澳洲人 长发垂肩的 菲力与他的太太白蒂,还有个三个月的小儿子尼可。

凯洛琳指着尼可说:"他是我的丈夫。"

我笑着说:"那么你有一个未婚夫,一个丈夫了。"

她睁着眼睛说:"什么未婚夫?"

"东尼不是你的未婚夫吗?"

她恍然大悟:"啊!东尼!谁都是他的未婚妻!"

我听了,心头有说不出的兴奋,转念却又自责,唉!要出家了,还有 这种妄想?

一个高高大大的阿根廷人,长得倒像印度人,名叫甘格,他也是这里的"长老"。

另一位是墨西哥人,叫做格林哥,个子瘦小,两根眉毛浓得联成一线。 他能说西班牙口音的英语,一开口就教人绝倒。

那个学英文的女孩叫玛 亚,巴西人。眉清目秀,身材极为迷人,但 坐相太不雅观,两腿呈大字形张开,迷你裙也滑到腰间。

不久,东尼回来了,他穿着一件非洲的大褂,彩色的图案非常醒目。 他把双手一抬,袖角垂直落下,竟是一整块方布。

他一进门,气氛立刻改变了,十来个人以他为媒介。一忽儿巴西话,一忽儿英语,不过说得最多的,还是西班牙话。大家谈了一会,便开始正式讨论问题,尼奥、秀子、甘格三人并排靠墙面东坐着,东尼单独对着他们,颇像受审的罪人。余人各占一方,我特意坐在凯洛琳身侧,准备仔细地欣赏她的一举一动。

开始时,他们讲的是葡萄牙语,不时夹着几句西班牙话。不久便如流 水行云般,全部讲起西班牙话来了。

我虽然听不懂,却看得出气氛颇为紧张,尼奥等三人集中火力攻击东尼。发言最多的是尼奥,秀子插不上嘴,每次一开口喊"东尼",马上就被别人接了下去。整个争论过程中,只听到她不断地喊着:"东尼!""东尼……"

场中各人似已司空见惯,大家不动声色,面上毫无表情。菲力和白蒂 逗弄着尼可,只有格林哥颇为不安地玩着手指。

我觉得很无聊,找来纸和笔,给每个人速写。凯洛琳看到了,歪过头来欣赏。我把尼奥画成一个巨人,呲牙咧嘴地咆哮着,东尼则如同非洲土着般,跪在地上求饶。

凯洛琳看我画完了,忙伸过手来,把画纸拿去,将它揉成一团压在身后,并给我使了一个眼色。我猜想一定是尼奥过于跋扈,她怕我惹上麻烦。

吵了半天,似乎得到了结论,东尼的态度软化了,便打算翻译给我们 听。尼奥不依,东尼火了,改用巴西话大声说道:"你尽说西班牙话,我不 翻译他们怎么懂?你要知这里不是阿根廷!"

原来他们所争论的,是菲力几个人的去留问题。这些人都是东尼邀来的,尼奥给他们订了期限,强迫他们到时搬走。

最后,菲力、白蒂和格林哥都同意三两天内离开,这个问题才告解决。

一事方了,争论又重新开始。我觉得这个团体办事如同儿戏,连彼此间的沟通都有困难,又如何讨论高深的神学问题?

我又找了张白纸来作速写,凯洛琳正想制止我,突然,东尼叫道:"凯洛琳,请你坐近一点!"

她依言移到前面,东尼说:"你决定了没有?"

"决定什么?"

尼奥说:"决定是否加入我们?"

凯洛琳说:"我早就决定了。"

尼奥说:"那么你愿意做'修行人'?"

凯洛琳歪着身体点点头,但也像是摇头。接着东尼问我:"你呢?"

我连怎么回事都没有搞清楚,但凯洛琳既然愿意,能与她在一起,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。只是我本来是要去修道院的,怎能糊里糊涂的又答应他们。我便说:"我愿意,但是我先得知道进修道院的可能性。"

尼奥说:"没有必要,天主教已经没落了,在那里你什么也学不到。" 我不便多说,只好说:"至少,我希望能有点时间,多了解你们一点。" 尼奥说:"明天下午两点钟,你到这里来,我们有人专门为你解说。"

我心里开始有点不安,他们这样霸道,难怪凯洛琳会刚才把我的画藏起来。他们颇像黑社会的作风,莫非设了个圈套钓我上勾?但转而一想,钓我做什么?我无钱无势,毫无利用价值。再说,假若真是黑社会,其组织之严密,岂是这种儿戏可以比拟?

话说回来,我当前的条件,不正符合他们的需求吗?一个单身的外国人,无牵无挂,又没有正当的职业,还打算出家做修士。如果他们是个国际性的不法集团,我正好供他们驱使,或者做只代罪的羔羊。

但是,是我主动找上他们的,除非他们以凯洛琳为饵。这更不合逻辑,他们怎知道我会喜欢这一类型的女孩?就算知道,又到那里去找这种人?如果说是装的,得要有非常成熟的演技才行。

不论如何,费了这么大的功夫,只为了钓我上勾是绝不可能的。既然能动用这么多演员,他们应该很有实力,那怎会住在这么破烂的地方?偏偏房中还画了几个太极图,真像专门对付我似的!凭哪一点呢?我有什么可资利用的?

胡思乱想中,只见他们愈争愈烈,东尼处处居于下风,秀子除了高喊"东尼"外,竟然也能说出几个字来。我细听之下,倒也懂了,原来是为了钱。

大家火气愈来愈大,僵持不下,尼奥遂提议用教条解决。于是他们四人各自掉头,面对着墙。每说一段话,便背一节经文。不久之后,果然心平气和,得到了结论。

会开完了,东尼很激动地握着尼奥的手,悔恨自己太冲动,几乎控制不住情绪,并对尼奥的见解表示由衷的佩服。尼奥也谦虚地夸赞东尼,认为他的眼光远大。

我在一旁愈看愈迷糊,这些人的表现,使我无法作理性的判断。东尼在在都像一个领袖,他勇于认错,虚心接受别人的意见,个人的才华又出众。 尼奥却始终支配着他,而且无形中又好像有种后盾,如果说有问题,一定是 出在尼奥身上。

尼奥很神秘,有着希腊人的面庞,坚定而稳重,一点也不显露心中的

情感。他说话时双目炯炯有神,直透对方心底,颇有黑社会人物的风。

最令我惊异的是在会议完毕,秀子手执蜡烛由我面前经过时,我一眼看到她两臂的内侧,自腕迄肘,每隔三、五公分,就有一道七、八公分长的疤痕。共有十多道,而每一道疤痕上,都有用羊皮线缝过的痕迹,就像是蜈蚣一样。

我立刻想到黑社会中的某些仪式,这些疤痕显然是利刀割出的,割得这么整齐,委实残忍无比。以常理而论,没有一个正常人,会任人一刀一刀地割成这个模样。除非是神智完全受到控制,人失去了自主的能力,这种事才可能发生。

我再仔细观察秀子,她身材纤小,有着典型的日本人面孔,眉毛淡得不可辨识。她很少说话,就是说时也很缓慢。经常低着头,任那长长的黑发拂拭双肩。

我简直不知置身何地了,我并不害怕,但隐隐中有一种不可名状的迷雾,使我不然而然地,对他们研究真理的态度感到怀疑。

## 第十二节

到了十二点多,我首先告辞要走,正好玛 亚也要离开,我们正好结伴同行。

下了危楼,她就开口问我:"你为什么要参加他们?"

我说: "好奇!"

- "有什么可好奇的?我见多了,都是一样。"
- "你是怎么参加的?"
- "我才不会参加呢!"
- "那你来做什么?"
- "我没有地方去,来玩嘛!反正我不怕他们,他们也骗不了我。"
- "他们到底在吵什么?"

"还不是为了钱!"她觉得我很笨:"你大概听不懂西班牙话,他们吵了半天,就是怪东尼找来的人只会白吃白住,拿不出钱来,所以要赶他们走。"

她说得有理,我虽然也没有钱,可是见面没几次,他们怎会知道呢? 我又问道:" 我看东尼是个人材,难道他要靠这种方法赚钱? "

"哼!东尼?东尼有点神经,谁知道他打什么主意?"

走着走着,玛 亚便慢慢地靠到我身上来了,起先我还以为她喜欢靠边走,便一再的往旁边让。直到让到无处可让了,她还是不断的挨着挤着,我这才领会过来。看看她的面貌身材,哪一点都不差,既然她喜欢这一套,我又何苦拒绝?于是,我伸过手去,一把搂着她的纤腰,她也顺势倒进上了我的肩头。

"我到现在还没吃东西哩!可怜那个美国女孩子,也跟着他们挨饿。"她 说。

我听了一惊:"你们还没有吃晚餐?"

她说:"你以为东尼每天出去忙什么?还不是想法子弄钱。有了钱,他

先上馆子大吃一顿,剩下的才带回来分给我们。"

我不禁为凯洛琳担忧,便问道:"那个美国女孩是怎么参加的呢?"

- "她来巴伊亚玩,甘格遇到她,跟她说这些人如何如何好,她就来了。"
- "难道她发觉了真相还不走吗?"
- "她没有钱,能去哪里?"

我想到第一次见面时,她微红的双目,显然证明了她当前的困境。可是,真是穷到没有路费,又怎么能上馆子吃饭呢?何况他们每次点的菜,都是最贵的,小费也给得特别多。钱固然不是她的,然而朋友之间,真有困难会袖手旁观吗?除非……除非她和东尼两人是同谋!可是昨天刚刚才去餐馆,怎么今夜又会穷得连晚餐都没有,难道这些人没有一点算计,真是过一天算一天?

玛 亚见我沉思不语,紧紧地贴着我说:"你在想那个美国女孩?是不 是?"

"不,我是有点怀疑,这些人在做什么?我昨天才认识他们,看起来好像很有学问,说是在一起研究什么……"

"这你也相信?他们研究什么我最清楚了,研究怎样骗钱!他们专门骗一些有钱的大老板,每次一骗就是几千块!他们找上了你?是不是?放心,现在还不会提到钱的,他们要等你上勾,十拿九稳了才开口!"

"不可能呀,我又不是什么大老板,我也没有钱!"

"算了吧!我认识好几个角仔店的中国人,我知道你们中国人都把钱藏在床底下,从来不肯承认自己有钱。是不是?"说着,她在我大腿上涅了一把。这一来,我知道她虽然不是职业妓女,却也是人尽可夫的人。想到这里,我的手自然而然地松开了。

显然,她也察觉了我的心态,又说:"你别误会,我不是你想像的那种人,我只是喜欢玩,要是真的不要脸,我还用得着等他们带东西回来吃吗?" "就算他们专骗钱吧,那几个穷得无处可去的人,怎么也会混在一堆呢?"

- "这还不明白?他们有草、有料,还是高级品,我们都等着他们开恩哩!" "什么草呀料的?"
- "你真的什么都不知道?就是那些让人兴奋的宝贝呀!"

我恍然大悟,但更加不懂了:"如果他们有毒品,卖了就能赚钱,为什么还要辛辛苦苦地去骗呢?"

- "谁知道?他们都有些神经不正常!"
- "那个美国女孩子呢?她也吸毒吗?"
- "别想动她的脑筋,她只喜欢女人!"她又紧紧地贴过来。
- "你怎么知道?"

"她常摸我的奶子,你看,我的奶子又挺又硬!"说着她竟真的把衣襟打开。的确,她没有戴胸罩,两个半圆形的小球,随着步伐不断的颤动。我觉得心神一荡,欲火高升。

便用力地把她拥在胸前,长吁了一口气,又放开她道:"我们先去吃饭吧!"

我还不饿,便叫了瓶啤酒。坐在她对面,这才看清她的神态。她的面 貌尚可,而身材之好,足可令铁汉动心。但是,我一向有挑剔的毛病,宁缺 毋滥。仔细观察了一会,就令我倒足了味口。 大概她认定了我是个冤大头,便拚命的卖弄风情,撒娇、抛媚眼,无 所不用其极。

满嘴塞着乳酪饼,黄的、白的液汁在舌齿之间翻搅,却不时给我来个 飞吻。

我不但不敢想像这一宵美梦,还唯恐眼前无法摆脱她,最好能有一次就能奏效的方法,省得日后经常为此困扰。

待她吃完了,我便请侍者来结账,看看账单,再摸一摸裤袋,我脸上露出了难色,悄悄的对她说:"我带的钱不够,你能不能先借我几块钱?"

她一听,脸色立变:"我有钱还会找你?你没钱为什么不早说?充什么 阔?"

我向她使了个眼色,低声说:"你先溜吧!到对面巷口等我,我有办法 脱身。"

她口都不开,气呼呼地走了。

我又叫了一杯咖啡,慢慢地享受,回忆今天的遭遇,竟是满天云雾。 玛 亚所添加的,只有把内情搞得更扑朔迷离。其实我的看法很简单,他们 要就是游手好闲,到处骗吃混喝的嬉皮。再不然便是个贩毒集团,表面上装 得穷兮兮的,以遮人耳目。

至于凯洛琳,多半是个逃家的孩子,东尼想利用她,但是到目前为止,她还没有就。现在我这个既不怕死,甚且生不如死的汉子又插队进来了。别的不说,为了救美,即使是龙潭虎穴,我也要走这一遭。

待我付了帐,到巷口一看,她果真走了。没钱竟能消灾,真是穷人自有穷人福。

# 第十三节

第二天下午,我准时赴约,屋里只有凯洛琳在。正中下怀,我便坐下 来和她畅谈。

原来她在华盛顿州立大学读二年级,父亲早故,年初随母亲到巴西渡假。临时决定留下来,准备旅行南美各地,以增广见闻。结果一到巴伊亚,便被这里的风土人情绊住了,始终舍不得离去。

"你打算用嬉皮的方式旅行? " 我心存侥幸的问道。

"什么嬉皮方式? " 她不悦地回答:" 我是用我们这一代青年人的方式。" "单身一人? "

她笑了,笑得好甜,笑我的观念落伍:"你是想说:'一个单身女孩'是吧?这有哪点不妥?"

我知道这是观念问题,便说:"不是道德上的顾虑,我也喜欢旅行,但是一个人没有勇气。"

她收回了责怪的眼光,说:"我恨那些观光客,把赏心悦目的旅游变成了商业的生产线。他们花了大把的钞票,买了各个风景古迹的幻灯片,屋里 摆满各种土产纪念品。

其实他们连人家怎么生活,怎样思想都不知道!"

- "你对东尼他们了解多少?"我直接切入主题,怕等一会失去了机会。
- "可能和你差不多。"
- "那你为什么要参加呢?"
- "谁说我参加了?"她神秘地笑了,就像淘气的孩子恶作剧一般。
- "昨天……"
- "昨天我只是告诉尼奥,我早就决定了,是他用他的口,说我要做修行人的。"
  - "好哇!你原来是学法律的。"

她笑笑,很俏,很甜,接着说:"他们吃饭去了,今天我故意留下来等你,我也想了解一下,如果值得,我会留下来学习,否则,我到时就走,谁也留不住我。"

- "那你还没有吃东西?"
- "这是常事,有时一连几天都没有吃。"
- "他们平常靠什么维持生活呢?"
- "东尼卖了不少画,但是他交际应酬太多,所以开销也很大。这一点令尼奥很不满意,像昨天那个会,他们不知道开了多少次,可是又有什么用?"
  - "东尼很有才气,可是他怎么都不像一个修道的人。"
- "东尼以前在里约的电视台工作,生活很 烂,整天酗酒。后来遇到尼奥,两个人谈得很投机,便一起来这里修道。"
  - "你好像很怕尼奥。"
- "你是指那幅漫画?或许你是个好艺术家,但是却忽略了,昨天是在他们的神殿中。

在神殿中,尼奥的权威是不容许挑战的。"

"这样说来,尼奥真是有点本事了?"

"我只知道他原来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哲学讲师,秀子是他的学生。 秀子为了要跟随他,曾经把手臂割了十几刀,以示决心。听说他们这个组织 是国际性的,参加者完全是自愿自发,至少我很佩服这种精神。"

这一点倒是化解了昨夜我对秀子的怀疑,也澄清了凯洛琳不是受骗而来。我还想问下去,正好尼奥回来了。他见了我,说道:"想不到你很准时,东尼有事回不来,你有什么问题?我可以解答。"

- "我想知道你们在追求什么。"
- "真理!"
- "什么是真理?"
- "真理是宇宙间绝对的道理。"
- "既然是绝对的,我们凭什么知道确实得到了呢?"
- "你当然不知道,但是我知道。"
- "那你和基督教的说法一样啊!我必须先相信你,然后才能得救!"
- "不,我们有证据,你看了就知道。"
- "能先让我看证据吗?"
- "不先参加修行,给你看你也不会懂。"

我偷看了凯洛琳一眼,只见她毫无表情,在一旁瞑目打坐。尼奥是对的,如果真理人人一眼就看得出来,那真理也就不值得追求了。不过,这种说法和"先相信才能得救"不是异曲同工吗?我又问:"你们有什么戒律呢?"

"没有,除非你认为修行是戒律。"

"有什么讲修的阶段呢?"

"初步是民俗、宗教以及象徵哲学;第二步是旅行世界,比较各种宗教;第三步则是沉思。当然这是指已受过大学教育的修行人而言,否则还要加学科学。"

"这样的进修必须有相当的规模才行,你有什么计划呢?"

他在纸上画了一个表,不知是不是专门为了对付我而设计的,但至少显示出他曾经涉猎过中国哲学。表中的整体是由阴阳所组成的圆,阴代表物质、阳代表精神世界,精神界又分三才:天界有神修士三人,周游世界无所不至;地界有苦修士七人,负责指导各地的组织;人界为各地的组织,有修行人十二人,又称做长老。

在阴界则为未入门而有志修行的道友,每位修行人应吸收四位道友, 共有四十八人。

道友们负责解决阳界修行人的生活问题,他们要先学习手艺,如做项 、作画等,以便换取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。

整个组织算起来共有七十二人,尼奥现在是苦修士,他受命在巴伊亚组成一个组织。

他并举东尼为例,东尼原是里约热内卢环球电视公司一个节目的制作人,由于生活空虚,终日酗酒。尼奥说服他放弃了一切,来到巴伊亚修行。由于刚来不久,组织尚未建立,目前正在着手吸收修行人的阶段。没想到巴西人慵懒成性,对形上学毫无兴趣,修行人至今尚未凑足,像我这样的东方人,正是他们极希望吸收的。

我想到最重要的一点,就是目前的生活如何维持。

他说:"这是我们选择巴伊亚的原因,在这里露天都可以睡觉。食物照理应由道友们贡献,但目前组织还没有成立,我们必须自立更生。我们都能画画,我还可以教瑜珈。

巴伊亚大学有意请我去教象徵哲学,可是东尼不同意,他找了沙市一百位知名之士赞助,我们才有能力租这间房子。"

"那怎么会经常断炊呢?"我看了看凯洛琳,她一直低着头,仔细聆听。 "断炊?"尼奥彷佛不懂,想了想说:"我们生活简单,有时一日吃一餐, 有时也会禁食一日,因为要保持精神上的宁静,必须时常练习断绝物欲。"

这一来,我的疑念一扫而空。但是,我必须再做全盘的考虑。

他又说:"象徵哲学中有很多你们中国的思想,我在大学时选修过易经、老庄哲学,但是了解得很肤浅。你的加入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,一定有不少需要向你学习的。"

这是他第一句还算谦逊的话,高帽子戴了毕竟舒服,我对他已颇有好 感。

这时已六点了,晚上我还有事,便向他告辞。凯洛琳送我到门口,突 然用英语说:"我希望和你谈谈。"

我受宠若惊,呆呆地一时说不出话来。她睁着灰蒙蒙的眸子等着我的答覆,我冷静地想了一想,晚上答应吴先生帮忙不能反悔,明天早上她要学习。于是我们约好明天下午一时,请她到餐馆见面。

#### 第十四节

这两天的变化,把我的心境带到另一个天地,我已经从痛苦的深渊里解脱出来。是什么力量呢?上帝吗?显然不是。是与尼奥的一席之谈吗?也太无稽。爱情?根本没有影子,绝不可能因为凯洛琳要和我谈天,才改变了我的心态的。

不管是什么原因,我心中燃起了新的动力,这是事实。我反覆思考尼奥所说的话,也一再重新估算自己的情况。最起码,我个人的低潮时期已经渡过了,至少,当我有机会再见到艾洛伊莎时,我可以挺起胸膛,对她说:"或许我曾有过一时的迷惑,但追求人生真理,确是我永不改变的方向!"

尼奥的观念虽然加入了一些东方思想的皮毛,实际上却未脱离西方宗教的 畴。这种修行,说穿了只不过是另一批对现况不满,而有心追求宗教理念的人,重起炉灶,将宗教加入新的铨释罢了。难道宗教就是人生真理吗?真理一定脱离不了宗教的形式?

如果他们所追求的也算是一种宗教的话,那么,有一个决定性的重要 因素,我觉得他们有意无意的忽略了,那就是"戒律"。像这样的组织,如 果没有一定的约束力量,到最后不是土崩瓦解,就是在生存的压力下,外围 的弟子做出了违法犯纪的勾当来。

对我个人而言,人生尚是一团迷雾,自没有参加的理由。但是我对凯洛琳的好感日益增加,到了今天这个地步,如果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刻,仍能对他人有所贡献,也算是人生的某种意义吧!既然凯洛琳参加了,我当然可以加入,至少,我可以保护她,说不定她会爱上我,谁知道呢?

凯洛琳想找我谈,相信一定是在我与尼奥谈完了之后,她有了新的了解,想与我共同研究。我一再分析,大概不出下列三点:一、她对这个组织很有信心:设法说服我加入,或认为我对他们不利,劝我退出。

二、她对这个组织没有信心:想告诉我一些隐情,徵求我的意见。或者是想离开他们,但目前有困难,向我求援。

三、只是想跟我聊天,交个朋友。

人生最奇妙的一点,是当自己有了明确的目标及方向后,能专心思考,此时所有的痛苦烦恼都消失无踪。一年来,这是第一个夜晚,我得以安稳地入眠。早上醒来,精神抖擞,笑容满面。餐馆的同事察觉了我的改变,每个人都来恭贺我、祝福我。我只好告诉他们,中午要请人吃饭,是位女士。

"啊!原来如此!交了女朋友了!好极了!今天中午你休息,这餐饭我请客!" 店东慷慨地说。

消息传得很快,不多时,老马来了,沙市所有熟识的中国朋友都来了,大家装得若无其事,只是心照不宣,各自占据餐厅的一角,虎视眈眈。

同事们有的借我衣服、领带,有的劝我理发、喷香水。老天,朋友关心是好事,我能告诉他们今天来的是个女嬉皮吗?不吓死他们才怪。如果我得换上新装,才能打动芳心,那么,昨天怎会有人接受我的邀请呢?

整个餐馆内如临大敌,很像家中一个白痴儿子,准备相亲一般。我觉得很好笑,但却不想说破。相处了半年,平日生活实在枯燥无味,难得大家有个机会轻松一下。

下午一点多,凯洛琳姗姗地在门口出现,她丝毫未察觉到已成为众目的焦点,泰然自若地和我坐了下来。我发觉气氛有点不对劲,这时客人不多,那些朋友都不约而同地占据了靠墙的位置。中央空空洞洞的,只有我们俩,好像特意安排的表演舞台。

我怕她多心,一见到她就开口扯个不停,她始终微笑地听着,很少说话。侍者过来点菜,她点了条鱼,我推荐这里的叉烧肉,她说:"我不吃红肉。"

"怕胖?"她笑笑,没理我。她总是那身衣服,总是那种神态。没有第三者的干扰,这时我才有机会仔细地饱览她的秀色。

她不是那种吸引人的亮丽型,但很自然,很甜美,充满青春的气息。 平直的眉毛,下面悬着两颗青灰色的眼珠,鼻子很俏。只是嘴皮太薄,笑的 时候,嘴角上翘,那道弧线承载着轻扬的眉目,非常俏皮。一旦笑容消失了, 整个脸就崩塌下来,显得心事重重,彷佛不断向下沉陷的冰山。

"你不点菜?"她突然打断了我的幻思。

"哦!我吃过了。"

"再吃一点。" 她笑容里带着挑。

我毫不示弱,代她说:"我怕胖。"

菜上来了,她静静地吃着,我便坦白告诉她,我所预测的三个有关她 今天来的目的。

我的英语并不好,但相信还能达意,说完了,她放下叉子,反问我:"你 认为呢?"

"我衷心希望是第三条,不幸的是,我没有理由说服自己。所以,根据事实,我只好选择了第二条。"

她又笑了:"那我还有什么好说的?"

"为了同情我,告诉我是第三条。"我也笑着说。

她没有理会,只是拿起叉子,从碗中挑了两根鱼刺,放在桌上。我连忙用手也抓了一根大鱼刺,放在桌上与她的两根排成三。她见了,笑得忍不住把口捂了起来。

"老实说,我不认为尼奥可以教我们任何真理。因为不论贤愚,世人没有不希望知道真理的。如果他已经得到了,就不必这样辛辛苦苦地去追求。如果还没有得到,我更不相信到处找一些人,用这种方法,就可以获得。" 我把我的想法说出。

她点点头,颇有同感,停了一下,问我说:"你呢?"

"我已经决定了。" 我学着她的语气,那种英语式的巴西话。

"决定怎样?"

"决定加入。"

"为什么呢?"

"为了你!"她惊讶时,灰色的眸子睁得很大。在她眼珠的反光中,我看到了自己缩小的影子:"中国古代有很多追求人生真理的哲人,他们归纳出一个结论,就是求道者必须具备'钱、闲、侣、缘'四个条件,没有钱,无法生存;没有闲,就没有时间追求;没有侣,则很可能在修道的过程中,发生什么意外的状况,在最后关头,功亏一篑。

我以往没有考虑这些,一来是不可能,二来是自信心太强。现在,至 少有了个机会,说不定我能找到一个伴侣,而且是个美丽的伴侣,这些都是 可遇而不可求的缘。"

她没有回答,眉目间又显露出重重的忧色。不知为了什么,我总觉得她有股神秘气息,在遥远的过去,一定有着深痛的经历,以致堤防高筑,严密的自卫。

店里眼睛太多,就是想刺探她的心事,在这里也实在不容深谈。我便 邀她去吃冰淇淋。她眼神中又透出了怀疑,我说:"放心,这点小惠还不致 干能贿赂你!"

在九月七日大道上,有间雅致的西餐厅,前院是露天客座,有几株百年大树,枝叶繁茂有如翠绿的巨伞,把烈日隔在梢头,只让浓荫和习习的凉风伴着我们。

"你对他们总有些认识吧?能不能提供我参考一下?"我说。

"我觉得东尼人很聪明,但没有深度,他追求的是自我的解脱。尼奥很固执,不容别人有相反的意见。甘格生性淡泊,谈不上有什么理想。最可怜的是秀子,她是个女人,而一个女人没有自己的家,甚至连个人的私物都没有。她表面上不说,心中却很痛苦。"

"他们实行的是共产?"

"差不多,问题在这制度不符合人性。为了有人抽烟,有人不抽,就争 执不休。"

- "看来你已经把他们看透了。"
- "我决定回里约去了。"
- "什么?"我大吃一惊:"你不是……啊!你早决定了。"
- "是的,我只是不愿使他们太难堪。"
- "什么时候走呢?"
- "至少先要待一阵子,再找机会。"说这话时,她抬头望了我一眼。看来, 我还可以与她相处一阵子。说不定,她会改变主意。
  - "你有路费吗?"
  - "我便车搭惯了,我们经常有朋友来来去去的。"
  - "为什么一定要去里约呢?"
- "我的护照快到期了,再说,我在里约银行中还有些钱,打算到智利旅行。"
  - "你旅行的目的是什么?"

她凝望着我,过了一会儿,叹口气,用充满怜悯的语调说:"我知道你的意思,可是我不相信人生有真理,也不认为你会找到。"

- "那你不相信有永恒,更不相信永恒的爱了。"
- "你说吧!什么是永恒?"

我只是顺口说说,不料她一语中的,我能说什么呢?连自己都还没有找到!她略带嘲讽的瞪着我,灰色的眸子,灰色的人生观,似乎都在向我挑战。我不能说我不知道,尤其是在这个节骨眼上:"事物在变,人也在变,但是过去发生的事情,在记忆中永远不会改变。"

"你能保证未来的你,对记忆的观感也不会变吗?"她无情的打了我一棒子。

我默然了,可怜的人啊!谁能保证什么呢?不要说未来吧,就是几天前,当我想到艾洛伊莎时,那种挞心的悲痛与悔恨,就曾让我断言今生幸福不再。

我苦苦追求的信念,难道被她这么一语就动摇了?我知道她错了,可是搜遍枯肠,却找不出反驳的理由。

然而,还需要什么理由呢?凯洛琳活生生的正在眼前,我知足了。她微笑着,眸子里闪着得意的光芒,也可能是感伤于人世的无常。管它呢!既得之,则安之,且把这些当作永恒吧!让记忆牢牢地保留今朝!

#### 第十五节

已经五点多钟,该送她回去了,我舍不得轻易放过这样美好的一天,我要刻骨铭心,记下每一分每一秒,烙下每一步每一段痕迹。我伴着她走回危楼,只有白蒂一人在,果然不像有晚餐的样子,我故意说:"我饿了,你们打算怎样招待我?"

凯洛琳笑着,从一个罐头中找到一点剩下的红豆,说:"这些能不能饱你这个大孩子?"

我说:"你不反对 饱我吧?"

"我凭什么反对?"

"那么,我建议去买些肚子欢迎的东西。"

她又浮上那嘲讽的笑容,说:"反正是钱说话。"

白蒂正要给尼可买奶粉,我们便结伴同行。留此不远处就有一个超级市场,我推着一辆推车,凯洛琳则选购食物。我突然想起他们的住处好像没有卫生纸了,便顺手拿了一卷。她看到了,一把抢过说:"傻瓜,这个要五角,那种只要四角。"

绕了半天,她东看西选,只买了一包玉米,一包咖啡和几根香蕉。

我看她太省了,忍不住说:"你怕我发胖,是不是?"

她脸一红,瞪我一眼说:"这些是我喜欢吃的!你吃不饱自己选。"说完,她就走到一边去了。

在玩具摊前,我想挑一件玩具给尼可,白蒂说:"你别客气,尼可才三个月,什么都不会玩。还是买件礼物送凯洛琳倒是真的,可怜她除了那身衣服,什么都没有。"

这一来倒难住我了,买礼物的经验太少,尤其我们认识不久,送重了太唐突,太轻了又没意义。再说,化妆品她不用,此地又不卖衣服。

突然,我想到一个主意,我找到凯洛琳,一本正经的说;

"亲爱的,对不起,差一点忘了,今天是你的生日。"

"我的生日?"

"去年今天,我给你买过一个大蛋糕,比帝国大楼还高,上面有自由女神……"

- "还有太阳神火箭……"
- "是的,有巧克力工厂,还免费附送黑烟囱……"
- "还有两颗大红心。" 她又加道。
- "还有两个名字……"我厚着脸皮。
- "不对!我的生日该插蜡烛呀!"

- "总该有鸡尾酒会、舞会吧!" 白蒂也来凑趣。
- "你可记舞会在哪里举行的?"我很高兴没有遭到凯洛琳的拒绝。
- "在撒哈拉大沙漠?"
- "在月球的宁静海!"
- "算了吧!在你脑瓜里!"她又好气又好笑。

我本来就是要把气氛和缓下来,目的已达成,我便说:"你想,假如在你们那座危楼上举行多好,我们跳,楼板也跟着跳。"

她忍不住笑了,说:"那倒好,尼可不用摇也能睡了。"

"告诉你们一件妙事,我们餐厅大冰柜里有两瓶香槟酒,至少有十几年没人动,他们说可能坏了,谁都不敢喝。我去拿来,让大家痛快地泻泻肚子!"她们都笑了,我接着说:"今天月色不错,菲力、格林哥都要走了,谁知道明天我们会在哪里?"

'随你,反正我有爆玉米就够了。"

把她们送回去后,我便到餐馆拿酒。这两瓶香槟酒着实历尽沧桑,在 大冰柜里躺了十多年,冰柜已三易其主,这两瓶酒早被水渍得变色,招牌早 已斑剥不可辨认。我和吴先生提过,他叫我丢掉,怕吃坏了客人肚子。

拿了酒,请大师傅做了个菜,又想到曾用印石雕了一个仕女像,但不记得放在哪里,拿那个来做礼物最合适不过。好不容易找到,看看时间已经快七点钟了。

我赶到危楼,她出来开门,一见是我,满面关怀的说:"感谢上帝,我一直在担心你,没有出事吧?为什么去这么久?"

我心情一阵激动,泪珠几乎夺眶而出。多年来东飘西荡,独来独往, 从来没有人关心过。我苦我乐,我生我死,彷佛不与任何人相干!

我幼年丧母,父亲是个老派的读书人,只知道修齐治平之理,却没有 修齐治平之能。

由于国家多难,他忧心忡忡,但表面上丝毫不露感情。记得大学读书时,离家百里,每次放假回家,从无人对我嘘寒问暖。离家去校,也是行李一提,连再见都不知道向谁说。

在巴西得了胃溃疡,因胃出血虚弱得几乎死去时,当时的女友露西亚也曾帮我找医生,照顾我,但她始终是快快乐乐的,无法体会到那时我亟需安慰与关切。她总是笑着说:"什么胃溃疡?这不是病,喝喝牛奶就好。"

如同负伤的困兽,我急忙把带来的东西交给凯洛琳,一头冲进厕所。 她惶急地在外敲门,问我怎么了,我忍住嗄哑的声音说:"肚子疼!"

其实我是心疼,我尽力不想这事,拚命哼着不成曲的小调,好久才恢复了平静。开门出来,她正在炒玉米花,劈口就说:"小孩子要养成好习惯!" 我一楞:"什么好习惯?"

"拉拉绳子!"

什么绳子?她一定真的以为我在厕所拉肚子。我几乎要笑出来,但泪珠又忍不住了,忙进去把抽水绳一拉,哗的一声,清水翻涌着,我整个心绪都被她淹没了。

她拿着那个比手指略粗的雕像,纳闷了半天,说:"这个做什么用?" 我轻描淡写地说:"我雕的,你要喜欢就送给你。"

她把玩了一下,不置可否,顺手放在桌上,我好不失望。

我把香槟酒的标签洗掉,只剩下光秃秃的玻璃瓶,这两瓶并不一样,

一瓶色深,一瓶较浅。她皱眉道:"你已经在闹肚子,别开了。"

我说:"没关系,酒可以消毒杀菌。"

我打开颜色较深的那一瓶,并没有期待中"波"的一声。我有点担心,鼻子慢慢地凑近瓶口,一闻之下,出乎意料的,竟是一种蜜枣的香味。酒显然是变质了,大不了就是变成醋吧!我不信会有害,了不起弄假成真,拉拉肚子。

我倒了一杯,色作紫红,再一闻,分明是蜜枣香。凯洛琳见我小心翼翼,便说:"倒了吧,别喝!"

"没关系,我 。"

"充什么英雄?"她也闻到香味,凑过来一看,又说:"不像是坏了。" 我用手指沾了一点放进口中,不像酒,甜甜香香的如同果汁一般。 "怎么样?"她关切地问。

我故作痛苦地把眉头一皱,作欲呕状,她吓得怔住了。我又怕吓坏了她,笑着把那杯怪物一饮而尽。

想不到味道香香的,又带着适度的甜味,感觉出乎意料的好。甚至于可说是我有生以来所喝过最爽最润的饮料,喝下去后,喉头感到说不出的舒服。

她看呆了,我说:"不骗你,保证你喝了一杯,还想再喝第二杯。" 她倒了半杯,了一点,高兴地说:"真棒!"

菲力看我们喝得起劲,走了过来,凯洛琳把杯子递给他,说:" 这 奇妙的中国饮料。"

菲力毫不犹豫的一口干了,大叫:"妙 极 了!"

白蒂也闻风而来,不一刻,一人一杯,一瓶喝得精光。凯洛琳还准备留一点给东尼他们,我说还有一瓶,特别放在水池里凉着。

洗好杯子后,我想起那个雕像,再一看已不在桌上了,相信一定是她 不动声色地收了起来,心中感到一阵难以名状的温暖。

她的玉米花也炒好了,香喷喷的一大盘。她又煎了牛油香蕉,等一切 准备齐全,这才把东尼和尼奥等请了过来。

凯洛琳手里拿着那瓶未开的香槟,说:"朱今天发现了一种我生平第一次喝到的好东西,可惜不知道是什么?"

东尼接过去,研究了半天,肯定地说:"是香槟。"

凯洛琳说:"绝对不是,香槟是淡黄色,我们喝的是紫色,而且没有酒味。"

东尼再就烛光一看,说:"这绝不是紫色。"

我打开瓶盖时,已经感觉到有点异样,再倾出一看果然是淡黄色,而且没有先前那么浓。我先倒一杯给东尼,他摸摸大胡子说:"本人曾是酒鬼,对品茗酒类小有心得,抱歉我僭先了。"说罢,他很戏剧化地轻轻啜了一小口。

凯洛琳问他说:"什么味道?"

他反问道:"你喝的是什么味道?"

"我喝的不像酒。"

"不错,一点酒味也没有。"

于是我在每人面前倒了一杯,原来除了东尼以外,这里没人喝酒,现 在听说不是酒,人人都要喝了。菲力刚才没喝过瘾,杯子一到手,仰起脖子 便直灌下去。突然间,他跳了起来,捧着杯子直奔浴室,东尼这才哈哈大笑。 凯洛琳说:"你骗人!"

东尼说:"我没有骗人!的确没有酒味,但是有醋味!"

这一伙人生活真是很充实,除了面包问题外,自由自在没有什么值得 忧愁的。在这里,各人觉得怎样舒适便怎样。东尼只穿着一条比游泳裤还窄 的带裤,如非那连腮胡子,看上去倒像个标准印第安人。

尼奥又是另外一个典型,他的短裤是牛仔裤剪成的,裤管口垂吊着一 些线头。上身不论穿不穿内衣,总不离开一件镶满不锈钢钉的小皮背心。

秀子很爱美,即使没事,走过镜子前总忘不了打量一下自己。凯洛琳则永远是那身衣服,每天洗澡时她先把衣服洗好晾起来,洗完澡后又穿上。

房子里也很干净,反而是地毯上,有食物屑,还有尼可的尿,显得奇脏无比。每次要坐下总得垫张报纸,以免沾上了什么东西。

格林哥回来得很晚,还带了一个女友,是美国人,长得也很可爱。我不禁怀疑,是否丑一点的女孩,就没有人请去做嬉皮?

到了十一点,尼奥和秀子便去休息,东尼叫着凯洛琳说:"亲爱的,我们做爱去。"

凯洛琳很不高兴地说:"无聊!"

东尼一再叫她,我的心如同油煎,但愿她能坚拒到底。但是,在他一再的要求下,她终于站起来,随他出去了。

顿时,我由天堂跌入了地狱,扪心自问,我在期待什么?希望她是圣女贞德,在这堆嬉皮中等待我的出现?东尼早就介绍过她是他的未婚妻,不论是真是假,只因为下午一席谈,难道我打算加入这个三角习题?

我的确在做这个梦,刚才看着她煎牛油香蕉,帮她打杂、洗碗。我俩有如一对蜜月中的小夫妻,我故意偷嘴,她也装恼打我,那一阵子的幸福呢?

事实并没有一点改变,我没有得到她,东尼也未放弃她。她对我极友善,很关切,谁对朋友不是这样的呢?她和东尼要好,以前如是,以后也如此,她也依然把我当成朋友,我又为何自寻烦恼呢?

我只是以前没有亲眼见到这个事实,现在真相暴露了而已。也罢!我 这半生的经历够多了,已知道如何渡过难关,想她做什么?

出乎意料的,他们只在门口谈了几句话,她立刻就回来了。如同幼儿吃到蜜糖一般,刚才的感伤一扫而空。偏生嘴巴不受控制,我竟然脱口说出: "这么快?"

没人答腔,大家默默地坐着,望着逐渐短小的蜡烛发呆。我一算,假如我和凯洛琳也算一对的话,房中正好三对,而且都是说英语的。我便搜竭 枯肠,故意找些话题,免得因为冷场而凭添伤感。

格林哥很有些悲剧小丑韵味,他和东尼不同之处,在于东尼能使人畅怀大笑,笑完了又再笑。而他让人笑完以后,一股 凉之意便随之而来。

凯洛琳盘膝坐着,静静的神态,很像一尊菩萨。我一颗心牢牢地系在她身上,她不大说话,只是笑。我也只是听,听她悦耳的笑声,心里就洋溢着甜蜜的涟漪。

月光照在窗外,给人一片清凉的感觉,我如身处梦中。四周渐渐寂静下来,洋烛又换了一支,已经是三更天了,如果在中国的话。

突然凯洛琳想起一件事,她对格林哥说:"你什么时候走?"

格林哥的幽默好像睡着了,他呆望着烛火,一个音节,一个音节缓慢

我对格林哥没有深切的认识,自然不能分担他们的离愁。但我还是受到感染了,月底凯洛琳就要走了。如同眼前的这支蜡烛,刚刚还大放光明,此刻却也即将油干火灭了。

这一冷场,我很担心凯洛琳会睡着,或是谁会表示该散了。为什么时间不能冻结在这一刻?如果世界会灭亡的话,但愿就在这一刹。

### 第十六节

闪烁的烛光,将六个摇摇晃晃的人影,呆呆地映在四壁上。月光早由 窗口溜了出去,漆黑的天空中,却残留了一片星星。

寂静中,我感觉不到凯洛琳的存在,也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。我试着想,却好像什么都想不起来。一股慵懒的重力拖拽着,一切都停顿了,欢乐、痛苦都不存在了。这种状态持续着,持续着,直到小尼可的哭声划破了宁静的夜幕。白蒂急忙摇着怀中的婴儿,并解开衣襟,他吃奶。

菲力举起了左腕,我心中一惊,急迫中,竟听到自己的声音:" 到我们 餐馆去喝杯酒好不好?就算是为格林哥饯行。"

没有人答腔,最后,凯洛琳说:"酒我不喝,有可口可乐就好。"

"要喝什么都有,饿了也有吃的。" 我特别补充:" 不必担心,我们老板请客。"

大家都会意地笑了,白蒂把小尼可也带着。六大一小,在夜风里,走在静无一人的街头。天地是那么辽阔,满足的欢愉,充塞了我心底的每一角落。

我与凯洛琳走在最后,格林哥搂着他女友的脖子,嘴里胡乱地唱着。 走过一座大楼时,守夜人见到我们这奇异的一群,不禁侧目,格林哥跑过去 用英语对他说:"快睡觉,我要偷你的钱包。"

那守夜人听不懂,笑着说:"啊!观光客,观光客!"接着手一伸,用 半生不熟的英语说:"香烟。"

格林哥也伸出手来,握着他的手,用西牙语说:"好朋友。"

那守夜人还以为他不懂,用手在嘴上一比。格林哥恍然大悟,用英文说:"你要吻我?不行!不行!"

我们乐不可支,守夜人却莫明其妙。

街旁房子的屋檐下,睡着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,他们用几张报纸当作盖被。格林哥拉着他的女友到那里,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,说:"亲爱的,到家了,我们睡觉吧!"

"别胡闹!走吧!"

"胡闹?"他半认真的说:"你不认得家了?"

他女友涅了他一把,他大叫:"哎哟!好疼!现在不能做爱!"

他的女友笑着钻进了他怀里,他吸口气说:"别急,宝贝,等我喝杯威士忌再说。"(作者注:此乃引用巴西一部限制级电影名:"一杯威士忌之后,一根香烟之前"。

这一闹,把那位可怜的老黑人从梦中惊醒了,他揉揉眼睛,坐起来发 楞。格林哥满心过意不去,想了半天不知如何安慰这个可怜人。最后,他把 女友推到老人身边,说:"亲爱的,给他一个吻!"

他女友果真在那老黑人脸上亲了一下。

他们这样闹着,凯洛琳不禁有所感触。叹口气说:"唉!我将来会多么怀念这些人!"

我也颇有同感,将来我会多么怀念她。

餐馆早已打烊,我开了门,大家一拥而入。菲力立刻坐下,拍着桌子 大叫:"伙计!

送菜单来!"

白蒂忙制止他:"别把人都吵醒了!"

菲力伸一伸舌头:"咱们白天没机会耍威风,连晚上也不行!做人还有什么尊严!"

我说:"你们尽量叫!只有我住在这里。"说着,我煞有介事地送上菜单:"先生,准备好要点菜了?"

"把最好的都拿来!"菲力神气十足,活像个暴发户。

"先生,最好的都卖完了。"

"那么给我来份义大利通心粉,法国嫩牛排……"

格林哥说:"你真不够水准,这是中国餐馆啊!"

菲力说: "啊!不错,那么我要份筷子!"

白蒂问:"筷子是什么菜?"问得大家都笑了。

格林哥说:"看我的!"只见他把菜单拿起来,翻来倒去,也不管正反, 仔细地从头看到尾,然后严肃地对我说:"给我来杯白开水!"

雷声大,雨点小,谁都忍不住笑了,他说:"笑什么?先来杯水漱口, 我刚才吻了她,好脏。"

白蒂说:"别开玩笑了,菜我不要,只要杯可口可乐。"

格林哥突然想到要喝"杀客",大家听了,都好奇的问他什么是"杀客", 他满脸鄙夷之色,说:"你们连杀客都不知道,真是白痴!"

大家都虚心请教,他把座位摆正,用手顺顺头发,一本正经地说:"我也是听说的,正想见识见识,你们问他吧!"

于是我热了一瓶米酒,切了一盘叉烧,开了两瓶可乐,一并送到桌上。

喝米酒要先将酒烫热,然后倒在花瓶状的小壶中,再倒入小巧精致的磁杯中喝。这种磁杯薄如片纸,他们把玩之下,都赞赏不已。凯洛琳说:"我本来是不喝酒的,看看杯子这么可爱,也想试试。"

格林哥说:"傻瓜,这不是杯子,是面饼,很好吃。"

大家逼着要他示 ,他毫不含糊,把整个杯子塞进口里,我连忙制止说:"小心!

这杯子很薄,一咬就破!"

他似不信,眉毛一抬,只听"啪"的清脆一声!我们都吓住了。过了好一会儿,他才慢慢地张开口,吐出一看,杯子还是完好无缺。原来他手上夹了两个镍币,声东击西,实在让人捏了一把冷汗。

菲力大概想起了他喝那杯酸酒时上当的滋味,叫我偷偷去把醋拿来, 他走到酒柜旁,胡乱调了一味鸡尾酒。

大家正在品茗米酒,看起来热腾腾的烧酒,入口后却感到一股凉气,

都赞不绝口。

格林哥用小杯不过瘾,干脆拿起壶来,就着口喝。我急得叫道:"很烫!"他已经一大口下肚,只见两眼睁得老大,半天说不出话来。人人以为他又在耍宝,都等着看下一步,停了一阵子,才见他张开口大叫:"好烫,好烫!"

正好菲力调好鸡尾酒,赶紧跑过来,说:"快喝这个,凉的!"

格林哥看都不看,接过来就往口里灌,咕噜咕噜,又是几大口, 下去后,两眼瞪得更大了,拚命叫:"好酸!好酸!"

所有的眼睛都在这两个宝贝身上转来转去,不知他们杯里卖的是什么 膏药。最后,等到大家弄清究里时,早已笑得透不过气来。

我坐在凯洛琳身边,分享着她的欢笑。人就是这般贪婪,第一次见到她时,心想只要能多看几眼也就满足了。现在比邻而坐,呼吸相闻,却又想一把将她搂在怀里。

幸而有格林哥在座,他的笑话不断,每当笑不可遏时,我总趁机拍拍 她、碰碰她。

有时她笑得喘不过气来,身体便倒向我的肩头,那一刻,我连大气也不敢出,聚精会神,感受着她的体重以及透过皮肤的那股热力。

不一会,大家都闹累了,本来睡着的尼可,此时也醒了,菲力对他说: " 小家伙!

别吵!忘不了你的!"

他用手指蘸了点酒,放进尼可口中。

凯洛琳颇不以为然,对菲力说:"你这是作孽!"

白蒂说:"尼可很能喝。"

果然他小嘴一吮,闭上眼,手舞足蹈,彷佛有无比隽美的感受。

我说:"这个小嬉皮长大了,一定是个酒鬼!"

菲力对尼可说:"小家伙,你只能怪自己要来做嬉皮!"

这个饯行的酒会一直闹到四点,大家都困了,菲力及格林哥已醉倒在桌上。白蒂一一把他们摇醒,说:"该走了!"

格林哥真醉了,口中不知咕噜些什么,他的女友也半醉半醒的依偎在他怀中。菲力更是不肯起来,白蒂说:"你不回家了?"

菲力说:"回什么家?"

白蒂自知失言,改口说:"回到那间快倒了的房子去!"

我把他们送到危楼,临走时,握了握凯洛琳温温软软的小手。回头时, 还看到她闪烁的眼波,踏着西斜的月色,心中真不知是甜多、还是苦多?

### 第十七节

美国总统尼克逊这几天正访问中共大陆,这个新闻成了报纸杂志的焦点所在。电视台也播出了很多二十余年难得见到的珍贵镜头,所有的华侨都废寝忘食地守在电视机旁,渴望满足那一刻思乡之幽情。

这些事原本是我所关心的,遇到凯洛琳以后,好像心头再也塞不进什

么了,我这才领会到生命的威力。她在这里停留的时间不多了,其他再珍奇的事物,都可以重新获得。

她却好似秋天的浮云,等到风起时,云便散了,再也拚凑不起来。

我看得非常清楚,再经过这一次的洗礼,修道院已是我必然的归宿。 她要走,我不能挽留,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她留下来。当前的感觉,恰似 正在西落的残阳,要把它所有剩余的色彩,全部返照在余程中。她可以说出 现在我生命的终站,我要把残留的余情,尽情地浇灌在她身上。

我不能否认心中尚怀着一个梦想,她曾说过:"秀子是个女人,可怜连个家都没有。"难道她不是女人?不想要个家?

谁会愿意和她结婚呢?她现在的生活,局限在这一群不接受家庭观念的嬉皮之中。

东尼垂涎的只是她的肉体。即使她回到美国,或到其他的地方,必然也脱离不了这一片天地。我为什么不努力争取她的欢心呢?我们可以建立一个与大自然谐和的家,继续追求灵 与物质相平衡的生活。

无论如何,这是一个机会。成功了,我可以得到一个神仙佳侣。就是不成,我也得以怀藏着这段珍贵的回忆,安心地遁世独立。对一个已经一无所失的人,向憧憬的幸福伸出试探的手,并不会有更大的损失。再说,若只为了怕失败,而错过这个机会,在未来漫长的旅途上,难道我就不会责怪自己吗?

落日恹恹地坠入了西天的温柔乡,我踏着余辉,怀着异样的心情,又 爬上了危楼。

屋里只有尼奥在,他告诉我,入会的事原则上已经通过了。明天清晨 我就可以来参加学习,假如可能,最好搬来同住。

我没有感到一点兴奋或激动,参加与否的权力,毕竟还是掌握在我的手中。尤其知道了凯洛琳不在后,我的心海里早浮起了圈圈涟漪,连尼奥的话也变得非常遥远了。

等了很久,凯洛琳才回来。她先去洗了个澡,湿淋淋的头发滴着水滴, 衣服半干,神色黯然地、嗒然坐在我的对面。

我被她的情绪影响了,也默默地坐着,一动也不动。

沙市的名胜之一,是联接上城与下城交通的大电梯,全程约有五、六十公尺。四座巨型电梯,日夜不停地升降,以维持上下城之间的来往。

附近的娱乐事业由此应运而生,有一家俱乐部就在我们这段斜坡的上方。每天入夜后,扩音器便成了大地的主宰,不断地播送各种流行歌曲,一直要吵到午夜。

照说这种噪音理应取缔,但这一带住的都是贫民,巴西人又喜好音乐, 大家正好免费欣赏,就是开始听不惯的,多半也能久而不闻其音了。

这时音乐又响起,凯洛琳一听,烦躁地说:"这些人真没有公德心。" "不错,但却给附近的穷人带来免费的娱乐。"

她没再说话,显然被重重的心事紧紧地缠绕着。好几次她想开口,又 把话 了回去。

我也无言以对,尤其是对她已有所求,绮念渐渐升起,每一句话都要 小心翼翼的斟酌。

她发梢垂挂的晶莹水珠,在沉静的空室中,点点滴落。我眼睛看着她, 皮肤感觉到她,耳朵伸得长长的,几乎贴近了她的心畔…… 突然间,似有一个重重的东西摔在地上,震动了松散的楼板,我们都 吓了一跳,菲力和白蒂出现了。

"怎么又回来了?"凯洛琳很惊讶。

菲力一屁股坐在地下,不肯说话。白蒂也兜着孩子,靠着墙,怔怔地 不发一言。

"怎么啦?是车票有问题吗?"

菲力痛苦地扯着长头发,面色显得苍白可怕,摇着头。

"白蒂!告诉我怎么回事?"凯洛琳只好换个对象。

尼奥也赶过来,带着奇异的神色望着他们。

白蒂无奈何地说:" 菲力听说车子是十三点钟开,我们到了车站, 才发现车子在早晨三点就走了!"

葡文的十三与三的区别,在尾音的 Z 与 S ,很多外国人都弄不清楚" 我说:"这也难怪,我也常听错,但是票上应该有时间才对。"

菲力余气未消,连吼带叫的说:"巴西人写的字,连神仙都认不出来!" 我不信,说:"拿来我看看。"

菲力根本不理我,抱着头一动也不动,白蒂有气无力地说:"他把票塞给我,结果被我弄丢了!"

"丢了?"大概凯洛琳想到了那幅画面,突然间开怀地哈哈大笑,我难得见她笑得这样前俯后仰,气都喘不过来。

菲力一肚子火:"你还笑!东尼回来一定要发脾气了!"

凯洛琳连泪水都笑了出来,说:"对不起……我突然想起,上次你们连 尼可都给弄丢了。"

白蒂想想,也不好意思的笑了。我们谈话时,尼奥因不懂英语,只睁着眼睛望我们。

我用巴西话向他解释,他听了大为不快,一句话也没说,回到前面房间去了。

凯洛琳还在笑:"也好,我们还可以再聚几天。"

白蒂忧心忡忡地说:"这两张票,花了东尼不少心血,现在怎么办?"

我说:" 不是搭便车很容易吗? "

白蒂摇着头:"有了尼可,谁都怕麻烦,不肯载我们。"

大家愁颜相对,菲力叹口气,对白蒂说:"只怪你太不小心!"

白蒂反唇相讥:"你怪我?凭良心想想,倒底是谁的错!"

- "当然是你,你应该细心些!"
- "你倒会推卸责任!凭什么就我该细心些?"
- "你真的不要,可以说呀!"
- "你一向只顾自己,什么时候管我要不要?"
- "笑话!你如果实在不要,我还能怎样?"

我看他们要吵起来,便对菲力说:"别怪她,再小心也难免,这种事我常碰到!"

他们一听,不再吵了,都睁大眼睛望着我,我被看得发毛,不知自己 又说错了什么,只好举个实例:"我丢东西是有名的,别的不说,光是眼镜 就丢过好几副。"

话未说完,他们三个竟笑成一团,想不到我竟是如此幽默,我也只好 跟着干笑。大家笑得连小尼可都被惊醒了,哇哇地哭了起来。白蒂忙解开衣 扣,把雪白的奶子塞在张大 小嘴中。但她还是忍不住笑,笑得浑身抖颤。

凯洛琳看到我尴尬的模样,忍住笑对我解释:" 你真是傻瓜!他们说的不是车票。"

我更不懂了,菲力几乎笑断了气,凯洛琳再也说不下去,满面飞红。 直觉地,我知道他们指的是性事,但那是弄丢了什么呢?白蒂只好推推菲力 说:"你说吧!不然这可怜的中国人要闷死了。"

菲力强忍了半天,终于挤出了一句话:"我们在说尼可来这里以前的事。"

"啊!"尼可来以前?我简直钻进了死胡同,难道是指尼可丢了的事?我懒得再追究,顺口说:"尼可来之前也丢过什么?"

这又引发了一阵爆笑,几乎把他们笑死。

这时格林哥来辞行,他身上斜挂着一卷铺盖,并没有立刻进来。他无精打采地靠着房门,一字形的浓眉下,有无限的愁情。

我还以为嬉皮来去自如,离别时一定是干净俐落,眼前所见,却恰恰相反。室内的笑曳然中止,各人若有所思地坐着,没有人理会他,彷佛门口空无一人。

时间是最无情的杀手,随着扩音器中几首森巴舞曲的滑过,格林哥的浓眉锁得更紧了。他咬着挂铺盖的绳子,低着头,扭扭捏捏的,几乎是一寸一寸地移了进来。

菲力看他走近了,故意仰面靠着墙,闭着眼。格林哥摸摸他的头,过了一会,好像绕过了千山万水,才问菲力:"你不走了?"

菲力只摇摇头,没有解释。

格林哥又走到白蒂面前,也摸摸她的头。又蹲下身去,呆呆地看着尼可。过了好半天,他才转过身,面对着凯洛琳。凯洛琳伸出手去,与他相握。

好多次,他好像要开口,却似口中有千斤重量般开不得。最后,他下定了决心,站起身来,和我握了握手,梦游似地走出门口。身体又斜靠着门,低首咬着绳索。

直到他踽踽地消逝在大门外,楼梯吱吱呀呀的声音也停止了,室内还 是沉重得喘不过气来,我故作轻松地说:" 他倒是无牵无挂的!"

没有人理我,也没有人动弹,我看到菲力脸上两行清泪,汩汩地流了下来。

# 第十八节

门开了,又进来三个巴西嬉皮。他们是常见的典型嬉皮,饿了,伸手讨些吃的,累了,找个地方就睡。

三人之中个子最小的那个,头发不长,也没有胡子。身上的装束,倒像个百战荣归的将领。喇叭形的牛仔裤,画满了鲜 的图案,宽皮带上挂着一个形状奇异的匣子。敞开的衬衣,则贴了一大堆标志,有的是交通信号,也有明星相片。颈下悬着无数条项 ,有些还坠着摩托车零件,走起路来铃铛直响,颇像被放牧的羊儿。

他一进来,一屁股便坐到地毯中央。就着微弱的烛光,把他身上的装备一件件地卸了下来,小心地排在地上。卸完以后,他干脆脱下衬衣,露出一身黑毛。

他找了一张报纸,平铺在面前,取下身边挂着的匣子,自言自语道:"今天!鸡杀死!我差一点被抓去坐牢!嘿嘿!只有这一根!"说着,自己嘻嘻地笑了起来。另外两个嬉皮各自靠着墙,一句话也不说。

我见没人跟他搭腔,便顺口问道:"怎么回事?"

"怎么回事?"他瞪了我一眼:"二十年!鸡杀死!(后来我才知道,这句口头禅是东尼教他的英语,他说来极饶兴味。)二十年!"

我听得莫明其妙,又怕再出笑话,只好免开尊口。再看看凯洛琳,她 盘膝坐着,正在闭目养神。

那个嬉皮独自忙着,小心地拆卸着包在方匣外面相互勾缠的几十根铜 丝。如同一个受过严格训练的兵士,他把抽卸下来的铜丝,一根一根整齐地 排列着。

这时东尼回来了,见到他,两个人兴奋地行了个拥抱礼。

- "沙尔索!有货没有?"
- "鸡杀死!怎么会没有?可是我差一点被卡子抓走!"
- "哪个卡子有那么大的本事敢抓你?"
- "是呀!这几根铜丝他就弄不开!"沙尔索得意不过。

等铜丝全部卸了,他才能打开盒子。里头有明暗两层,明层很容易打开,暗层则机关重重。打开后,只见里面有一些枯枝干草,他一股脑地全倒在报纸上。

东尼见了,高兴得搓着手说:"好小子,真有你的!"

"那个卡子拿着盒子研究了半天,说这里面一定有东西。我说当然有呀! 没有我会放在身上?"

大家乐不可支,他说话时比手画脚,非常生动。他继续说:"卡子闻了闻,说有味道。我说是呀!没看到我辛苦在大太阳下赶路吗?流了多少汗!这盒子贴着腰际,还能没有味道?"

他边说边表演,令人绝倒。

"卡子又说:'铜丝一定能打开。'我说:'打不开带着干嘛?'卡子就叫我打开,我说:'这盒子是装鬼的,只有在晚上才能打开'。"

东尼笑得直叫肚子疼,他说:"不过这个鬼能迷死人!"

"是呀!可是那卡子一定要打开,东摸摸西抓抓。我说小心点,这是我的爱人,别把她骨头弄断了!可不是吗?我到哪儿,这宝贝都不离身,连洗澡都陪着我!"这回他自己倒先笑了,笑了一会,才接着说:"只可惜那一点不管用!"

房里人人笑得打滚,只有菲力和白蒂是后知后笑,必须等着东尼翻译。

沙尔索笑够了,又说:"那卡子弄了半天,找不到门路,我这么一拨,就把前面那一格打开了。那卡子还给我戴高帽子说:'这玩意只有你有办法。'我说:'当然,天天一起睡,没两招哪罩得住?'那卡子对着盒口看了半天,里面黑黑的,他用手指去挖,我说:'别挖,会出水!'我说的是老实话,盒子里面藏着几颗葡萄,他一戳就戳破了,葡萄连皮带汁都滚了出来,流得他满身都是。他火大了,说:'为什么你早先不告诉我,里面是葡萄呢?'我说:'大老爷,我怎敢说呢?你吃了我就没得吃了'。"

我们笑得几乎都快断气了,他也愈想愈好笑。场中唯一没笑的是小尼可,他似乎习惯了这种喧闹,瞪着圆圆的眼珠,在妈妈怀中东看西瞧的。

我没见过这种草,拿了根闻闻,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。我问:"这些草做什么用呢?"

不料这又爆起一阵哄堂大笑。凯洛琳低声对我说:"傻子!这是大麻!" 我恍然大悟,久闻其名,一看竟和普通的野草差不多。从《基度山恩 仇记》中,我知道大麻精是一种和酒很相似的液体,所以一直以为大麻是粉 状的物质,怎么也没想到是这么不起眼的乱草。

我这才想起嬉皮与大麻一向不分家,这一来可难为了我。现在若入境 随俗,一旦上了瘾,将来就难以自拔,此生休矣。

在我的观念中,社会的律法尽管不是尽善尽美,但是如果要生存在这个社会上,就必须接受它的约束。我可以看破世情,遁入空门,甚至于结束自己的生命。但是,受到毒品的控制,永远做一个黑民,那就违反了我个人的原则,所以我绝不能同流合污。

如果我不吸食,在这里显然就是异类,他们一定不能容我。因为这种不法的事,总有一天会败露。为了他们的安全,只有开除我,或者强迫我加入。

一时之间思潮汹涌,既不舍得放弃与凯洛琳相处的良机,又不愿失足 泥沼,成为一个毒民,永生受制。

东尼从口袋中取出一种长方形的白纸,每张有一支香烟的长短。沙尔索把干枯的大麻压碎,再把里头的种子去掉,熟练地包在白纸中,一阵搓捻,大麻烟便制成了。

同室共有十一人,除了新来的三个嬉皮外,尼奥和秀子早已过来了,甘格也刚刚回来,加上东尼、凯洛琳、菲力、白蒂和我。沙尔索坐在中央,其余的人或坐或卧,围成一个圆圈。他点燃一支,吸了一口,立刻传给右手边的东尼。东尼猛吸一口,又传给旁边的菲力,这样继续的在众人之间,轮流的传递。

当左边的甘格把烟传给我时,我也学着他们,把烟放进口中,停一刻,再把它交给在我右边的凯洛琳。

在这个空荡荡的房间中,十来个人围着一支昏暗的蜡烛,另有一点红色的火光在飞舞,每亮一下,便向下移,停了一会,再转向上,亮了一下, 又飞走了。每个人都似泥塑木雕,一动也不动,等着下一点火光的飞来。

沙尔索一口气做好十几支,并排放在报纸上,把剩下的材料收了起来。他专抽烟屁股,抽到短得手都捏不住了,就把烟屁股插进一个有洞的火柴盒中,手捂着一端,嘴对着另一端,一口一口抽着,直到火头完全消失为止。

每个人抽时都是只吸不吐,把烟憋在肺里,大约三十秒,呼出时连一丝影子都看不见。抽法最高明的还是沙尔索,他先把肺里的空气吐尽,猛地一口吸得满满的,抬着肩膀挺着胸,活像一只瘦蛤蟆。他自夸烟子只要进了他的嘴,休想活着逃出来。

有一次,他吸了满得不能再满的一口后,突然想说话,口一开,一股白烟悠悠然由他嘴里悄悄地溜了出来。他一看,话也顾不得说了,尖起嘴巴,凑着那股逃烟猛力的吸,"嗖"的一声,烟不见了。他也被胀得坐不下去,只好跪在地上。

我发觉秀子也不抽,每次烟经过她的面前,她立刻转给尼奥。她既然

不抽,我也就不必装蒜,直接传送下去。烟经过我面前约有十余次了,沙尔索也已经吸完了五个烟屁股,量小的早已呆坐着不再动弹。东尼倒是海量,大家都抽够了后,沙尔索与东尼两个面对面,开始大抽特抽起来。

东尼平日就是一肚子笑话,这时更是生龙活虎,他和沙尔索一搭一挡, 荤素一起来。

这些呆坐的人影,往往会因为别人的一个动作,甚至一句不相干的话哈哈大笑。笑一阵立刻又静了下来,彷佛刚才与现在不是连续的时空。有时,在没有人动作也没有人说话的情况下,也能毫无道理的独自嘻笑一阵。

我看着这奇怪的一群,很想领会其中的道理。一向听说这些麻醉物会令人疯狂,目下所见却是完全相反,他们竟静得如同坐禅的和尚,只有东尼有若诵舞中的天魔。

突然,坐在对面的菲力把手一扬,一点寒星直对我飞来,我忙低头闪过,原来是一个香烟头。我问道:"菲力,你为什么用香烟打我?"

他抬头望前看,迷茫得如同失了魂,我再问一遍,他才明白,说:"那里有个……"话突然停在半空中,我回头看看墙壁,什么都没有,再过了一会,他似乎想起是在与我说话,才把这句话说完:"……窗子。"

我突然有一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冲动,也想要 滋味。为什么这么多的青年,会沉迷在这种麻醉品中呢?由菲力这根香烟头,我相信他一定是处在一个幻境中。在另一个情况下,这个烟头有可能是一把刀子、一支手枪,罪恶便是因此而起。

要防止这种无意的犯罪,只是反对、禁止是不会有效果的,这从世界各国青年的沉溺现象足资证明。我认为必须先了解这种麻醉剂的效果,以及为什么青年人趋之若 ,才能对症下药,加以疏导或予以制止。

要想了解它的效果,就必须亲身去吸食。仅凭学理判断或客观观察,永远接触不到事实的核心。

相信持有这种看法的人绝不止是我一个,但却很少见到对这种现象的 实际报导。可能是抱着这种态度的人,在实际接触到麻醉品后,自己也上了 瘾,心理状况起了变化,终至不能自拔,臣服在麻醉品的威力下。

既然我已闯入龙潭虎穴,何不冒着自堕地狱的危险,做一点有益世人的事呢?假如我没有足够的毅力,那也证明了我今生不过如此,终将与草木同朽。如果我能够控制自己,只吸一两次,适可而止,说不定能体会出那个神秘的力量。再说,我自命是个追求真理的人,如果我先假定了某种行为将不利于我,而拒绝尝试,那就表示我在自欺欺人。

最后令我下定决心的,是凯洛琳。想要争取到她,就必须进入她的世界,不论是为了讨好她或拯救她,我一定要了解大麻的作用。

# 第十九节

想到这里,我不再犹豫,伸手向沙尔索要,这时他和东尼也抽够了,便点了一支给我。这种烟一个人抽很浪费,在第一口和第二口之间,烟仍然燃烧着,而且烧得很快。

我学着他们,把肺吸得满满的,那个滋味很不好受,尤其在吸时,其 味辛辣无比。

吸到第三口,胃就觉得很不舒服。胃神经彷佛变得十分灵敏,我感到 胃壁在蠕动,胃里的食物似乎都分别得出来,甚至于有点想呕吐的感觉。

我强忍着,继续抽下去,这时最显着不同的感觉便是听觉了。平常传到耳膜上的声波,实际上是混杂了各种不同的声音,要经过辨识的过程才能分清。在习惯上,我们的注意力是以音频的变化以及音量的强弱作取决。而此时,我发觉注意力的型态改变了,也可以说是不存在了。一个弱小的音量变化也会吸引我,而就在那一瞬间,另外一种变化又会突然浮现,将注意力移走。

视觉亦然,余光所及,任何一个动作都会立刻引起我的注意,而且不必转移视线也能看得十分清楚。如果一切都在静止状态,那么注意力便会被听觉吸引。再若四周寂静无声,大脑中的印象就会一波波地涌起。

由这些现象,我知道这是人的意识中枢受到麻痹的结果。也就是说, 人的感官还维持正常的运作,而"自我"却已不在。如同一叶浮萍,随着风力、水波不停地漂摇。

眼前的景象都是静止的,附近那个俱乐部的音乐又不断的传来。照理 我的注意力应被音乐的变化吸引才是,而事实又不尽然。我发觉变化一旦形成了一种规律,而且这个规律本身又不再变化,久了也会失去吸引力。

因此,只有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音乐继起时,声音才能暂时钻入我的心中。没有多久,随着注意力的转移,音乐逐渐地在耳中消失。

这时真正存在的世界,应该是一个完全内在的、由无数记忆的片断所组成,不停地交接变化的、极难捕捉的幻想世界。撇开感觉的对象不谈,这整个的印象颇有点山谷回音的味道,每个回声失去了一部分的动力,变得愈来愈弱以致于完全消失。

我记得在"大峡谷"那部电影中,有段以快镜头表现浮云的变幻,开始是一片水蒸气凝成水珠,由无色变成可见的白云,随即因温度变化,又还原为水蒸气,接着水珠又形成,不断的幻化,永不止息。

这时,人整个地遁入了内感中,一动也不动地坐着或着是躺着,平时一个姿势坐久了,神经会传来不舒适的讯号,通知我们要换一个姿势,以调节生理上的需要。照理说这种神经脉冲应该会引起注意才是。我试着测验自己的感觉,这才发现,除了胃神经别灵敏外,其余身体五帘×的神经显然都已经麻痹,丧失了传导的功能。

我试着涅涅手脚,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产生了。由于我的注意力集中在探索这种现象上,我彷佛变成了第三者,手既不属于我,这麻木的皮肤也不属于我," 我 "似乎只能知觉而不存在。

同时,我也感觉得到血液在血管中流动,很像是一些微粒,正以极高的速度冲刷血管。眼皮很沉重,很难控制,眼睛可以瞪视很久而无需眨动眼皮。双颊感到似乎有东西附在上面,嗅觉几乎不存在,口中则有一种奇特的味道,既不难受,亦无好感。

概括的形容这种生理状况,可以说是具有速度感、离体感及幻觉。血液的流动产生速度感,四肢神经的麻痹产生离体感,注意力的失去控制,使人与日常经验隔离,这便是幻觉。三种感觉的综合,完全超出了生活经验,人们以"飘飘欲仙"形容之。

整个说来,吸食大麻后,人生的素材并没有变化,只是组合的方式改变了。喜欢追求新奇者、对自身生活环境感到厌烦或想要逃避者,只要得到一次这种反常的经验,必然会迷恋于其中,不可自拔。

人生本来是美好的,心理作用的形成,原是生命一种安定的力量。在正常的情况下,人们多半抗拒改变,依恋熟悉的环境,追求和谐平安的生活。照理大麻这种破坏规律,颠倒常态的幻觉,偶一为之或可谓之满足好奇心。如果能令人到了沉迷不可自拔的地步,我认为必是人类的生活环境发生了严重的问题。

果真如此,则一味地指责那些心灵已经受到伤害的人,是绝对错误的。 沉醉于麻醉品只是一个 兆,是无数的 兆之一。人类如果不自省,只顾治 标而不治本,迟早会步上以往雄踞地球达数十亿年的恐龙的灭亡命运。

一般说来,大麻的药性不久,每抽一次大概可维持三个小时左右。到了午夜,四周嘈噪的声音渐渐沉寂,此时药性也渐去,瘾头大的人再一次又抽了起来。尼奥和秀子先去休息了,菲力及白蒂则互相拥抱着,倒在地上睡得酣熟。

我已用心研究了很久,心理感到无比的疲惫,当烟传到面前时,我还想再体会一下宁静状态的感受。同时我也该回去了,行走在凉夜的街道上,相信又是另一番景象。

在不需要控制自己思绪的情形下,一切幻象无住于心,世界彷佛不存在,"我"也遍寻不着。这样坐了不知许久,有一个嬉皮突然弹起吉他来了。那一声声铮的弦音,很清脆地敲入了心际。抬头一望,月华似水,无意间,凯洛琳的影子闯入了我的幻境。

突然一个念头闪起,我为何不向她吐露心声呢?我没有必要经历那传统的追求过程。

成功了固好,失败又于我何损?何况她不久就要离去,以后未必有比 今天更好的机会。

我宁愿她给我一个否定,也比在不确定中煎熬要来得轻松。

这个念头起于电光石火似的刹那,这时我没有经验行为的桎梏,立刻就把握住这个刹那。在递烟给凯洛琳时,我听到自己在说:"我能不能对你……说句话?"

她停了好一会,说:"你说吧!"

我几乎忘了要说什么,想着想着,终于又抓住了那个要消失的念头。 我说:" 我想和你…… "

和她做什么呢?一时间,心绪又行过了许多不知名的地方:" 和你结婚。"

话声还在喉头震动着,眼前已有了一幅画面,但是还没有成形,就散成了碎片。如同万花筒中缤纷的七彩,渐渐地淡了,更破碎了……

"什么?"面前突然出现一个秀丽的面庞,大特写……战地钟声!是英格丽褒曼!

那灰色的眸子,灰色的……浮云载着我,飘着,飘着……"什么?" 是凯洛琳?什么"什么?"啊……

"结婚!"

不对,嬉皮是不结婚的……嬉皮,我是谁?……我振作了一下,摇摇 头,眼前景象立刻变了。凯洛琳迷茫地望着我,她转过身来,斜靠着墙,一 片浅灰:"你疯了?"

为什么疯了?我疯了?不……是什么?……啊!是了,我在向她求婚! 我振作了一番,活动一下筋骨。头脑清醒了些,我感到自己说错了什么。

突然,一只烟由左方递了过来,我吸了一口,传给她:"不是传统的…… 方式。"

她吸了一口,火光一闪,是一颗流星,我该许一个愿。

"什么传统方式?"

她的声音飘入我的耳中,如同片片的雪花,立刻溶化了,找不到一丝 痕迹。我在说什么?刚才……传统的方式……是了,传统的方式。

乘着传统的神话,我来到广寒宫,月光映在地上,她的脸染着浅灰色的轻芒……连嫦娥都耐不住衾寒……凯洛琳……月球上多么空寂啊!

"希望永远和你在一起。"

哈哈!你望着我做什么?艾洛伊莎……艾洛伊莎?……拉哈曼尼诺夫……

"啪"的一声,把我们都惊醒了,原来那个嬉皮弹断了一根弦。

吉他, 多美丽的弦声......

"为什么?"是凯洛琳在说话。

什么?为什么?她在问我?……为什么?什么?好累啊!这无尽的圈圈……人生,无常的人生,我多么需要爱啊……

"爱!"

什么是爱?青春美丽?……不,那迟早会消失的……是了解?艾洛伊莎……她在巴西!……一片雪花在溶化……是月儿遮起脸来了……

"爱就必须长相 守吗?"

是谁在说话?很熟悉!……啊!是凯洛琳说的……是吗?相爱难道就必须永远……永远什么?世间那有?……艾洛伊莎?……我爱谁?……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…我一直需要一个……一个什么?……一个有她在一起的……

"……家……"我的喉头发出了声音。

为什么一个?.....凯洛琳?.....我们是......

".....两个....."

琴还在说话,声音是透明的,轻得像...

### 第二十节

什么时候离开危楼,如何回到住处,我居然一点印象都没有。只记得睁开眼睛时,浑身 痛,眼皮沉重,窗外是发白的清晨,而我已经睡倒在自己床上。昨夜的一切彷佛是场梦,我立刻想起,在梦前,尼奥曾叫我早上去参加他们的学习。

回到危楼,凯洛琳还睡眼惺忪地靠着墙,见了她,我想起了昨夜的隅语。我打了个招呼,她的态度平静而自然,好像什么事都未曾发生。本来嘛,

发生了什么?我说了心底的话,她也听到了,是我们这些天一直在玩的游戏, 如此而已。

他们盥洗已毕,太阳正吐着金光,照亮了云天的一角。由尼奥带领着, 我们在娱乐室中,举行了一个看不到太阳的拜日仪式。

仪式很简单,六个人面向东方,闭着眼,尼奥先大声朗诵:"由于你的 光芒,赐给我们生命,我们崇拜你,遵从你,直到永远。"

我们全体跟着朗诵,再各自静默沉思,时间长短视各人需要而定。

拜日完毕,秀子取出一床大被单,铺在地上,在尼奥指导下,做着瑜珈术。差不多做了一个多小时,最后全身放松地仰卧休息,晨课便结束了。

尼奥对我说,他们在海湾对面的贝林岛上,租了一间草房。那里是修行最理想的地方,日出日落的景色历历在目,尤其是沉思默想,无人干扰。唯一的缺点是食物补给困难,所以每个月只能去一两天,在那里同时要练习禁食。

早餐对他们是可有可无,视经济情况而定。晨课后,约有半个小时的 自由活动时间,然后便是研究经文的学习课程。

我是第一次参加,与凯洛琳同属"修行人",在研究经文的仪式中,我们相对各站立在房间的一端。尼奥、东尼、秀子和甘格四人,则按东南西北四方站立,面对中央。

每天有两位苦修士轮值,今天轮到东尼及甘格。东尼取出一张摺叠的 黄色毯子,与甘格各执一端,将毯子打开,铺在屋内正中。

毯子正中画了一个巨大的六角星形图案,是犹太教的象徵符号,正三角代表精神,倒三角代表物质,正反三角叠合,意为精神物质合而为一,象徵着全宇宙。

毯子铺好后,他们四人围着图形坐下,东尼将圣坛上那个满盛清水的 杯子取来,交给尼奥。甘格则拿了另一个空杯,恭敬地放在图形正中央。

尼奥将杯中的水,倾了一些在空杯里,嘴里念着:"宇宙之始为阴与阳, 是为道,道存于万物,我唯道是求。"

他每念一段,其余人重复一遍,同时将那杯水传递着,每人依样倾倒 一些在空杯中,直到最后一个人,将剩余的水完全倒光为止。

这个仪式到此仅进行了一半,在学习完毕后,参予之人要分饮这杯中之水,并将另一空杯注满,以备次日之用。他们的解释是,这杯水中孕育着每天在这片天地中,所发生事件的因果,让大家分饮,表示对事件负责。

倒完水后,四人瞑目,仰面朝天。尼奥又说:"圣灵,圣父,圣子,三位一体,代表着精神,情感及肉体,是人生的真理。"

余人复诵着,同时还要配合手势。在提到圣灵、圣父、圣子时,大家如天主教徒似的在胸前画十字。说到精神时,双手合在额上。说到情感,双手置于在胸前,到了肉体,则按着腹部。

然后四人手拉着手,呈一个圆形,一同默思。

默思结束,即开始学习经文。目前他们所学的,是位法国人赫雷格朗(ReneGuenon)所写的一本象徵哲学经典《宇宙之主》(ReidoMundo)。(注:此为葡萄牙文,英文译名为TheMultipleStatesofBeing)

尼奥说这本书在许多国家中都被禁,因为它是反独裁、反资本主义及 共产主义的利器。原书为法文,但已绝版,他这一本是义大利文的译本,当 他还在大学读书时,一位老师秘密传给他的。他把这本圣书保存得很好,每 一页都用极薄的塑胶纸包着,封套外还裹着一块黄色的绒布。

书中内容是解释有与无、存在与自我、精神思维与人性等,此外并叙述世界各民族之宗教起源,并解释其理论、仪式及规律。其中最大的特色, 是阐明符号的象徵含义。

在这些象徵中,作者得到了一个结论:宇宙中有个超越一切的真神。

我在场的理由纯是为了凯洛琳,她与我正好对面而坐,我便毫不客气地饱览她的一举一动。她的态度平静而自然,不时也会看我一眼。

今天的学习,先由东尼用义大利文朗诵一节,尼奥解说一节,然后东尼再翻译成英语。学习者是我和凯洛琳,我实在听不进去,虽然两眼望着东尼,余光却注意着凯洛琳,模仿她的一举一动。不久她感觉到了,便故意地摇晃身子、换换坐姿。最后她安静下来了,一动也不动,我才老实下来。

东尼讲解完毕,对我听讲的态度,极表满意,他对我说:"有任何问题可以提出来讨论。"

我忙说:"我没有问题。"

凯洛琳也摇摇头,于是进行下一个课目 生活讨论。这时,我与凯洛琳也被邀请坐在圣毯上。这时抽烟的抽烟,上厕所的上厕所,气氛轻松得多了。

### 第廿一节

讨论中第一件事就是菲力夫妇的车票问题,尼奥再度表示我们不是慈善机关,没有义务长时期收留他们。

- "你的意思是要赶他们走?"东尼不满的说。
- "不是赶他们走,而是请他们回到他们来的地方!"尼奥冷冷地回答。
- "这样未免太不人道了!"
- "在遇到我们以前,他们也没有饿死!"
- "可是现在我们有责任!" 东尼坚持。
- "什么责任?那只是你个人的虚荣心而己!"

东尼气得满脸通红:"什么话?什么叫虚荣心?"

我见场面很僵,其他的人都不表示意见,便对尼奥说:"虽然我对这里的情况还不了解,但是,我们在追求人生的真理,追求真理的目的是服务人群,菲力夫妇在这里住几天,我想只有对我们的工作更有帮助。"

尼奥面上毫无表情,他说:"你认为当我们掌握了真理以后,是不是对人类有更大的贡献呢?"

我点头表示同意,他接着说:"所以我们目前的重点应该是专心学习,避免受到干扰。如果在学习期间,情绪一再受到外在影响,最后有可能会一事无成。"

- "他们借住在后面,怎会干扰我们?"我表示异议。
- "你不住在这里,所以不知道。"他解释道:"每天晚上小孩子都哭吵不止,我们必须把耳朵塞住,他们来后,我们就没有好好的睡过一天觉!"

- "我睡得好得很!"东尼反驳道。
- "打雷你也不会醒,但我和秀子睡不着。"
- "你们睡不着是因为你们俩……"东尼几乎要跳起来。
- "东尼!"秀子忙打断他。

我怕他们吵起来,便说:"菲力走不成是因为车票掉了,我可以送他们两张。"

东尼余气未消,愤愤地说:"不必!我打过电话了,旅运公司答应设法, 今天下午就去谈!"

- "你早说不就没事了?"尼奥依然不动声色地说。
- "我为什么要告诉你?"东尼还在负气。

"东尼!你办事的能力,我们都相当佩服。我们现在是一体,有什么事 大家都知道不更好吗?"

东尼听了,没再开口。讨论完毕后,大家再把开头的仪式重复一遍, 只是其中的倒水变成饮水,大家把碗中的水喝掉,仪式就完成了,最后再把 圣毯折起。

这时,东尼走到尼奥面前,神情极为激动,二人又紧密地拥抱了一会。 "你说的实在有道理。" 东尼说。

接着,大家互相拥抱。我很不习惯这一套,但不便拒绝。凯洛琳则不然,她还坐在地上,不肯起来,只与大家握握手,就溜到后面去了。

中午大家外出午餐,凯洛琳表示不饿,不肯同去。她早餐都没有吃,怎会不饿?可能她是因为菲力与白蒂的午餐无着落,宁愿陪着一起挨饿。为了讨好她,我也不和他们同去,藉故有事回餐馆,打算弄些吃的来。

这一群人的生活太不正常,钱本来就不多,为何还要去餐馆吃呢?可能他们没有人会做饭,也可能是懒得做。不论如何,我不忍心看到他们有一餐没一餐的。当下决定立刻搬去,做他们的伙头军。

主意打定,我便动手收拾行李,要做嬉皮就要四大皆空。能丢的都丢掉,整理好的 箱东西暂寄放在朋友家,一部小汽车也托人卖了。再取了些存款,买几件简单的炊具,带了床毯子和换洗衣物,正式搬入危楼。

我猜得不错,尼奥的话很令凯洛琳伤心,她正陪着菲力夫妇啃干面包。

我不顾他们的反对,猪油加上味精,煮了几碗道地的阳春面,大家吃 得津津有味。

我们吃饱后,尼奥等也回来了,我立刻开门见山道:"我希望大家生活正常,从今以后,不是必要,不许到外面吃馆子。我先捐四百元做这个月的伙食费,从下个月开始,必须先把生活预算留下来。"

尼奥听了大为高兴,要我负责饮食方面的工作。

凯洛琳帮我把厨房料理妥当,她说菲力下午要去交涉车票事,问我愿不愿意一起去。

我听了正是求之不得,为了配合她那身打扮,我也把牛仔裤剪短,拉出线头,足踏日式施鞋,大摇大摆地走上街头。

白蒂的身材高大壮挺,她把尼可用一条布带兜在胸前,小脸正好夹在 双乳中间,倒是舒适异常。她又是澳洲人,看上去就像一只正宗的澳洲袋鼠。

菲力头发长过了肩膀,衣饰倒无甚奇特,却挂着一个布袋,光着一双大脚丫。他们俩走在一起,已足够引人注目。后面又跟着一个戴眼镜的东方人,再加上一个东张西望、视若无睹的美国女孩,这个行列几乎令人人侧目。

"看嬉皮!看嬉皮!"有人叫着:巴西风气其实很保守,一般人对我们都 嗤之以鼻。

最初我感到很难堪,但看看凯洛琳若无事然的态度,我也就不去理会了。

- "我们是嬉皮吗?"我故意问她:"嬉皮?根本不存在!"
- "那我们是什么呢?"
- "我们是我们!"

走到一座大楼前,菲力和白蒂叫我们在外面等一会,他们上楼去交涉。 我一心想讨好凯洛琳,便请她吃冰淇淋。她不肯,只要了杯咖啡,而且不放 糖。我拚命献殷勤,一定要她吃点什么,她歪过头来问我:"你把我当作什 么人?"

"我的爱人!" 我笑着,脸皮也厚了,成了不折不扣的嬉皮笑脸。 她没有答腔,迳自喝着咖啡,我可乐了,高兴得站起来,手舞脚蹈。

"人家见了像什么?"她扳着脸说。

"我没看到人家,我只看到你。"我说。

她把咖啡往桌上一放,掉过头去,我怕她真生气了,只得乖乖坐下。

她永远是静静的,不经心的东看西看。即使她凝视一方,也多渺不可寻,说不定已到了宇宙的另一个角落。

酒吧里有个醉汉倒在地上,大家都指指点点。我叫她看,她瞄了一眼,却好像没有看到什么似的。

太阳的金箭射完了,红沉沉的一轮,依恋地徘徊在天涯的一角。我相信这种美景一定能打动她,便敲敲她的手指尖,使个眼色。红霞在她的脸上勾勒出一道起伏的曲线,我还在努力地搜寻一句有诗意的话,她却已经把头转开了,只留下发梢上几丝余光。

# 第廿二节

菲力的问题还没有解决,东尼又去打了一个电话。他回来时满面春风, 大家都为菲力松了一口气。

东尼劈口就说:"菲力!你真是个宝!"

谁都没有听懂他的意思,几双眼睛不约而同的盯着他。东尼爱卖关子,他不说话了,先宽衣解带,脱得只剩一条游泳裤。然后刁着一只烟斗,坐在屋子中央。

菲力急切地问道: "怎么回事?"

东尼不理他,对我们说:"你们知道,巴西人英语说得好的没有几个……"

他又望了菲力一眼,不忍心再吊胃口,说:"今天下午,菲力去找那位 经理。他一推门,把那黑溜溜,满头长毛的脑袋往里一伸。那位经理吓了一 跳,就算没有把他当鬼,也当做抢钱的强盗。

"菲力进了门,大喇喇地一屁股坐在沙发上。经理惊魂未定,门一开, 这次同时伸进来两个头,白蒂和尼可!" 我们想到那幅画面,大家都笑了。

"这还不打紧,白蒂进去后,也是一句话不说,一屁股又坐在另一个沙 发上!"

菲力抗议了:"我们不坐沙发坐哪里?"

东尼继续说道:"你们这一坐,连尼可在内,一动也不动地坐了两个钟头……"

- "没有,最多一个钟头!"
- "好吧,一个钟头……"
- '我看他很忙,以为他会叫我。"

"他的确很忙,忙着打电话给警察局。说你们形迹可疑,可能想抢钱。 警察一听你们俩那副德性,便教他放心,说准是讨饭的,讨累了进来休息一下。"

菲力掌不住笑了,东尼继续说:"经理好心叫工人给他们送上咖啡,正要加糖,菲力突然一跳而起,大叫:"不要糖!(NoSugar)"不幸他的澳洲腔太重,巴西人听成了:"我们的攻击!(nossogolpe)",把经理差一点吓昏了过去!"

东尼学得活龙活现,大家乐得打跌。

- "你又不是不知道,巴西人喝的咖啡,简直是糖汁!"菲力委屈地诉苦。
- "那个经理不断地偷看,那个男的坐着不动,女的却老伸着头往外面探。"
- "我是怕凯洛琳在外面等得不耐烦。" 白蒂解释。

"总之,办公室里人人紧张,不知道他们在打什么主意。好几个客人进来,看看苗头不对,都溜走了。经理为了安全,把银柜、文件箱都锁了起来,一时还拿不定主意把钥匙放在哪里。这时候,菲力突然站了起来,走到他面前,叽哩咕噜的说了大半天。可怜他一句也听不懂……"

菲力不服气地说:"冤枉!我说的是葡萄牙语!"

东尼叹口气:"唉!怪不得他听不懂!后来你改说英语,他倒懂了,可是,只听懂了一个字!钱!"看东尼那模样,彷佛是身历其境:"他一急,把钥匙顺手一塞。紧张地望着菲力,菲力也紧张地望着他,谁都没有了主意。过了好一会,又进来两个嬉皮,一个非常性感,另一个是壮壮的东方人。几个人叽叽喳喳地商量了一阵,就都走了。"

这后面一段是我怕菲力言话不通,打算进去帮忙,却看到菲力和一个 巴西人面对面、隔着桌子互相凝视。我问菲力怎么回事,菲力说那个巴西人 反应太慢,一句话要想好半天,他正耐着性子等他的回话。但是我觉得气氛 不对,那巴西人不像要说话,便把他拉出去商量,后来我们决定还是交给东 尼处理好些。

东尼接着说:"等我打电话去时,他们还在翻天覆地的找钥匙。"

我们听得哈哈大笑,菲力却哭丧着脸说:"那我们的免费票没希望了?"

"经理告诉我,只要你们不再去找他,就送你们两张票。"

晚餐吃的是稀饭,味精猪油加葱花,大家都认定是鸡汤粥,一个个喝得好不痛快。

我等于是正式入了伙,东尼把他们的宣言拿给我看。那是一张很大的白纸,上面画了不少优美的线条,中间是一首诗,下面用花边围了一个空栏,上面有几个签名。

那首诗是用极工整的字体写的,诗也很美:

你可曾在清晨膜拜日出?

黄昏陪伴日落?

你可曾夜半里

在大地的梦乡,

独自

海沙与脸颊抚摩?

银白,浪潮洗净了月色

战栗着,全身赤裸?

今天,明天,后天,

天上,地下,或是人间。

"我"在哪里?

哪里又有个"我?"

你可曾想过?

地球又是谁的家?

蓝天为穹,黄土为席,青绿的陈设,

还有

日、月、星辰与无尽的永恒。

谁狠心?

忍心?

存心让"她"残破?

朋友!

放弃吧!

让垃圾成为昨日的恶梦,

除了你,还有个我,

没有我,你在哪里?

朋友,朋友原是一伙!

这个入伙的代价是一百元巴币,东尼凭他以往的社会关系,要找个百八十人毫无问题。而且,据他说真有些社会闻人对这种生活羡慕不已。只是要他们放弃已经获得的一切,却是难办得紧。

这种募化的方式我不赞同,也不便反对。我只说:" 募到的钱是不是有 个财务预算?"

尼奥立刻抱怨说:"什么预算?都是东尼一个人花了!"

东尼一听,勃然大怒:"你说话不凭良心!这房租哪里来的!你们平常吃饭谁付钱?"

尼奥反唇相讥:" 这笔钱是以我们团体的名义募来的!应该只用在团体的需要上!"

东尼气得把手中的那份宣言往地上一丢:"你说!我是怎样……我怎么 没有用在团体上?"东尼气得语无伦次。

"你以为我不知道?"

"你知道什么?"

尼奥也火大了,脸色紧绷得如同大理石,他说:"你一个人出去时,都到酒吧玩乐喝酒!那些花费难道是用在团体上?"

东尼跳了起来:"你以为我想出去?像你们整天坐在家里,一切问题等

别人解决,不要晒太阳!不必淋雨!我在外面跑,累得半死!喝杯酒也是应该的!我知道,你嫉妒我!你认为这个差事好,为什么不自己去?"

"是你自己要去的!家里你坐不住!"

东尼忍无可忍,紧握着拳头,几乎要爆炸了!

"我活该!跟你来受活罪!"

尼奥冷冷的说:"你是活该!是你自愿来的!"

"我活该!我是活该!我是活该!"

东尼突然发狂一般的奔到墙边,使尽力量,一拳向墙上打去。我们阻挡不及,只听他"啊哟"一声惨叫,血光崩飞,人已倒在地上,左手捧着右手打滚。

我冲上去把他扶了起来,检查他的右手,小指已经断了,向内弯着, 鲜红色的血汩汩地流个不停。

东尼疼得所有的粗话都出口了,他不住地想用左手去摸痛处。我们按 住他,先用手帕绑紧他的右腕止血,然后把他送到急救站去。

在医院里,东尼的怒气犹未消除,不住地臭骂尼奥。尼奥则闷不吭声, 忙着替他登记,找医生商量。

医生来了,碰碰他的断指,东尼负痛不过,连医生也骂。我忙对他说: "你会不会用英语骂?"

东尼不是不明理,只是难以自制,骂人不过为了发。他两眼一翻,果然用英语骂了起来。骂得恶劣不堪,我见那医生还不住地摇头,又对东尼说:"义大利话骂起来应该更过瘾,别饶了尼奥!"

平素义大利话说起来就像吵架,骂起来更如同连珠炮,东尼骂得更来 劲了。只是除了尼奥外,谁也听不懂。

## 第廿三节

东尼的右手上了石膏,由医院回来,我还在担心他们这一闹很可能便要拆伙。谁知东尼又被尼奥殷殷的照料感动了,我不过到厕所去了一趟,再回到房中,只见他们紧握着手,相对垂泪。

这一群人的脾气,就像热带的风暴,说来就来,说去就去,一刹时已 无踪无影。

这里一共有四间房,东尼与甘格睡在工作室,工作室有一个内间,是 尼奥与秀子的卧室,凯洛琳一人睡中间的小房,菲力、白蒂带着尼可住在娱 乐室。

我搬来后,被分配到凯洛琳的小房中。但是我心中有企图,不得不避嫌,坚持要睡在娱乐室中。

思前想后,我对自己放弃这个机会又感到后悔,与她同房岂不更好? 我自信不致于控制不住自己,那,我怕的是什么?

还没有阖眼,尼可就哭了起来。他们夫妻在地毯上,蜷卧而眠,尼可则睡在摇篮里。

菲力蒙着头没醒,白蒂在听到哭声后,连姿势都没有改变, 是伸长

了她壮健的腿,用脚趾勾住摇篮,使劲地摇着。

我仰望着屋顶,透过那些裂缝和破瓦,云天居然历历在目。幸而沙市 雨季未到,否则在室内也必须打伞,想想那种日子倒是有趣。

第二天起来,早上又是例行功课,我发觉凯洛琳面有倦容,而且两颊红红的,看起来是发烧了。研究课目完毕,我过去摸摸她的前额,果然烫手。我便建议她去休息,尼奥也认为讨论事项可以不必参加,她便又去睡了。

讨论时,尼奥与东尼互相道歉,气氛极为融洽。

又谈了一些琐碎事后,尼奥突然说:"你们可知道,为什么会有这些事 发生?"

我认为问题在于自己的多管 事,他却说:"我们在这里住得太久了, 受了环境的影响,每个人都很烦躁,很难控制自己。"

东尼用左手拍了拍大腿,说:"真有道理!我也觉得奇怪,为什么这些 天老想吵架?"

"我和秀子商量,今天我们一起去贝林岛,朱和凯洛琳还没有去过,我 担保你们一定会喜欢那里。" 尼奥又说。

我脑中立刻浮起一个美景,在那如画的小岛上,和风徐徐,日月清朗, 凯洛琳和我各自垂目静坐……

甘格马上说:"我不能去。"

东尼举起敷着石膏的右手,愁眉苦脸的说:"我很想去,但是……"

尼奥点头道:"我忘了你还要去医院,那么,朱,你呢?"

我忙说:"我没问题,凯洛琳……"我想到她正在发烧,在那小岛上, 万一病情转恶呢?

"凯洛琳去不去没有关系,反正不久她就要离开了!"尼奥接着说。

"不久要离开我们?"甘格不安地问着。

"是的,她昨天告诉我,车子接洽好立刻就走!"

甘格很少说话,这时他似乎还想说什么,但是没有开口。

讨论完毕,我在去买菜前,特意去看看凯洛琳。她将一块褪了色的窗帘裹在身上,算是垫子兼盖被,甚至连枕头都没有。

我摸摸她的额头,很热,幸而还发着汗。她张开沉重的眼皮,一见是 我,没有说话,又安恬地闭上了眼。

我买了一张芦草编的席子、枕头和治感冒的药,我怕她不接受,骗她 席子、枕头是别人送我的,先借她用用。铺好后,她睡上去,显然舒服多了。

我又倒了杯水,送上药。这次她竟不领情了,坚称自己没有病。我一再劝她,她坚决得有如一块顽石,毫不动摇。

我急了,说:"你病重了不打紧,还得麻烦别人照顾你。"

"我不要人照顾!"她摇着头说。

"难道我们忍心让你躺着,病着?"

"我不躺着就是!" 她果然挣扎着要起来。

我忙一把将她按下,用窗帘把她裹好,说:"你要理智些,病了就不能回里约了。"

"我没病!"

她拼命挣扎着坐起来,出了一身大汗,颇为疲倦地斜靠着墙,那娇弱之态,令我不能自已。尤其是一些乱发,贴在汗濡的额角,加上惺忪的双眸,我酥溶了。

"就算为我吃的,好不好?"我哀求着。

"为什么要为你吃?"她非常坚持。

我不知如何回答,她太不可理喻,我叹一口气,威胁她道:"你不吃,我吃!"

"你吃吧!"

我把药一口吞下,气得走了出去。

尼奥已整理好行李,正在等秀子和我,我告诉他要在家照料凯洛琳。 他也不勉强,走进去想看她病况如何。凯洛琳一见他进门,立刻爬了起来。

尼奥问她:"你哪里不舒服?"

凯洛琳说:"没有!只是昨天没睡好。"

"那你多睡一会,我和秀子要去贝林,后天回来。" 尼奥说完便转身出去。 凯洛琳跟着尼奥走了出来,连看都不看我一眼。

秀子的衣服只有那两套,她对着大镜子比了又比,看了又看。尼奥不断地叹气摇头,好不容易决定了一件带花边的衬衣,下配一条鲜红色的热裤,她又到镜前反复观赏。尼奥颇有经验地在门口等着,东尼早已不耐烦,先到楼下去了。

到底凯洛琳是女人,她走到秀子身边,前后打量了一番,用葡语说:"好漂亮啊!"

我是一点都看不出来,到底有什么漂亮。但是这句话却有如魔术一般, 秀子立刻高兴得像伸展台上的模特儿般,优美地转了一圈,这才欢欢喜喜的 踏上了征程。

凯洛琳也要去送,我不许,她扳着脸对我说:"你不懂,别管我的事!"这次的行列比昨天更精采,尼奥怕误了船,心急如焚,大步地走在前头。长发被风吹得飞扬起来,拖在脑勺后。他光着膀子,穿着那件形影不离的皮背心,皮背心上几排亮晶晶的卯钉,在阳光下不断闪烁。下身一条短裤子,裤管下垂着密密麻麻的线头。腿上的黑毛,好像亚马逊河的热带森林,覆盖了每一皮肤。一个长条形的行李卷挂在左肩,一只黑色皮袋则挂在右肩,走起来前后摇晃着。

东尼走在他身后,头顶微秃,胡子一大撮,身上是一件花色新颖的非洲长袍。他神情 脱,头抬得老高,两眼东张西望地,一副巡视着子民的德性。他的步子跨得很大,海风掀起衣角,又活像一只大花蝴蝶。

秀子加紧着小步,半走半跑地拖在东尼身后十几码,我则和凯洛琳并 排押阵。

迎着各种新奇的目光,我觉得好笑。想不到竟有此奇遇,混居在这一 群绝人之中。

凯洛琳发觉我在笑,不以为然地瞪了我一眼。收 起笑容,我搭讪的说:"你看这像不像非洲土皇帝出巡?"

她往前看看东尼的神气,再看看秀子的可怜相,脸上也迸出了一丝笑 意,但立刻把头掉到旁边去了。

赶到码头,船尚未开。尼奥与秀子上了渡船,东尼便带着我和凯洛琳到前面的市场 楼上去。那里是沙市着名的风土文物展览场所,这里有各色人等穿杂来往,是观光客必看之地,每到周末便挤得水 不通。

楼下有森巴及玛贡巴表演,还有各种土产商店。楼上中间部分,专卖各色当地的吃食,很像台北的圆环。外围则是露天的阳台茶座,撑着五彩缤

纷的洋伞,人们坐在帆布靠椅上,或喝啤酒,或观赏海景,怡然自得。

我们穿过人群,走过曲曲折折的回廊,挤到阳台上。凭着栏杆,远远地正看到渡船慢慢离去。此情此景令我想起一部在牙买加拍摄的间谍片,我悄悄地对凯洛琳说:"你看,这像不像间谍片的终场?"

她点点头,说:"他们终于投奔自由了!"

我得意的说:"每个电影的结局,总有个美满的婚姻。"

她终于笑了,说:"傻瓜!间谍片里可没有!"

### 第廿四节

下午六时,我们按照与尼奥的约定,由家中出发,默步到圣本托教堂。 他们则在岛上默步到日落的西方,双方同时祈祷,以示两地一体。

我对这些形式感到厌恶,但是心中有凯洛琳,什么都是美好的。

不料,到了出发的时刻,凯洛琳竟然不肯去。她向东尼要了一根大麻, 关上门,一个人在房中抽着。

我很失望,却不便表示什么。一路上,我慢慢地走,对眼前的一切不理不睬。甘格原本是团体中最平静的一员,几天下来,我难得听到他说什么。今天,他却一反常态,在路上不断地与东尼争执。

走到教堂,弥撒已经开始,两列手执洋烛的圣童,正一面唱着诗歌, 一面走进教堂。

东尼和甘格也跟了进去,我不是教徒,没有必要装模作样地祈祷。便 在教堂前的台阶上坐下,集中精神,运用余光锻 我的注意力。

回到危楼,我发觉东尼的情绪极为烦躁。甘格没有上楼,不知到哪里去了。

东尼一进房门,便去找凯洛琳,两人喁喁谈了半天。他出来时,气得吹胡子瞪眼睛的,好半天说不出话来。

沙尔索又来了,这次是一个人,而且带来一卷铺盖,他对东尼说要住些时,东尼则说他不管,气呼呼地出去了。

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生气,也懒得多问。由于尼可的哭闹,昨夜没睡好。 正想藉这个理由搬进凯洛琳房中,沙尔索却老实不客气的占了先着。好在房 内足可容纳三个人,我也就不再犹豫,搬了进去。

沙尔索又带了大麻来,叫我去抽,我婉拒了。他便和凯洛琳及菲力、 白蒂四人,在娱乐室抽着。

凯洛琳抽得迷迷糊糊地,有时傻傻地笑着,有时说着毫无意义的话语。 沙尔索则靠在墙角,自得其乐地玩弄着手指头,哼着不成调的曲子。菲力与 白蒂相互依偎着,不作一声。连小尼可似乎也都醉了,在摇篮里手舞足蹈。

我在门口观察着每个人的表情,不禁感到怀疑,是否真有一个超人类的个体,也在时空某处观察着,讪笑着在人生浮沉的我们?

沙尔索机警得像只狡兔,只见他竖直了耳朵,仔细地听着。突然间只见他翻身爬起,匆忙地把烟草及各种工具包起来,把地上的烟灰吹得星散。

他的举动也影响了凯洛琳及菲力,几个人忙乱着把房间收拾好,不约

而同,很有默契地把室内空气 出窗外。沙尔索则紧张地东张西望,想找个地方把烟草藏起来。我知道他久经大敌,一定不会无事自扰,幸而今天我没有吸,果真警察来了,尚能自保。

沙尔索终于找到了一个地方,是窗外墙壁上的一个老鼠洞,他探出大半个身子,把那一包东西很谨慎地藏了起来。

屋内又回复了平静,我提心吊胆地等待着。这一刻很是矛盾,假如他们被捉,那时我虽然逍遥法外,难道就能心安吗?我只是今天没有吸食而已,前天不也曾和他们共同生活在那个领域吗?我又能自以为清白吗?

万一真的警察来了,万一我也被抓进警局,我该如何辩白呢?自己是 无辜的?再不然拿出勇气来,抬头挺胸,随凯洛琳同赴监狱?

报纸上将是多么精彩的标题啊!"中国人在巴西吸毒被捕!"再不然便是"中马开发计划成员之一,流落潦倒沙市!"

我一面紧张地盘算,一面观察,谁知过了许久,却没有任何动静。沙尔索仍然靠着墙,玩弄着手指头,哼着不成调的曲子。凯洛琳等也懒懒地靠着墙,一动也不动。

矛盾加上惶惑,人每到最后那一刻,才知道自己的立场,我竟是这样的小人!回到小房中,看到沙尔索带来的一支木笛,一时技 ,便呜呜地吹奏起来。中国的民谣,尤其是边疆民谣,正适合笛音情调。吹着吹着,西藏的高原,新疆的大漠,羊群、骏马,一一地浮上眼前。那份凄凉落寞,也伴着咸湿的泪珠,沿着双颊,滚落衣襟。

音乐是我的克星,每听到音乐,我的情感就像黄河的土堤遇到了洪汛, 只要一处坍塌,洪水就会泛滥成灾。

我曾经向音乐投诚,甘愿作她的奴隶,可是机缘不巧,时代改变了,在音乐殿堂中,我们这些不才的后生,不过是寄生在大师们荫影下的白蚁而已。我这自以为是的个性,为了坚持对人生的探索,深恐自己坠入艾洛伊莎的情网。最后,不仅逃离了艾洛伊莎,背叛了音乐,也丧失了对人生的信念。

在百般无奈的机缘下,这支笛子,又让我陷入了那难以逃脱的牢笼中。

我到底是谁呢?在这里做什么呢?是为了追求凯洛琳吗?还是像尼奥、东尼他们,在"宇宙之主"中寻求真理?

再说,我还够资格自称追求真理的人吗?与艾洛伊莎最后一次见面时, 她曾问我:"朱,实实在在的告诉我,你还在找寻人生的真理吗?"

现在我能怎样回答呢?我可以振振有词地宣称,是因为凯洛琳身陷虎口,我便舍生取义,深入龙潭,打算英雄救美的。而事实上呢?我成天沉迷在大麻、幻想之中,不事进取,且不要说救她,弄个不好自己也跟着身败名裂!

可是,人生到底是怎么回事?如果功名与事业是真实的,从古到今,哪一朝哪一代没有王公贵人?如果学问与道德是真实的,那么多的圣贤豪杰,为什么没有一个能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呢?

既然没有,我们只有自行追求,既然要追求,就必须多方面去 试。 不管是为了凯洛琳也好,为了自己也好,不论是沉迷在大麻中,或者是自陷于虚无,如果不走到底,又怎么能说那一条道路才是对的呢?

话说回来,这样摸索下去,难道要把天下所有的都走过了,才有可能 找到答案吗?或者是说直到人生的终站,才发现根本就没有答案呢?

有谁知道呢?如果这是一条康庄大道,还会轮到我来走吗?我既然自

己决定要走,走就走吧!探索就是探索!管它有什么答案呢? 突然,凯洛琳出现在我面前,不耐烦地说:"你不觉得吵人吗?" 骤然,我回到了巴西,回到了现实,我机械般地说:"对不起!"

"你不必说对不起!"说完,她又回到娱乐室了。

一时思绪潮涌,我尽了最大努力,却始终抓不住那触手即脱的泥鳅。

### 第廿五节

为什么凯洛琳要这样对我呢?即使我的笛声不悦耳,难道就不能忍耐一会吗?再说沙尔索唱歌也一样的吵人,她为什么又不制止呢?

我烦乱地下了危楼,一眼见到东尼坐在对街的石阶上,身旁还有两个 妙龄女郎。

东尼见到我,就叫我过去,并介绍我与她们认识。

我略微打量了一下,她们大概不超过十五、六岁,青春似乎只雕塑了 她们的皮肤身材,社会却为她们披上了庸俗的糖衣。

东尼漫天胡盖,还扯到我头上,他说:"你们可知道,为什么中国人口那么多?"

两个小女孩天真地摇摇头,东尼解释道:"那是因为中国人上了床,功夫特别好,不信可以试试。"

她们信以为真,极感兴趣地打量着我。我连忙否认:"别听他的,中国 人口多,是因为以前没有电视。"

她们不懂幽默,眼巴巴地望着我,等待解释。东尼见话不投机,随便打了个岔,把话题转开。谈了一会,小女孩们回去了。我便问东尼,凯洛琳为什么神情不安。东尼说:"甘格对她很失望,说她只是利用我们,在这里混吃混住抽大麻。我刚才好心劝她,她很不高兴,说明后天就走,她走了最好!"

原来为的是这个,这些人也未免太小气了。她在经济上对团体没有贡献,态度上又不够合作,难怪别人要嫌她白吃白喝。

我觉得这些人既可怜又可笑,既然号称是摒弃物欲,追求人生真理的团体。别人白吃白住又何妨?已经怀有选择性的成见,哪里还看得到真相呢?老实说,在我认为,他们不过是另一种自以为是,斥人为非的宗教而己。我还是早作打算,不要等到最后,丧失了被利用价值,再来看他们的脸色。

上了楼,我回到里间,一阵阵刺耳的笛声传了进来,再一看,地上的笛子已不在了。

我猜是沙尔索拿去吹了,他不会吹,鬼叫一通,吹得我心头才真烦。 心里希望凯洛琳再出面制止,但是,我也知道那不可能,她刚抽过他的大麻 呀!

娱乐室又传来一阵低沉的歌声,是沙尔索那不成调的曲子。那么笛子不可能是他吹的了,是谁呢?菲力?白蒂?反正我不信是凯洛琳"

我悄悄走到娱乐室前,探头一看,偏偏就是她。心中不由浮起阵阵暖意,我知道她必定是感到自疚,用这种方法向我道歉。我走到她身边,坐了

下来,也不客套,把她手指的位置扳正,吹孔对准。她再轻轻一吹,音便出 来了。

她很温驯地学着,我更是心满意足地指点着。偶尔她吹错了,便难为情地笑笑,脸儿红红的,甜到了我心嵌里。

一会儿,她吹累了,我便趁机问她:"刚才东尼对你说了些什么?"

"啊!他怪我一个人把那根大麻烟抽光了。"

"还说了什么?"

"嗯!我记不清楚,好多废话!"

这时沙尔索也清醒了,见我们在谈天,便也凑了过来。我不便再问下去,沙尔索只要一开口,总是滔滔不绝。我听不下去,又插不进口。看看时间不早了,我便表示要去休息,并对凯洛琳说:"你中午还在发烧,该早点睡觉!"

我与凯洛琳的地铺正好是头碰头,相互垂直。想到与她这么接近,几乎吹气可闻,心中感到说不尽的甜蜜。睁着眼,睡不着,也不想睡,只眼巴巴地希望她早些进来。至于进来之后又如何,倒不在我的幻想之内了。

我一再看表,直到十二点多,她还没有进来。沙尔索的声音断续地传来,她也不时地咯咯笑着。好不容易谈笑声停止了,仍然没有人进来。我偷偷看了一下,只见他们对坐着,不声不响,满面倦容,就是不进房来睡觉。

是否她不愿与我睡在一个房间呢?如果不是,为什么这么晚了,人又这么疲倦,还在那里硬撑呢?如果是的,那不论是为了什么,我没有理由强迫她,更没有理由待在这个房间,害得她也无法休息。

既然如此,我哪里不能睡?何必要让她认为我在打什么主意?想通了,我便搬到工作间去。心中坦荡荡地,立刻进了梦乡。

不知睡了多久,迷糊中觉得有人拍我,我定定神,似乎是凯洛琳,只 听她问着:" 你喜欢在这里睡? "

我点点头,她便出去了,我又有点后悔,倒底是在跟谁赌气呢?她可能是谈天忘了时间,也可能是对我过分的关切表示反抗。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,为什么还呕气呢?

由中午吃药的事,我应该看得出来,她不愿意接受我的照顾。很可能是她想保持无牵无挂、自由自在的心境。我愈是关心,她愈想逃避。最后我叫她早点睡的口气,好像自以为是她的保护人,她当然要表示反抗。

至于我呢?在这情况下,应该以不加重她心理负担为原则。反正我对她一无所求,就该表现得自自然然,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忸忸怩怩。

东尼回来时我还醒着,但我闭眼装睡,他轻轻叫了我一声,我没理会。 他又出去,竟把凯洛琳找了来。起初,他们悄悄私语,不久声音愈来愈大, 两人互不相让。

东尼平时能说会道,这时却是强辞夺理。他的目的是想叫凯洛琳打消回里约的念头,可是他却绕着圈子,责怪她年轻不懂事。

我知道不能再装睡了,但也不便参加意见。我爬起来,伸个懒腰,迳 自走出房去,让他们俩在那里吵个痛快。菲力和白蒂早睡了,凯洛琳的房中 尚有烛光,我想暂时在她铺上休息一会,便走了进去。

沙尔索正专心地拜着他的神,我听说他是巴伊亚最着名的巫教"玛贡巴"的长老。

这个巫教在本地有极大的势力,尤其在巴伊亚州内陆地区,一般乡民

奉若神明。祈福治病固不待说,连地方事务都必须尊重玛贡巴长老的意见。

我盘坐在他对面,细细打量他的举动。他跪坐在一支蜡烛前,手里拿着一串奇怪的念珠,地面有一块橘红色的方布,上头摆着七、八个大小不等的贝壳。

他口中默默地念着,不时地吻一下手中的念珠。每吻一下,便将地上的贝壳拨弄一番,然后歪着头思考一会,再开始默念,整个程序不断地重复。

玛贡巴原为非洲的一原始宗教,随着黑奴传到巴西。在沙市经常可以见到他们举行召神会,在电视上我也见过几次,但那只有舞蹈部分。

我看了一会,联想到赫雷格朗在《宇宙之主》书中的理论。以我所知,一切原始宗教的确都有共同的形式,那就是对自然界的膜拜。因为人类最不能理解的,就是生死以及自然界的各种组合现象。

从这种膜拜形式,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仪式。再将这些仪式运用在生活上,最后蜕化成为社会型态,终于产生了文明。

赫雷格朗便是从研究各种原始宗教着手,由此发现了他的真理。

我对这条路没有多大的信心,也不相信任何宗教的结论可以解决我的问题。看了一会沙尔索的仪式,觉得无聊,同时也不想窥探他的秘密,我便走出了小房间。

### 第廿六节

东尼还在与凯洛琳争辩,我已无处可避,想想何不帮他打开这个僵局? 我走进室内,坐到窗口。月亮躲在屋脊后面,天上只有一片星海。远处海面上一片漆黑,街头的路灯却仍吐着微弱的光明。

东尼躺在地铺上,正跟凯洛琳说:"你不肯跟我上床,也不肯跟别人上床,你真那么神圣不可侵犯?"

- "我要感到需要和爱才上床!" 凯洛琳说。
- "难道我不是男人?我没有吸引力?"
- "我没有这样说!"
- "你是这样想!"
- "你怎么知道?"
- "你以为我傻?你得知道,要我东尼喜欢,还不是容易的事呢!"
- "你一喜欢就要上床?"

"当然!为什么有了男人又有女人?告诉你,小姑娘!就是这么简单!" 她半天不吭声,过了一会,才说:" 这些与我不懂事有什么关系? "

东尼如同负了伤的野兽,愤怒地举起那只打了石膏的右臂,在空中挥舞着,几乎不能自制地大叫:"你不懂事!你伤了别人的心!"

"我不信你轻易会伤心!"

"我一点也不伤心!" 东尼说着,翻个身面向墙壁。

凯洛琳耸耸肩,她坐在地板上,不耐烦地东看西看。我还没搞清他们的话题,一直插不进口,僵了一会,东尼又翻过身来,说:"有人说你是同性恋!"

"同性恋?"

"你该设法证明没有这种事!"

凯洛琳又好气又好笑地啊了声,挪动了一下身体,彷佛要离去,想想 又说:"谈了半天,我越来越糊涂,完全不懂你的用意!"

- "我说你年轻不懂事嘛!" 东尼得意地说。
- "你是说为了没和你上床的缘故?"
- "不相干!不过,那也证明了你不懂事!"
- "因为我不懂事,所以我又变成了同性恋?"
- "也不相干,同性恋也有懂事的。"
- "那还有什么地方证明我不懂事呢?"她也有点急了。
- "你看,连这点道理都不懂,不正好证明你不懂事吗?"

我看凯洛琳准备要起身离开,忙说:"我能不能表示一点意见?"

"说吧!"凯洛琳又坐了下去。

"我不会拐弯抹角,东尼的意思是希望你留下来,我和甘格、尼奥也都 这样想。"

她恍然大悟: "原来是为了这个!"

东尼余气未消:"不为这个还为什么?"

"你为什么不早说?"

东尼又火了,左手拍着地板,说:" 我已经说了那么多,你自己不懂, 还怪我不说? "

我怕他一气之下连左手也打坏了,忙对凯洛琳说:"大家听说你最近要走,心情都不好。"

- "我有我的原因。"
- "你有什么原因?"东尼真火了:"天下哪有比我们这个团体更好的?"
- "你们好与我何干?"凯洛琳冷冷地说。
- "你不识抬举!"东尼气得坐了起来。

我忙走过去,坐在凯洛琳身边,深怕东尼控制不住自己,我说:" 或许凯洛琳有她不得已的苦衷。"

- "有什么苦衷?她什么话都不肯说。"
- "她的个性比较强。"
- "由她去吧!我不管。" 东尼又睡下去,侧身对着墙,又补充了一句:"鬼知道她打什么主意!"

"每个人都有他个人的经验背景,如果能相互信赖,交换彼此的经验,不仅可以帮助自己,也能帮助别人。"

他们都默不作声,我接着问凯洛琳:"你愿不愿意接受我们的友谊?谈 谈你的困难?"

"真的,我没有什么好谈的。"她说。

"那么,让我谈谈我个人的经验,我以往对事业雄心勃勃,虽然一再栽跟头,但却没有倒下去过。直到有一天,一个重大的打击,使我自信尽失,幸而我认清了宇宙间的或然率定理,成败全是机运。虽然事业失败了,但生活还是继续着。我想要知道人生到底是怎么一回事?有没有一个可以追寻的方向?所以我决定到这里来,探索人生的方向。"

东尼转过来,插口道:"事业成功了又有什么了不起?我本来一个月赚上万美金,要怎样就怎样,你能办得到吗?这种生活我都能丢掉,你呢?有

什么不能丢?"

这些都是气话,我还没开口,凯洛琳便道:"你为什么要丢掉呢?是谁叫你丢掉的?"

东尼又翻过身坐起来,脸上青筋暴起,恨恨地说:"我丢掉是因为不愿 意生活在地狱里!"

我忙打岔说:"凯洛琳绝不是贪图物质享受的人,她也是在追求理想。" "她追求什么理想?连好歹都不知道!"东尼又倒下去了。凯洛琳站起来, 走到窗口,俯身向着窗外。

下城附近有个又瘫又瘸的残废者,每到夜深人静,便爬出来到路灯下孤独地呼号着。

他口齿不清,不知是愤激地自言自语,还是在向他人投诉求援。

在寂静中,他凄惨的叫声,不断地鞭打在我们心上。

东尼突然说:"你听他哭得多伤心!"

凯洛琳聆听了一会儿,说:"他没有哭。"

"他这样惨,还不哭?"东尼不服,声音又提高了。

"他可能习惯了,也可能喝醉了,或者有其他的原因。但是,他现在没有哭!"

"他连生存都成问题,还有钱喝酒?你真不知人世的艰难!"

东尼一向感情用事,他热爱生命,有艺术及语言的天分,但是显然缺乏了一点理性的思考能力,老把简单的问题弄得复杂无比。凯洛琳没有再开口,我也找不到话题。深夜的岑寂,现实的无奈,在那残废者无助的哀鸣下,更披上了一袭凄凉的薄纱。

室内一阵阵酣声传来,我们回头一看,东尼竟然睡着了。凯洛琳转过身,向他投过怜惜的一瞥,低下头走了。

## 第廿七节

我辗转不能入眠,东尼的强词夺理,她一定受不了。而且谈了半天, 一直也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核心,我觉得有必要对她说明前后因果。

同时,我很满意知道了另一个事实,在这群人中,男女杂处,两性间的关系向属平常。难得凯洛琳能坚持,不为肉欲的工具。至于同性恋的指控,我不相信,也不愿意相信,因此我更想与她单独谈谈。

我走到她房里,沙尔索仍在那里祈祷。凯洛琳侧身面墙躺着,眼睛还 睁着。我拍拍她的肩膀,她转过身,平静地望着我。

在昏暗的烛光下,我见到了一张美丽得无法形容的脸,定了定神,我 说:"我代东尼向你道歉。"

- "我没有生气。"
- "你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失态吗?"
- "不知道。"
- "甘格为了你要走,今天下午你又不肯与我们默步去教堂。他对东尼表示不满,认为你不尊重团体。"

- "我是因为没有衣服穿,这样怎能上教堂?"
- "我们没有想到这一点,明天我会向他解释。"
- "不必解释。"
- "我很尊重你的缄默,刚才我一再逼你开口,因为我希望多了解你一点。" "我知道。"
- "我不认为这个团体适合你,但希望你别再提要走的事,尽管大家不久就要分开,相处时愉快一些,对彼此都好。"
  - "好的。"
  - "还有东尼说的那些气话,你也别放在心上。"
  - "我知道。"

这样的一对一答,我真正想要说的话,怎么都引不出来。再说,我们 彼此间彷佛了解甚深,还有什么好说呢?

我舍不得走,勉强开口问她:"我相信我们是好朋友,我很希望知道你 是否受过什么打击?"

她想着,没有开口,我觉得自己太过分,即使是有,她又怎能告诉我呢?我又说:"我只是顺口问一问,如果你不愿意告诉我,可以不说。"

她认真地想了一想,说:"不愉快的事情当然难免,但是,我不认为那些琐事算得上是打击。"

我没有理由再缠下去,她平静安恬的脸色,胜过了一切言语。我本来 是来安慰她的,想不到她竟拂去了我满心的尘垢。

我无言地伸过手去,握住她柔柔的小手,淡淡地交换了声晚安。回头时,沙尔索还在那里虔诚地跪拜。

我的怀疑仍然没有去除,我总忘不了在餐馆中的那一幕,凯洛琳的泪珠,总该有个合理的解释才是。很可能她不肯告诉我,也很可能只是一个不重要的小插曲,但是我必须解破这个疑团,不能继续再受它骚扰。

我站在门口,进退两难,怎么好再开口呢?这样做未免太咄咄逼人了! 以后再问吧!

但是以后还有比今夜更理想的机会吗?

她察觉了,问着:"你还有事吗?"

她翻身坐起,拥着那个窗帘,歪着头,狐疑地打量着我。我决定要问个明白,于是蹲下身来,面对着她,说:"我希望你告诉我实情,第一次在餐馆见到你时,我看到你哭了!"

"我?哭了?"她笑着,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"不错!我记得很清楚,因为那是导致我来这里的原因之一。"

一层浓雾在她眸子中升起,面色变得像埋在云堆下的青峦。无数不可 名状的表情,不停地闪动变化。

我知道这一次击中了要害,我也知道自己很残忍。但是我绝不能中途放手,我要把心中的那个毒块挖出来。

"既然东尼能够替你拭去泪痕,我相信我能为你吞下去。"

她转身倒下去伏卧着,一动也不动。我忍不住怜爱地抚摸着她的头发,柔情似潮,漫过了我的头顶。就是赴汤蹈火,我也要替她解决困难,但是到底是什么困难呢?

"晚安!"她动也不动,截钉截铁地说。

沙尔索面前的蜡烛只剩下一滩残油,而他仍然在礼拜着。三个人存在

于三个不同的空间,似乎谁也不能回头,各人都相信自己走着唯一的道路。 我不禁又怀疑了,我又如何能帮助凯洛琳?

### 第廿八节

尼奥不在,我们都痛快地睡了一个懒觉,直到凯洛琳娇憨的笑声唤醒了我。急忙爬起身来,摺好毯子,走出去一看。东尼在门口做着各种怪相,凯洛琳却是双眼惺忪,斜靠着墙,被东尼逗得笑个不停。

菲力、白蒂不在,沙尔索忙着这里翻翻那里找找的,不知在做什么。 我盥洗完毕,沙尔索还在摸耳抓腮,我问他:"在找什么?"

他摇摇头,不肯说,我想起昨夜那一幕,便说:" 昨晚我看见你藏了一 包东西在窗外的洞里…… "

他突然记起了, 敲着自己的脑袋, 难为情地笑了起来。

东尼还在与凯洛琳调笑,见到我,他说:"今天不必做早饭,我请你们!" "你请?你还有私房钱?"我故意问道。

他得意地说:"反正绝不动用公款。"

在路上,东尼向我们解释,他经常开导别人一些生活的难题。在现代社会上,很多人有了钱,有了地位,但换不到内心的平安。他们有一肚子的苦水,却投诉无门。对知识水准低的人说,开口也是白搭,稍微有点能力的人,又都自顾不暇。

- "于是你就成了心理医生。" 我打断他。
- "岂止是医生!我几乎取代了神父。"
- "你还向他们灌输嬉皮思想?"

"不需要,我只听他们说,让他们发 。我则换一顿吃的,彼此都实惠。" 我们就如此这般,听米朗达从他的事业谈到他的家庭,我们则享受着 精美的早点。

凯洛琳平常吃得很少,却对这里的一种玉米糕极为赞赏,我把自己的一盘也给了她,她似乎还不过瘾,两盘都吃完了,还不断用手指沾着残屑, 直往口里送。

米郎达看得直皱眉头,又叫人送了一盘来,凯洛琳老实不客气照样吃 个精光。

米郎达年约五十多岁,是个大胖子,除了这间酒吧外,另外还拥有几个杂货店。他有个美丽的太太,四个美丽的女儿,还养着三个美丽的情妇。他颇以自己的情妇为傲,却不愿自己的女儿去做别人的情妇。他的大女儿已经快三十了,依然待字闺中。二女儿也有二十八,男朋友月月换,就是无人问津。

"你叫我怎么办呢?以一间杂货店作嫁妆,居然没有人要!我总不能看着她们在家一辈子,变成老姑娘呀!"

东尼曾向他说,我是中国来的"博士",(巴西人对大学毕业生一律尊称"博士")他对我说:"博士,你们中国太好了,婚姻全由父母作主。在巴西就行不通,她们的事,我连问都不能问。再这样下去,连给人做情妇都没

人要了。"

我常听人说,巴西男女比例为一比七,这当然是无稽之谈。但是据我 所见,男女结婚意愿的比例,倒真是一比七,甚至还要低些。

巴西法律禁止离婚,男人都视结婚为畏途,美丽热情的巴西女郎,则 用尽了一切手段讨好男性,养成了男人的一股骄气。连到了七老八十,都不 怕得不到妙龄少女的青睐。

有一则寓言就是讽刺这个现象:上帝正在创造世界时,吩咐圣彼得说: "你把最肥沃、最大的河流及平原,放在巴西。最好、最适合人的气候放在 巴西。最丰富的资源、矿产,放在巴西。最美丽、可爱的女人,放在巴西……"

圣彼得很不服气地抗议:"主啊!这样太不公平了!"

上帝说:" 我自有道理,你再把世界上最懒惰、最没用的男人,放在巴西。"

这话并不过分,巴西男人也颇能自得其乐,拚命享受他们的特权,等 到祸延女儿了,再去担忧。

米朗达继续说:"最麻烦的是老三威玛,在狂欢节时,她的未婚夫认识了另一个女孩子,要与她解除婚约。她天天闹着要自杀,唉!你看我多么倒霉!"

他看了东尼一眼,想了一想,说:"东尼!你这么有学问,每次与你谈 完话后,对我都很有帮助。你看能不能劝劝威玛,开导她一下?"

他恳切地望着东尼,东尼说:"当然可以,只是……我们每天忙着研究,你不信可以问朱。"

我觉得于心不忍,提醒他说:"我们晚上不是可以会客吗?"

东尼摇摇头:"晚上对她可能不方便。"

米朗达兴奋地说:"有什么不方便?今天晚上我就叫她到你们那里去!"

回途上, 东尼埋怨我多事, 我说:" 救人一命总是好事!"

"你不懂,他尊敬我们是因为不知道我们的底细,谁不势利呢?假如他知道我们连饭都没得吃,下次早餐就混不成了。"

凯洛琳一直是静静的,我怕又勾起她的心事,连说句笑话的勇气都没有。

三个人默默地走着,天公不作美,走到半路突然下起雨来。东尼怕淋湿了他的石膏,跑到一个屋檐下去避雨。凯洛琳则若无事然,依然在雨下漫游。

这一阵骤雨淋在她身上,像是挂着的一道水晶 子,雨水由她发际滴出,形成一道道涓涓细流,灰色的背心被雨浸湿,颜色变深了,透出下面的皮肤。胸前两颗乳头,在圆润的弧形上傲然挺立,显得分外触目。

我脱下上衣,披在她身上,她缩身闪开,看都不看我一眼,气呼呼地 说:"你要干什么?"

我也冷冷地说:"看看你自己,是不是很好看?"

她不作声,我也不管她是否反对,硬把衣服披在她肩上。她毫不理会,继续往前走,任那两只又湿又重的袖管在背后左右的晃。。

回到危楼, 地上已经湿了一片, 幸而雨势不大, 还不算严重。

下午,凯洛琳出去看朋友,我也趁机回餐馆去。一进门,便见老马和 吴先生在谈天,老马见到我,大叫道:"空空道人来了!"

这话虽然略为失真,但却不假,我们正是中国古代小说上的神仙人物, 只是没有腾云驾雾、撒豆成兵的本事而已。

在海外的华侨,每个人都有本难念的经。在国内,谁不羡慕他们那种 出手阔绰,挥金如土的气派?其实那是因为国外的生活水准高,日子一久, 对用钱的方式成了习惯。

回到国内时,眼见样样便宜,人生难得享受,又何必寒伧?(注:本书原着于民国六十二年,今昔有别矣)。

再说,早期的华侨限于教育程度,精通当地语文的人不多。他们兢兢业业,无非是图个生活温饱,一点一滴聚集成些微的事业。但是他们张口是哑巴,睁眼是瞎子,竖耳是聋子,生活享受完全等于零。

在这种情况下,事业无不是逼出来的。天下古今一般,只要刻苦耐劳, 必能白手成家。但是平心想想,几十年的光阴,背乡离井人地生疏。在国内 放不下脸做的事,到了海外,也不得不咬牙苦撑,真是所为何来?

这一肚子苦水,我知道得太清楚了。然而社会是现实的,只要大爷拿得出钱来,谁又不朝着你笑?为了博取这窝心的一笑,人人争着出国,梦想着背一面侨领的大旗回来,这也可谓光宗耀祖的另一章吧!

我做了神仙后,他们很希望和我聊聊,在座的还有一位姓王的朋友,他由台来巴浮沉已经十几年了。由于年事已高,既拿不起,又放不下,五十多岁尚未娶妻。中国人没有适合的,外国人他又不敢要,因此每日大唱低调。

他听说有个中国人在巴西做了神仙,颇为向往,正在谈着,我却驾云 驭剑的来了。

我们寒喧完毕,老王便说:"他们说你在修神仙,我看你倒像个嬉皮。" "他们说得不错,每个时代有它专用的语汇。在古代,嬉皮就是神仙; 在现代,神仙就是嬉皮。"

- "怎么能相提并论?神仙多么清高?"
- "什么叫做清高?不惹是非,不履尘世,不沾烦扰,如此而已。"
- "可是嬉皮要钱,讨饭……"
- "神仙难道不化缘,不收人间香火?天主教、基督教教徒难道不募捐不献款?"
  - "教会有益于人类精神!神佛也是以济人为目的!"
- "如果你不接触宗教,怎么能了解他精神的感召?你不接近嬉皮,又怎知嬉皮不具有精神力量?"
  - "照你说嬉皮都是好的罗?"他突然下了断语。
- "我没这样说,任何团体都难免良莠不齐,尤其是像嬉皮这种新兴的现象,青年多只模仿了嬉皮的外表。但是只要是膜拜自然,断绝物欲的,就有资格称做嬉皮。"
  - "我有几个主顾,富有得很,也是嬉皮。"
- "那都是风头主义者,许多人把嬉皮当作时髦的象徵,却忍受不了断绝物欲的痛苦,于是披上嬉皮的皮毛,过着嬉皮最反对的物质生活。"

"为什么嬉皮要反对物质生活呢?反对到向人讨饭,也太没有立场了吧?"

"这要看各人对物质生活的体验而定,假如你认定物质能满足你,就没有反对的必要。如果你认为物质不能满足你,回头在精神领域中追求,你就是嬉皮。"

- "所有的嬉皮都是这样吗?"
- "不尽然,各有各的想法。"
- "我不信做嬉皮能够得到满足。"
- "因为你不是嬉皮。"
- "我总觉得嬉皮没有道德观念。"
- "举个例看!"
- "比如说,他们男女不分,关系随便。"
- "请问你平时怎样解决性的需要?"
- "花钱找妓女!"
- "除此之外呢?"
- "运气好的时候,可以钓个女孩子,同乐一番。"
- "假如常常有这种好运,你会拒绝吗?"
- "笑话!谁会拒绝?我又没有老婆管。"
- "你不认为这样不道德吗?"

他想了一会,说:"大家都是自愿的,我年纪虽大,却很开通。"

"那么,嬉皮有什么不道德的呢?"

他语塞了,但仍然坚持说:"我是解决问题,他们是故意追求刺激,而且互相杂交。"他停顿了一下,好像发现了自己的理由不很充足,又强调说: "我是老了,没办法结婚,他们为什么不结婚?"

- "王先生,在中国没有嬉皮,是吧?"
- "不错,至少我没见过。"

"那是因为我们的传统文化尚未破产,一般人精神上还有寄托,家庭观念很深,物质文明也没有达到如同欧美社会的危险边缘。嬉皮是欧美社会病态的反叛,在他们的社会中,性开放之观念已深入人心,家庭制度又破产了,嬉皮不过是反对空有其名的结婚制度。但是我也见过彼此相爱相守,不需要法律约束,他们可能比一般所谓的夫妇更能忠实于彼此。"

我指的是尼奥和秀子,以及菲力与白蒂。

- "那么,没有一般传说的男女乱交罗?"
- "那也是有的,在没有找到情投意合的伴侣之前,我们经常有你所说的好运气。"
  - "那么,我可不可以参加呢?"他显然心动了。
  - "当然可以,但是,只是为了性发,就不值得,除非你是真心追求解脱。"
  - "我当然想解脱,可是,我不能不顾自己的生活呀!"
  - "你发了财就可以得到幸福吗?"
- "那当然!我要找多漂亮多年轻的女孩都可以!"显然,他想参加没有别的动机,只是为了性。

我无言了,这时老马插口道:"你是打算永远做神仙了?"

"目前我只是在研究他们,我总觉得尽管他们有部分道理,但是一个不能广泛为人类接受的现象,就不是绝对的真理。迟早有一天,我会找到一条

更适合自己的道路。"

吴先生听得不耐烦,说:"谈什么嬉皮、神仙,我们正好三缺一,你来了,先凑一桌解脱解脱。"

我说:"我一点兴趣也没有。"

吴先生:"谁管你有没有兴趣!有时间就行,钱我可以投资。"

老马也说:"你不是神仙吗?神仙以济人为乐,就算你没兴趣,牺牲一 下自己也是应该的。"

"是啊!发发慈悲,救救我们这些烦恼无聊的俗人吧!"

没奈何,陪他们打了四圈,每次只要我一胡牌,他们便不依:"不行,你用法术,胡了也不算!"

### 第三十节

黄昏时,甘格正好赶回来吃饭,还带回来一个少女。她名叫珊德娜, 其身材之健美,不逊于任何表演女郎。东尼见了她,几乎把手中的盘子摔掉, 他们热烈地拥抱,亲吻。

东尼扳着她的双肩,看了又看,说:"这些时候你到哪里去了?" 珊德娜神秘地笑笑,举起左手,无名指上有只闪亮的金戒指。

- "谁?是不是……"
- "别猜,你不认识。"
- "你满足吗?"
- "是,又不是。"
- "什么是?什么不是?"
- "白天是,晚上不是。"

东尼大笑,在她屁股上扭了一把,说:"所以来找老朋友东尼?"

珊德娜向甘格飘了一个媚眼,投向他的怀里。东尼酸溜溜的说:" 我嘴上功夫可比他强!"

"所以我两个都要,一起来。"

我看了凯洛琳一眼,她视若无睹地吃着饭,东尼又过来介绍我们认识。

"中国人?"珊德娜极有兴趣地上上下下打量着我,我觉得她太淫荡,懒得理她,只嗯了一声,便坐下用饭。

吃完饭,我和凯洛琳在厨房洗盘子,前面已打得火热。东尼一再叫我们过去,我推说工作未完,凯洛琳则把盘子放妥,便过去了。

凯洛琳一去,我心中便着慌,我怕她参加那无遮大会,却又希望能占 占她的便宜。

我不能容忍别人分享她的肉体,即使是看着,我也忍受不了。

其实我不该存什么幻想,她早就混迹在这群嬉皮中,爱对他们仅是一种需要,一种肉体的接触。一般进步的现代青年,甚至宣称性爱与握手并无分别。我虽然不赞同,但是在这种环境下,难道还真期望她是一株不染于污泥的素莲?

要嘛,远离这种环境,以免受到影响,可是我已经由正常的社会逃避

到了这座孤岛,还有何处可避呢?再不然,接受他们的人生观,大家打成一片。但是这样做目的何在?为了分享那种连猪狗都有的快感?还是想趁机与凯洛琳苟合?如果她并不爱我,而我却想占有她,那又与禽兽有什么分别?

我最需要反省的,是每想到凯洛琳与别人在一起,我就百感交集、心神难安。美其名是为爱,难道这不是私心吗?我很想测验一下,如果凯洛琳也参加了那种集体杂交,我的心态又会如何?

待我刷洗完毕,迫不及待地走入娱乐室,地上三个肉体已经在不停的翻扰着。而在另一侧,凯洛琳竟与刚刚回来的沙尔索,静静地坐在地上,抽着大麻,无动于衷地旁观着这场惨烈的肉博战。

珊德娜浑身放射着火焰,在东尼及甘格的纠缠下,似乎绝望地挣扎在 天堂与地狱之间。我则如飞翔在天空的食。鸟,顿时馋吻大动。在东尼的搓 揉下,她的乳房坚挺起来了,那吹弹得破的乳晕,在他的手指间若隐若现。

我几乎不能控制自己,虽然这一类的影片并不是没有看过,但是身历 其境又是另一回事。特别是珊德娜面部的表情,那一副欲生欲死,不得解脱 的神态,五官在扭曲,舌头吊在嘴唇外不住地游移,喉咙中发出狂野的呼声, 看得真会令人发狂。

我眼中燃烧着欲火,坐到凯洛琳的身边,故意用腿碰碰她。

"坐远点!"她的声音坚决而冰冷。

一个我不愿想像的疑念突然袭来,同性恋!是的,否则她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还无动于衷!这也解释了她何以拒绝东尼以及我的情感。

记得那天玛 亚曾告诉过我她是同性恋,当时我没有放在心上。这几天来,各方面都显示出她是不正常,我却始终认定她有什么难言之隐。今天,这个谜团冰释了。

这时,门口传来一阵剥啄声。我开门一看,是一个身材苗条的女郎, 她说要找东尼。

我问她的名字,原来是威玛!

我忙请她到工作室稍候,然后去通知东尼。

东尼一听,恨声埋怨我。他满嘴满胡子都是湿淋淋的,浑身也都是汗, 珊德娜身上更是热气蒸腾,东尼一停,她便忍不住扭动起来。

"我去告诉他你不在,好吧?"

东尼想了一想,说:"她长得漂不漂亮?"

我心里好笑,他吃着碗里,却想着盘里。我点点头,于是东尼说:"朱! 人生就是这么回事,今夜大家一起玩玩,你也参加。"

我正想开口,珊德娜喘着气,挣扎着坐了起来,一手拉住东尼,说:"死鬼!快些!"

东尼爬起身,却把我按住说:"我累了,换个中国菜吧!"

我还来不及闪避,像一条蛇一般,珊德娜热烘烘的身体已滑进我怀里。 一股刺鼻的 味,直钻入我的肺尖。本能地,我推开她濡湿的肉体,急得大叫:"放手!我有事情!"

她失望地看我一眼,回身投向甘格,两个赤条条的肉体,滚成了一团。

东尼穿上衣服,走到工作室,我也尾随其后,看东尼要怎么对付她。 显然威玛已经听出一些端倪。一见东尼,羞得一颗头埋到胸前,说什么都不 肯抬起来。

东尼用左手抬她的脸,两只眼已发出火花。他充满柔情地说:"你真美

丽!"

威玛酥软得将脸埋在东尼的左手中,东尼低下头去,在她耳旁不知说了什么,只见威玛摇了摇头,身体已靠在东尼身上。这时,后面传来一阵阵 珊德娜哼唧之声,东尼一只带石膏的手已挽着威玛的腰,把她拉了起来,威玛也半推半就地随他到后面去了。

想不到竟然这般容易,我倒要看看他们的精采好戏,肉欲本是人类的天性,但米朗达早上才说过,他的女儿已厌倦人生,难道就这一刻,一切都改变了?

地上两团肉体不断地扭动着,一旁的两个人如同老僧入定般,痴痴地静坐着,威玛还在挣扎,东尼的左手已熟练地探进了她的胸部。

不一刻,她解除了最后武装,四个肉团滚在一堆。

我的身体也亢奋着,但头脑却很清醒,性交并不是羞耻的情事,正因如此,生命得以延续。然而人之所以为人,是在身体之外,还多增加了一颗判断事物的头脑。头脑可以把时间的流程记录下来,让人了解事物到的因果,因而能更成功地生存。

人体有人体的需要,人固然要满足它,可是头脑所认知的经验,往往能有效地告诉人,什么是利,什么是害。利有近利远利,害也有大害小害,更复杂的,是利中有害,害中有利。人类长时期所累积的经验,才是最有效的指导方针。就凭这一点,人类得以成功地成长、壮大,在地球上建立了不朽的人类文明。

性就是最明确的例证,人需要性以维护人类生命的延续。然而人类在饱暖之余,却又以性交作为感官满足的工具,于是人类、社会,问题丛生。有传统的文化古国,早就累积了足够的认知,把性放任视为人类社会风习败坏,甚至是亡国灭种的元凶。

性交虽然容易导致罪恶、毁灭,却又是生命延续的必要手段,这两者间有着极尖锐的矛盾,却也达成了完美的谐和,直臻天人最高的境界。

这种谐和,人类称之为爱,是兼具感性、理性及灵性的微妙情操。爱 应以整体利害为前提,懂得如何调和其中的矛盾,使生命达到完美的极限。

基于这些因素,我不赞成把性交当作一种游戏,尤其不认为可以公开展览。性交是人类一种私密、亲 的行为,加上天赋的爱,是不可能与他人共享的。我承认我有人的需求,但却坚持一旦失去天理,则人与禽兽将无差别。

# 第卅一节

这些原来就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惶惑之一,现在想通了,总算不虚此 行。我回到小房间中闭目深思,把最近的心得整理一下。

当今这个时代,太多荒谬难解的现象,令人无所适从。过去的时代里,人类还知道谦逊,从事真理的追寻,相互切磋。现在物质文明发达了,知识爆炸,人不是自以为是,就是受到物质的麻痹。人类早忘了自己不过是滩血肉的过客,忘情地争名夺利,拼命享受,以致各种问题层出不穷,难怪艾洛

伊莎希望我坚持到底了。

我认为问题的关键,在于人的生命短暂,还未能了解生存与生命的意义,大限已经来临。以致于人人只顾自己,只要生存无虞,多余的 暇,过剩的精力,就成为生活上新的问题。人类与其他生命体的不同,是有了一个能认知时间效应的大脑,藉此,人类社会在数十万年的发展中,建立了一套解决生活问题的法则。

自从工业革命以后,物质文明否定了传统的法则,在短短数百年间,不断的推陈出新,针对生理的需求,讲究时髦与变化,性就是其中之一。新时代推翻了传统,当然有更多的理由,任由性的放纵与泛滥。性本来是人类文化中包裹得最完善的一种神秘力量,一旦将其神秘的包装剥去,人即撤除了最后一道防线,除了原始的兽性,人生还剩下什么?

人的欲望来自刺激的诱惑,刺激的强度则建立在新奇上。即使性是最直接的娱乐,如果到了唾手可得的程度下,其新奇性必荡然无存。为了追求一波接一波越来越高的震撼,性的行为变成了探险的园地,由杂交、乱交以至于兽交,以后呢?(作者注:写作本书之时,同性恋及爱滋病的泛滥尚未发生。)

不知过了多久,凯洛琳走进来,她说了声:" 嗨!" 便在我对面的墙角坐了下来。

静默了片刻,我觉得应该对她保持自然的态度,便问她道:" 他们闹完了?"

- "不知道。"
- "你不是在娱乐室里?"
- "我在大麻里。"

她既不想谈, 我便换了个话题:"里约有大麻烟吗?"

她笑着反问我:"哪里没有?"

"中国就没有。"

她不说话了,沉默了一会,我又问:"你有吸食大麻的必要吗?" 她想了一想,说:"必要当然没有。"

- "你能不能不抽呢?"
- "可以,但是为什么?"
- "为什么?你又为什么要抽呢?"
- "如果你知道LSD的效果,就不会觉得大麻有什么了不起了。"
- "那么,你是用大麻代替LSD?"

"不!"她懒散的笑笑,仍耐着性子向我解说:"你知道,在美国,大学生里难得有几个有没服用过的。我第一次服食,是在中学毕业考前,我读得太累了,一个同学给了我一颗,我没拒绝。你可知道结果如何?"

"你上瘾了?"我说。

"算了吧!"她涎着脸,像个小姑娘:"别装得像个老爸爸,这样我无法 开口。"

"那么,你超脱了。"

"不!服食后,我注意力特别集中,整整一个晚上,把所有的功课都复习过了。"

以我的经验,这不是不可能。但除了要有非凡的毅力外,体力消耗一 定不小。 "以后我又用了几次,有次是在舞会中,我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,好像是在另一个世界里。"她继续说。

"它与大麻有什么不同?"

"我说不上来,这是纯感觉的天地,如同你想用语言描述苹果和梨子的不同一样困难。在强度和时效上迷幻药比大麻厉害多了,有的可持续四十个小时。像大麻,哼!三个小时就没事了。只是服迷幻药醒来以后,会对现实感到厌恶。"

"因此你继续服食,希望永远生活在天堂?"

"刚刚相反,正因如此我不敢常常服用。不过,你说得不错,我几乎进了天堂。有一次,我觉得天上开了一扇门。啊!你想想,要是能永远在天上。唉!我简直不知要如何形容,才能表达那种愉悦。"

"所以你目前是用大麻取代 L S D ?" 我再次问道。

"不,我承认我们吸食药物是在逃避现实,缺点及后果我也非常清楚。由于很容易逃避,也就更难与现实妥协。但是在这里吸大麻,却是因为无聊,如果不吸大麻,我还能做什么事呢?"

"为什么不思考呢?学习呢?追求些什么,不论值不值得。"

"思考什么?神?享受?算了吧!我什么都不相信!"

"都像你这样,人生还有什么希望?"

她耸耸肩,没有回答。

"你爱过谁吗?"我又问。

"那要看你对爱的定义。"

"对我而言,爱是一种无条件奉献自己的情操。"

她认真地考虑着,过了许久,才说:"只有一次,或许可以说是吧!一年多前,偶然间遇到一个男孩子。我们服了LSD,一整天只有我们俩个人在一起,那天,我幸福极了,什么都没有想。分手后,连彼此的姓名都不知道。"

"这不算是爱。" 我觉得好笑。

"为什么呢?我爱他,我们之间毫无条件。"

"只是一天?没有经过考验?"

"可是在长期的在一起,就绝不可能是无条件的了。"

她说得有理,是我对爱的定义下得太草率了。

我们天南地北的聊着,我发觉她读的书比我多,也因此难免局限在别人的观念中,摆脱不了既有的巢臼。

门外一阵骚动,是东尼和甘格嬉笑着陪两位女士下楼去了。时间已过午夜,我们室中的蜡烛早已油干火尽。我一再探索她心底的那块禁地,我认为唯有进入那里,才能真正帮助她,才能沟通我们之间意识型态的不同。

"像你这样的女孩,应该有个进取的人生。"

"呵!呵!"她竟嗤之以鼻。

"你到底在逃避什么?"

"你怎么老喜欢管人家的事?"她有点不快。

"在我们的观念中,每个人都没有独立的际遇,一切都是互为因果的。"

"这儿是巴西,你要学的是互相尊重。"

"或许你有不同的尊重方法,我尊重你,是希望你幸福。"

"好的,我接受,我也希望你幸福。"

- "我已经幸福了。" 我平静地说。
- "啊?从什么时候开始的?"
- "来这里以后,你知道,我是为了你而来的。"
- "啊!原来你在替我背十字架?"
- "不!我希望报恩,因为我因此而解脱了。"
- "是吗?"
- "如果我想要骗你,可以编造出更好听的话来。"

她沉思了很久,突然站起来说:"谢谢你,你帮我下了决心早日离开此地!"

我大惊:"为什么?"

"你方才不是劝我,应该有个进取的人生吗?"

海涛在寂静中闯入了我的耳膜,那永不息止的浪潮,永不枯竭的水波,处处展示了宇宙神奇的力量。短暂的人生,我们浮沉在人海中,到底是怎么回事?

#### 第卅二节

第二天早上九点多钟,我们都还在梦乡神游,尼奥和秀子突然回来了。 他把东尼摇醒,劈口就问道:"做了日课没有?"

东尼尚在梦中,定了定神,一看是尼奥,故作欢欣地说:" 尼奥!你回来了?玩得好吧?"

#### 尼奥脸上蒙着严霜!

- "我们回来了,可是我们没有玩,我对该做的功课作了一番整理。"
- "好极了,快告诉我,我乖乖地听!"东尼嬉皮笑脸的说。
- "你先告诉我,今天的日课举行了没有?"
- "我们在等你回来主持。" 东尼只好胡扯。
- "你怎么知道我会提前回来?"
- "灵感,完全是宇宙之神给我的灵感。"
- "胡说!你怎么可以侮辱宇宙之神!"尼奥终于爆发了:"你去看看娱乐室,你们昨夜一定闹了个通宵。"

东尼也忍不住了:"那是我们的私生活,你管不着!"

- "我们是修道人,一切要有分寸!"
- "我是在替天行道!上帝给了我这玩意,我就应该好好用它!"
- "担误功课就不对!"
- "讲得好听!你去贝林悠哉游哉,有个日本姑娘陪你睡觉,陪你看日出 日落,那样的修行谁不乐意?"
  - "东尼!东尼!"秀子一急,又开始点名了。
  - "你别张口就胡说!"
- "我胡说?"东尼咬牙切齿,痛手碰到墙壁,头上冒出了冷汗。他捧着痛手大叫:"看看我的手,你得意吧?早先不听你胡说,我绝不会受这个活罪!"

"要修行就要吃苦,你忍受不了,大可回去过那种醉生梦死的日子!"

"你没心肝!我辛辛苦苦把基础打好了,现在你们生活不愁,就要赶我 走?"他挥舞着痛手,咆哮起来。

"是你不肯上进,整天玩女人,交朋友,说笑话,正事不做。"

"我正事不做?只有你是圣人?秀子还陪你睡觉,你呢?你做了什么正事?"

"东尼!"秀子苦恼地拧着手指。

"只有我东尼该下地狱!你们该上天堂!踏着我的头!你带着日本女人, 带着甘格!

还有中国人!美国人!只有我这个巴西人没有文化!我活该下地狱!" 他说着说着,突然哭了起来。显然这一阵激动,触发了伤口,他用左手环抱 着右手,咬着牙强忍着痛。

偏生泪水决堤,大胡子上晶莹点点,一张脸涨得又紫又红。

尼奥说得是,这两天我们的确玩晕了头。但是,他的态度过于严峻, 也不是修道人应有的。我便说:"中国人有没有发言权?"

东尼说:"那个想说都可以,只有我一开口就错。"

首要之急,是先安抚他们的脾气,我说:"谁都有错,谁都没错。每件事都不是偶然的,要责备东尼,就应该先了解他,既然了解他,就不必责备他。"

东尼果然火气全消,感激地说:"还是中国人讲道理。"

"这个团体是众人的,每个人都有他的任务。现在才六个人,就经常这样争执吵闹不休。等将来组织扩大了,岂不是永无宁日吗?"

尼奥说:"你不知道,我们必须这样吵闹,把心底话都抖出来,最后才能精诚相处。"

我摇头说:"行不通,看看东尼的手,这个代价太大了,只有心平气和的分析讨论,才能让人说实话,真诚相对。"

"你们东方人天性平和,我们办不到。"

"你忘了我们的宗旨?我们要克己,反对暴力,人家打我们骂我们都得忍耐。"

"那是理想,我们只能努力去做。"

"克己就是自我控制,光是努力,不求达到目的,又有什么用!"

"可是,从小我们所受的教育,便是自由发展。"

"不错,正因如此,所以更有必要深切反省,锻练自我控制的能力。我们所应该追求的,也就是生活中所欠缺的,否则追求的意义何在?"

"我们要集中全力追求真理!"

"真理包括了一切,明知道自己的缺点,不去弥补改正,还谈什么真理? 我们怎能轻易放过身边的真理,而去追寻一个遥远空洞的理论?你们正因为 内心不宁,才要用各种仪式、功课来疏导。彼此又缺乏相互的体谅,所以用 争吵来宣 ,这一点都不是追求真理的心境和态度。"

我理直气壮一口气把话说完,他们默默地听着,半晌没人答腔。我知道已经收到了效果,他们都是聪明人,而且求好之心甚切,一说便透。

东西方由于文化发源的环境不同,因而走向了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。 西方主张自由发展,小孩自幼即生长在争争吵吵的环境中,吵完了又能够立 刻置诸脑后。而东方则不同,以中国人为例,我们主张相互容忍,实则双方 耿耿于怀,到最后成了道不同不相为谋。

没人言语,我又换了个口气说:"很幸运地,我们这个团体能有尼奥这般博学而具有信念的人,在精神及学习上领导我们。而他是人,所以必须有一个志同道合的秀子,使他完整,保持身心的平衡。也幸而有甘格,他恬淡无争,是我们的榜样。同时也亏了东尼,他牺牲了灵修的宝贵时间,以他的才华和交际手腕,成为我们与社会间的一座桥梁。如果没有他,我们就得四出奔走,图谋生计,那岂不成了乞丐集团?"我故意不提凯洛琳,怕又触及痛处。

高帽子没有人不喜爱,他们脸上都显出了得意之色,东尼也回敬过来: "也幸亏你,才使我们生活正常。"

"这不算什么,我希望能有点贡献,我要随时提醒大家,保持心平气和。" 尼奥插口道:"有没有办法锻 控制情绪?"

这个问题我也想过,马上就有答案:"有一种功夫是靠持戒及修行,练习自我控制,持戒我们办不到,修行则要拜月。最简易、随时随地可以实行的方法,就是每天强迫自己做三件利人不利己的事。由小而大,而且要在最不愿意的时候,勉强自己去做,习以为常,就可以轻易地控制自己。"

话未说完,东尼突然站了起来,跑到厨房去。尼奥见了,无可奈何地 对我摇摇头。

谈话中止了,我一方面等着,一面构思。

他回来了,右手的石膏模上平搁着五杯水,凯洛琳也跟着进来。

秀子正渴得紧,高兴地接过水,一一传给我们,并且给了东尼一个热吻,东尼大为得意地说:"我已经做了一个利人不利己的事。"

尼奥假装不悦地说:"你还不利己?赚了秀子一个吻。"

大家喝着水,气氛轻松多了。

尼奥又问我:"你刚才说的拜月是怎么回事?据我所知,印度、非洲真有这种仪式,但听说那只是迷信而已。"

我对此所知不多,只好胡扯:"中国道家讲究拜月,所谓日月精华就是 光,但是日光强烈,所以白天比较积极。月光则给人平静,安宁……"

"真有道理!" 东尼大表同感:" 我一见到月亮就心平气和,心里充满着爱,当然是爱女人。"

我继续说:"正因为拜月太消极,在现代社会中,不为一般人所接受。" "你知道拜月的方法吗?"

"略知一二,仪式是为了争取人们的信仰,我们可以不管。在理论上, 是利用拜月的形式来练习注意力的集中,藉此将自己的精、气、神凝为一体, 但这必须在安静而空气新鲜的环境下进行。"

"贝林岛正合理想,下次我们去练习。"尼奥说。

"不行,要就马上开始!"东尼说。

"阿拜特可不可以?"秀子问。

阿拜特是沙市一处风景区,那里有一个小湖,湖的四周是细白海沙堆积的小丘。每当月夜来临,到处是一片梦也似的银白,我非常喜爱那里,做学生时常去玩。假如能在凯洛琳走以前,比肩一游,此生无憾矣。于是我说:"理想极了,今天月正圆,要去晚上就去。"

#### 第卅三节

吃过午饭,大家分头行事,东尼去借车,我想去找个朋友,借些资料 恶补一番。凯洛琳也要出去接洽回里约的便车,我便邀她同行。

她与菲力约好五点钟在教堂前的广场见面,我答应她一定准时赶到, 我还必须在七点以前回来,在这里与东尼等会合。

出门后,我拦了部计程车,她吓得直伸舌头。我说:"抱歉,只有劳斯莱斯可坐,将来有机会,再请你坐牛车!"

上了车,她故意坐得离我老远,我拍拍身旁的坐垫,她顽皮地笑笑不 理我。

我睁大眼睛,望着她身旁的车门,吓她说:"别动!"

她若无事然地转头看看,我说:"有只蟑螂钻进门缝了!"

她耸耸肩,不肯上当。

- "你很犹太!" 我只好自我解嘲。
- "为什么?"她不解"
- "因为犹太人不肯施舍,很小气!"
- "谁说的?爱尔兰人才小气!"

要说俏皮话,还必须有共同的语言。

"你今天晚上去不去?"她一直没有表示是否要去,尼奥早已把她当做外人,也未徵求她的意见。

- "当然会去。"
- "为什么是当然?"我有心挑逗。
- "你以为是为了拜月?"她瞅着我,很俏:"我不信月亮能给我什么!"
- "你到底是美国人,连梦都没有一个。"
- "你到底是中国人,连幽默都不懂。"

我们笑着,我恨不得抱着她狠狠亲热一下,我不禁讪讪地说:"很可惜!"

- "可惜什么?"
- "可惜中国与美国的距离太远了!"

她不答腔,把脸掉向窗外。我这个老毛病总是改不了,只会在口头上卖弄一下,不采取行动,又能期望什么呢?她马上就要离开了,理应把握良机。她知道我对她的情意,如果再不进一步,也只得到此了。

我鼓足了勇气,问她:"你能不能为我做件事?"

她回过头,颇有戒心地看着我,说:"你说。"

做什么呢?我想请她不要走,又知道这根本不可能,只好说:"希望你 在走前不再吸食大麻。"

- "别开玩笑!"
- "这只是我的希望。"
- "这又能证明什么?"
- "证明你能控制你自己。"
- "大麻不会上瘾,我随时可以不抽。"
- "今天你就办不到。"

"当然可以,但没有必要。"

"有必要!" 我坚定地说:" 我们明天就要分手了,今夜是最后一夜。希望你我在这短短的一天中,能够头脑清醒地在一起。"

她想了一会,说:"好,我答应你。"

我感激地握住她的手,轻轻地移近唇边吻着。她抽了回去,我趁胜追击:"还有一个请求算不算多?"

"一个和两个没有多大的分别。" 她轻松地说。

"为了留个美丽的回忆,行前能否让我吻你一下?"

她立刻扭过头去,不置可否。我知道她没有拒绝,顿时心花怒放,又 补充一句:" 不论你同不同意,今夜我要试试。"

"喂!中国人!难道你们连做爱都要事先规 ?"

"啊!那倒不需要,但是求吻可不一样!"

"为什么?"

"因为见了你就说个不停,我要先把话锁起来。"

我决定今夜搬回她房中,梦想着她的香唇,她的拥抱。我坚信,在那一道防线攻破以后,便是冰山也能溶解。

她的过去,一点都不重要,我要的是她,是过去所塑造成的她。甚至 那一直骚扰我的同性恋说法,也不再是阻碍,只要她与我和好,这种谬论自 然不攻而破。

我的朋友不在,我便陪她去接洽便车事宜。她那批朋友要下午三点多,才会来海滩作日光浴,此刻为时尚早。

"没想到会坐计程车,所以来早了。" 凯洛琳满心歉疚。

"不早,我们还有三十六个小时。"

"你们中国除了算盘还有什么?"

"还有十亿人口!"

"我不信!我只听到一些空话。"

她说的不错,可是除了口头卖弄外,我还能怎样呢?

"你的朋友从里约来沙市,只为了作日光浴?"我换个话题。

"是的,里约很闷热,气候没有此地宜人。"

我们走到海滩尽头一座古堡旁的草地上休息,口里饮着冰凉的椰子汁,身体晒着暖烘烘的太阳。天色像是一整块净青的玉璧,不带一丝云彩,那斜挂的金色阳光,在爽凉的海风下,连剩下的一丝火气也被吹得烟消云散。到处是 散快乐的人,成双的情侣,成群的顽童。有人在石岸上垂钓,也有人在水里戏浪。

我不断地找些话题与她谈,她总是静静地听着,偶尔纠正一些我在时式或单复数应用上的错误。有时为了避免正面的回答,或无意让我的梦呓太过平淡,她偶而会来个突击式的反问。熟悉后,我也学会了预设圈套,两个人不知不觉的斗起法来。

我望着那无垠的海平面, 梦语般说着: "海的那边是我的家。"

"你怀念吗?"

"当然,我在那里生长,我属于她。"

她淡淡的若有所思。

"你也怀念家吗?"

"当然。"

"你见了我的家一定会喜欢的!"

"奇怪!为什么不是你喜欢我的家呢?"

我得意地说:"我当然喜欢"我们"的家!"

她自知失言,红着脸,闭上眼,仰卧在草地上,不再作声。

阳光盖在她身上,在她青春的轮廓上投射出连续的弧线。她可爱的面 庞焕发着光彩,双颊像初绽的蔷薇,透着羞意。

她起伏的胸脯,是光影最温柔的杰作,优美无匹的起伏之间,两颗孕育着密汁的紫葡萄,傲然半踞在山峰的顶点。

最令我心折的,是两峰之间,若隐似现的溪谷,极具韵律地波动着。 不知不觉地,我的心也随着跳跃,一种不可遏止的欲望,诱使我伸出手去, 我要犁遍这葱翠的草原,播下我热情的种子。

她察觉了我的痴态,翻过身去,伏卧在地上。我趁势爱抚着她的秀发,俯下身去,嗅着那清幽醉人的芳香。

"几点钟了?"她突然问。

好无情的时光啊!快四点了。

#### 第卅四节

我们走到沙滩旁,今天不是周末,游人不多,她一眼就看到了要找的 朋友。

"我在这里等你!"我怕去了对她不便。

"陪我来,没关系。"她拉着我的手,走到沙滩上。

一条大大的浴巾平铺在地,上面躺着两对男女。其中一个男孩的左腿, 自脚踝至膝盖整个打着石膏。他倒颇会享受,把伤腿搁在身旁女友裸露的肚 子上。

凯洛琳走过去,叫了声"威廉。"那伤腿的青年睁开眼,见了她,惊奇地说:"你还没走?"

- "我在等彼得。"
- "他大前天就走啦!"
- "哦?"凯洛琳失望得说不出话来。

她望望我,我得意地微笑着,她喃喃地说着,难掩她的无奈:" 彼得跟 我说是明天走,他答应走前一定会通知我。"

- "你大概记错了,明天走的是我。"
- "你的腿怎样?"
- "反正不碍驾车。"
- "那……"凯洛琳迟疑了一会,说:"你能不能带我走呢?"
- "你不怕吗?"
- "有什么好怕?"
- "我半夜就动身!"
- "半夜更好,凉快!"

威廉想了一会,说:"你明天上午去找我,先试试看,如果真不怕,明

#### 晚我们就走。"

失望地陪她回到路边,我不大放心地问着:"只有你们俩人?"

- "当然,只能坐俩人。"
- "为什么?"
- "因为他骑摩托车!傻子!"

我叫了起来:"不行!我不许你走!"

- "你怕摩托车?"
- "你没有看到他的腿?"
- "那有什么关系?他从里约来就是这样!"
- "不可能!公路警察会抓的!"
- "他穿上喇叭裤,谁也看不出!"
- "但是,这样太危险了!"
- "他很有把握,你没见他驾车,很帅!"

我又害怕又嫉妒,急得拉着她,郑重地解释:"他一个人是一回事,带了你重心就不一样,遇上意外,那……"我忌讳说出不祥的话,连忙改说:"他是好意,但你会增加他的负担!"

她含糊地说:"明天先试试看再决定吧!"

- "我给你买张公共汽车票,你绝不能坐他的车!"
- "公共汽车?要挤那沙丁鱼我早就走了!"
- "那么,我帮你找便车,机会多的是!"
- "我已答应了他,明天再说吧!"

她很固执,简直不可理喻,但是不论如何,我绝不能容许她这样走。 对了!今天我还有机会,我应该放开胆量,不仅是为了自己,为了她的安全, 我也该努力争取。好吧!

人生总有第一次,我必须效法美国人的作风,一切成败都系在今夜。

她要去教堂前的广场与菲力见面,我问她有什么事。她说:"你们早上说要去阿拜特,可怜菲力和白蒂没有去过。你们人又多,车子坐不下,所以我邀他们坐公车先去。"

我一算时间还早,涎着脸说:"我也在被邀之列吧?"

- "不!"她的态度坚定如恒。
- "我有没有荣幸陪伴你呢?"
- "没有!"她露出了狡黠的微笑:"不过,我允许你同去!"

到了广场,老远我就在人丛中看到白蒂那只大袋鼠。他们走到哪,尾 巴后就拖着一群孩子,他们悠哉游哉的,丝毫没有把别人放在眼底。

我买了几客蛋卷冰淇淋,四个人吃着,靠着教堂前的石柱,欣赏下班时匆忙往来的人群。看着一个个麻木而紧张的面孔,我无法料想到有多少烦恼和不安,被禁锢在这些与外界隔绝的脑袋中。

再看看凯洛琳,她漠视于所有好奇的眼光,彷佛一只白鹤,站立在满布蚁群的地上,怡然自得地振翅剔翎。此情此景使我联想到"罗马假期"中的奥黛丽赫本,她们有着类似的神情,一般的谜幻。她会不会是个神话中的公主,或者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,偷偷地逃出来,享受一下自由的空气?

上了往阿拜特的公共汽车,我特意选了一个与她相对的位置,这样我可以大大方方地注视着她,我要把她镌刻在脑骨中。

余晖由窗格渗入车中,在她的臂上撒下一把金粉。逆着光,我看到的

是一座镶着金边,静静端坐的塑像。

渐渐的,车行转南,霞光又攀上了她的侧面,渲染出桃花般娇 的脸庞。每当她回过头来,我们四目相注,她那灰色的眸子,反映着残红,就像一粒琥珀,从云天落入清潭,直沉到我那被各种激情离愁塞满的心底。

她的目光,总是轻轻地投过来,过一会又轻轻地抽回去。不吐露一丝情感,却又是那么温煦。淡淡的,静静的,留下似梦又真的点点。

不知不觉,车已到了终站。这里是个临海的小镇,右侧有条箭也似直的沙滩,尽头则是个突出的尖岬,从这里到阿拜特,步行约需十来分钟。

我们来到海滨的岬端,三角形的陆地延伸到茫茫如碧的海水中。天心挂着蒙蒙的淡紫,飘着片片的深红,偶而有一丝金芒,挣扎着逸向青靛的遥空。

点点粒粒的碎波,闪跃在海面,一道道晶莹玉桥,绵延起伏,一直滑向遥远的尽头。

在那里,大海温柔地、缓缓地展开了她怜爱的怀抱,迎接着疲惫欲归 的残霞。

菲力头枕着白蒂的腿,躺在草地上,好不自在。凯洛琳坐在我身边, 我们目送着返照的回光,安恬地进入了它的梦乡。

我醉了,自然而然地倒了下去,头枕在她柔润的大腿上。脑中一片空白,这一刻,无所求亦无所得,甚至于不知身在何处。是的!我看到了!天上开了一扇门!

"几点了?"她老在重要关头提醒我时间。

天色已昏暗得几乎看不清表面的数字,我移近一看,七点!惊得坐了 起来。

- "快回去吧!他们一定在等你。"
- "管他的!反正已经晚了。" 其实我心里非常不安。
- "今夜你是主角,快去吧!"

如果他们知道是为了她而迟去,一定又会闹得大家不宁。我恋恋不舍地起身,这才感到肚子饿了,悄悄塞了几张钞票在凯洛琳手中,她不要,我轻声地说:"你怕胖可以不吃,他们有孩子,不能挨饿。"

她这才笑着收了,我又说:"千万别提起我陪你们来过。"急切间,我 用了过去完成式的动词。

- "你陪我们来过吗?什么时候?"她悄皮地说。
- "我是指今天,让尼奥知道了,他又会怪你!"我怕她不懂。
- "今天你在哪里?"
- "我到了天上,那里开了一扇门!"我得意地说。
- "啊,你去过天上?该回地狱了吧!" 她冷冷地说。
- 这叫当头棒喝,我已经落入下乘,还有什么好说的?

# 第卅五节

回到危楼已快八点了, 东尼把艾灵顿找了来, 他有部甲 车, 勉强可

以挤六个人。

大家都在屋里,却没人注意到我的归来。尼奥与艾灵顿正在辩论圣经中的一个论点,他们两人都有极深的造诣,整段整章地背着拉丁文的圣经。 一方每说一句,对方就能正确地指出是那一章节。

艾灵顿也是个奇才,他是巴西南部南大河洲人,年纪在三十岁左右,在此地一个运输公司做业务经理。尼奥认识他后,两人惺惺相惜,本拟吸收他参加组织。后来发现了他是摩门教徒,而且处心积虑地想在沙市创设一个摩门教会。因为他生平最大的愿望,是到犹他州的摩门总会堂参拜,而能登堂入室的,非各地的长老莫属。

艾灵顿的英语能力不够,认识了东尼后,他便看中了东尼的语言天才, 一再拉他去参加摩门教会。尼奥知道了,大为不快,双方因此逐渐疏远。

他们辩论了半天,别人都插不进口,最后东尼耐不住,打岔道:" 走吧! 八点半了。"

艾灵顿慢吞吞地说:"急什么?今晚月亮九点多才会出来。"

"你怎么知道?"尼奥不服。

"我怎么不知道?"艾灵顿傲气干云。

"你们上车再谈吧!早一点去也好。" 东尼一再催促。

在车上,艾灵顿对我打开了话匣子,他对中国的"功夫"向往不已, 也知道柔道、空手道皆源于中国,他问我:"在中国是不是还有更厉害的'功夫'?"

"当然有。"我看过郑证因的武侠小说,足够吹的:"中国功夫有两派,一派是古先民观察万兽,由其搏斗的动作中研究出来的,如猴拳、白鹤拳、螳螂拳等等,是为外家。另一派则是达摩老祖来华宣扬顿教,将印度的瑜珈术揉和在技击中,经道家的张三丰发扬,形成了内家。

"佛道弟子遁迹深山,是为了修行,而山上 蛇猛兽极多,习武自卫是一种基本的求生训练,故少林寺、武当山成为武林之萃。少林以刚胜,重视外功,武当以柔强,擅长内功。空手道及柔道实际上是撷取外家功夫,演化而成。

"然而满清以后,中国国力衰退,西方的 炮打垮了中国人的信心。功夫被视为神话,如今多数失传了。"

他大表惋惜,说:"以前我见过功夫表演,有个人真不怕刀砍,当时我却以为是魔术!"

"你看到的叫做气功,是调动人体机能的一种方法。要经过长时期的训练,增强皮肤的表面张力,同时还得将肌肉的抗压力提高到极限。当刀砍下时,其单位面积的压力如果小于皮肤的承受力,身体就不会受伤。

"然而真正的功夫,还是要练精、气、神。而所谓的精、气、神,指的是意志力、持久力及注意力。在搏斗时,技巧只是熟练与否的问题,胜败关键完全在于意志要坚强,以必胜为目的;体力要持久,要有足够的能耐;注意力更要集中,不受外来的干扰。"

他听了,不住地称善,最后兴奋的说:"你教我功夫,我付学费。" "我只知道入门的调息打坐,今夜要练习的拜月,实际上就是功夫入门。" 艾灵顿说:"难怪美国人打越战会败,没有必胜的意志力,所以一再吃

艾灵顿说:"难怪美国人打越战会败,没有必胜的意志力,所以一再吃瘪!"

尼奥补充道:"不仅意志力不够,注意力也不集中,打得焦头烂额。"

我说:"撇开战争不谈,我亲眼见过一个实例。我在服兵役时,被调到一个康乐队中,队上有个狠人,又强又壮,人人畏他三分。有一天来了个新兵,不卖他的帐,两人就打了一架,新来的挨了顿狠揍。但他不服,他说有种打到底,怕死的叩头叫饶。于是两人一有空便去后山打,每次那个新兵都是遍体鳞伤,要人搀着回来。但他死不叫饶,只要能够动弹,他们又去打。十多天后,那个狠人害怕了,他既无勇气把对方打死,又不能不继续应战,这样纠缠下去,怎么收场?"我停了一会,说:"终于,他当着大家的面,叩头叫饶。"

东尼听了,笑道:"只有你们中国人有这股傻劲,我们巴西人除了玩女人外,什么都可以叫饶。"

尼奥说:"别充好汉!碰到女人,你什么饶不叫?"

凯洛琳及菲力等早到了湖边,我们会合后,选了个隆起的沙丘,在面东的斜坡上坐定,果然九点多时,便见一轮明月,姗姗而来。

除了菲力和白蒂没参加外,我们一共七个人,面对着明月,在沙上盘膝而坐。我胡乱教他们打坐、调息以及运气,做了半个多小时。

今夜游人不少,对我们这奇异的一群,莫不驻足旁观。我摆出岸然的道貌,再看看尼奥他们专心研习的状态,心中不禁好笑。想不到一向只有被 洋人唬的我,居然今天也能唬唬洋人了。

做完了练习,东尼煞有介事地说:"果然有效,我一点脾气都没有了。" 尼奥今天老触他霉头:"那么,我们辩论一场'三位一体'看看。"

东尼却东张西望着说:"不行,我的功夫已练到'沙滩、女人、我'三位一体了。"

月光下,确有不少三五成群的妙龄女郎。东尼早已像闻到什么似的, 这时再也待不下去,趁大伙"入定"之际,溜之大吉,猎 去了。

# 第卅六节

在音乐学院时,同学们常在晚上来这里赏月作乐。一支吉他,一个四 声部的小型合唱团,把这片银皑皑的沙丘,点缀得笙歌萦绕,月明星辉。

回忆如同一道半透明的墙,上面爬满了葛藤,景象隐隐约约,却是看 不清又摸不着。

深黑的湖水,惨白的沙丘,人影和树影难以分辨,四下一片迷蒙。

我与艾洛伊莎的情愫便是在这里成长,她唱女中音,我唱男低音,我们的音色都具了晦涩的甘美。大家挤在一起,由文艺复兴期的牧歌,唱到浪漫时期的小品。月色散播着苍凉的夜曲、谐和的韵律,安抚着寂寞的心声。

而今,依然朦胧的大地,一般暧昧的夜色。月亮潇 地跳入了湖心,却没有溅起半圈涟漪。岁月去而不返,眼前早已物是人非。

今年的游客远比往年为多,四散在各处,或坐或卧,或像毛毛 般,缓缓地蠕蠕而动。在梦一般白的沙地上,光线彷佛是一束褪了色的银芒,没有彩色,也没有轮廓,一切都是若虚似实,若隐若现。与其说是看到,不如说是感觉到,在一处处白色的底子上,涂着迷蒙的灰黑,颇有中国泼墨山水的意境。

凯洛琳与菲力、白蒂在湖畔聊天,我也伴随在一旁。她在月光下另有 一番妩媚,挂着浅浅的甜笑,聆听着菲力漫天胡盖。

湖水呈淡淡的墨色,她受不住诱惑,光着脚走进水中,颇像一株天生的玉莲。我也丢开了拖鞋,走进水里,凉颤颤的感到一缕寒意。我把脚从软软的细沙里伸过去,碰到了她温滑的脚背。她没有动,我也没有动,冰凉的寒意在如火的热情下消融了。

我的思绪也凝结了,分不清到底在想什么,或是没有想什么。月光下的凯洛琳是雪砌的,在我热情的期盼下,溶化成握不住的水滴,点点渗入了 地缝中。

感觉有一点冷了,我们相互依靠着,无比的温暖,说不尽的安慰,道 不出的平和。

脑海里也是一片空白,直到她摇着我,眼前依然是一片空白。

"我们要搭车,先回去了。"她说。

神智还沉醉在那片灰白的绮梦中,我试着把残碎的思绪拚凑起来,却好像亘古以来宇间散布的微尘,一时也理不清楚。怔怔地目送她们消失在蒙蒙里,凉风习习地掠过身边,那片温馨化为凄清,我这才意识到,她走了!良辰美景已随风而去了。

我要把握最后的机会,要赶快回去!我立刻回头找东尼,朦胧中,咫 尺外不辨五指。

我跑着,双脚陷入了柔软的沙堆!拔起来,绕行在黑鸦鸦的人丛中, 四处寻觅。

时间不多了,凯洛琳一定在等我,最后的机会!绝对不能放过!东尼呢?尼奥呢?

我跑着,喊着,找着,心中急得如同火焚。偏生沙滩上平静如故,我像是个轻飘飘的魅影,没有谁注意我的存在。好不容易在一处沙丘后,找到了尼奥和秀子,他们懒懒地躺着,不肯起身,我便说:"明天再不早起,日课又要担搁了。"

他听了有理,我们便分头寻找其他的人。

湖的另一端,一个小丘旁,一群人围着一个吉他手,低声唱着南美民谣。那已逝的记忆,又浮现在眼前,甘格正沉醉在那里,我告诉他要走了,他说不打算回去。

几乎踏遍了沙洲,就是找不到东尼与艾灵顿。

近公路处有个小酒吧,我想东尼可能在喝酒,赶去一看,果然他左拥右抱,有三位美女陪着,乐不可支。

东尼见到我,大表欢迎:"中国人!来得正好,我功夫不到家,应付不来。"

那三位女郎显然都是学生,一派清新自然,没有化妆的痕迹。三个都穿着海滩装,在东尼的爱抚下,一个个脸颊微红,情意绵绵。桌上有五瓶空啤酒,烟头狼籍。

我知道难以善了,但不得不说:"时间不早了,明天还有正事。"

- "别罗嗦!过来坐坐。"
- "他们在等着呢?"
- "管他们!现在的宇宙之主是东尼,要不要我介绍一下?"
- "那么你们玩吧,我先回去!"

- "干嘛那样急?是不是为了凯洛琳?"
- "别瞎说,她明天就要走了!"为什么还不敢承认呢?懦弱的人啊!
- "那么,留下来,等我们玩够兴了再走!"

我的确是心如煎熬,但是为什么到最后关头,还是暴露出懦弱的个性呢?明天凯洛琳就要离我而去了,今夜是我最后的机会,多一分钟,就多一分挽回她的可能。勇敢些吧!告诉东尼,我要回去说服凯洛琳!

"你们大概不知道,中国人最讲理,也很能为别人着想。" 东尼用力搂着我的肩膀,向我表示了他的认同。

是吗?我真能为别人着想吗?那么,我应不应该挽留凯洛琳呢?不, 正确的说法,应该是凯洛琳应不应该留在这里?为了个人的感情,我当然希 望她留下来,但是,那正是不折不扣的私欲啊!

我能够为了满足私欲,而说服她留下来吗?用什么理由呢?让她同情我?可怜我?摇尾乞怜?我做得到吗?

万一,就算万一她留下来了,我们又将怎么办?和菲力、白蒂一样? 再不然像尼奥与秀子一般?难道这就是我辛苦半生,矢志追求的真理吗?

按照世俗的说法,追求自己的幸福就是真理,那么,不论古今中外, 又有谁不是真理的追求者呢?正因为我不认为那是真理,所以一再地刻意地 逃避,包括我最难舍的艾洛伊莎!除非是事到如今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 痛悔前非,立刻回头!否则,我今天这种"情急"的表现,不折不扣是个没 有自知之明,有始无终的懦夫!

想到这里,头皮一阵发麻,不禁骇然!

渐渐地,东尼的笑声又传入耳际,我要了一杯酒,一口灌进肚子里。 又烫又辣,我这个可怜的东西,唯一的选择是暂时麻痹自己!

东尼给我一一介绍,他拥着的女郎很妖冶,流眸生波,名叫莉迪亚。 一位娇小稍带羞态,褐色头发中夹杂着几绺淡黄的是琳达。另一位是玛莉露, 壮健丰满,皮肤微黑,两个乳房被挤压得随时要爆跳出来。

"你们是老朋友?"我明知故问。

"不!刚认识。" 东尼说。

玛莉露很大方,她说:"东尼告诉我们,你们是小型的联合国。"

- "不错,只是没有共产集团。"
- "我们很想见识一下。"
- "最好别去,我们住的那幢楼,摇摇晃晃,一口气吹过去就会倒塌。" 我 说。

"在里面只能做爱不能跳舞。" 东尼挤眉弄眼,再加上身体语言:" 因为可以上下动,而不能左右摇。"

女孩子们都面带羞涩地笑了,东尼趁机吻吻莉迪亚,并在她耳边悄语。 然后站了起来,搂着她,指着另外两个女孩,对我说:" 朱!你要负责使我们的朋友满意,我们去跟拜拜月亮,打个招呼就回来。" 说罢,他们两个便走了。

"我没见过来自中国的嬉皮。" 玛莉露说。

- "我们是嬉皮的老祖宗,所以没有嬉皮!"
- "什么?为什么是祖宗反而没有嬉皮?"
- "一千年前的老祖宗已经死光了,哪里还有?"

我的幽默沉入了无边的大海,她们俩大概以为我喝醉了。

这时尼奥、秀子及不打算回去的甘格也进来了,见到我,尼奥不高兴地说:"我们一直在车上等着。"

我忙解释:"东尼陪一个朋友出去了,要我等他。"同时,我为他们相 互介绍。

甘格立刻看中了玛莉露,握着手,眼中闪出火花。

西方人毫不掩饰男女的欲求,不需要时间去培养感情,仅依赖性交来维持关系,当性的吸引力消失时,往往就是双方宣告破裂的时刻。

不一会,艾灵顿搂着一个女孩进来,他们满身是沙。两人疲惫地坐下, 互相靠着。

玛莉露好像问了那女孩什么,她却羞着不答。艾灵顿见了,旁若无人 地解释:"不行,在干沙上不是滋味,只要一动,就弄得到处都是沙。"

那个女孩羞得用手捂着他的嘴,不让他说下去。

玛莉露吃吃地笑个不停,那女孩狠命地扭了她一把,她才老实下来。 甘格说:" 明天到我们家去,那里没有干沙。"

艾灵顿却说:"你们那里太小,我公司里有个仓库,改天请大家都去。全体同乐,保证你们满意。我还可以弄只大狼狗来。"他说"大狼狗"时,还故意碰碰他身边的女郎。

我曾被狗咬过,闻狗心惊,便说道:"声明在先,我不能去,我怕狗!" 他们听了都哄堂大笑,艾灵顿笑得跳起来,说:"你怕?可是有人喜欢 哩!"

那个女郎拚命 他,我才明白过来。想想这种社会,这种人生观,委 实不敢领教。

以前我也主张性开放,近年来见多了,尤其听说欧洲一些国家之妙事,令我毛骨悚然。

比如用科技方法去研究性,结果其神秘消失了,男女性器有了各种各样的代替品。一男一女也不够刺激了,排列组合的人数变化蔚为风尚,甚至人与兽交也是家常便饭。

人类追求新奇的欲望不止,感情的影响力越来越小,性也就越来越解放。再加上避孕术的进步,在某些地方,乱伦已成为最时髦的性游戏。我不敢想像,这种进步的方式,将要把人类驱使到哪一个方向去?

不一会儿,东尼狼狈不堪地跑进来。他那黑乌乌的连腮胡子已变得斑白,莉迪亚黑黑的长发更 乱得有如一堆灰白的枯 。他一面手忙脚乱的抖着沙,一面破口大骂:"我要杀死那对狗男女!没有教养的混蛋!我们正在做爱,他们的吉普车却从我们身边冲过,弄得我们浑身是沙!"

艾灵顿义愤填膺:"你抄下车牌号码没有?" "谁还来得及抄车牌?差点没被沙给活埋了!"

### 第卅七节

回到家,已经是凌晨一点半。我心中矛盾不已,又想立刻见到凯洛琳, 又希望再也不要见到她了。我怕一旦见到她,理性就会被私欲吞噬,而最值 得我自豪的自制力,由此就化为缕缕轻烟。

从下了车开始,心中就开始打鼓,越走近危楼,我的心就跳得越快。 彷若有一个无助的灵魂,在深锁的地牢中哀告着:"我只希望与她告别!只 希望见她一面!"我的意志还没有决定,而两腿已经三步并成两步,冲上了 狭窄的天梯,天堂在望。我感觉到楼梯剧烈的晃动,也感到自己的心脏,要 从口中逃出来。

她还没睡!房中坐了六个嬉皮,都已进入大麻的幻境,沙尔索俨然像 个土皇帝似地盘坐在他的地铺上,这些人准又是他招来的朋友。

凯洛琳也在这里,呆呆地望着蜡烛出神,我到她面前去,问道:"你也抽了?"

她懒懒地摇摇头,我很感动,她守着对我的诺言。我便靠着她,也坐了下去。

东尼他们也一个个地进来了,看到这景象,见怪不怪,各自去洗澡准备休息了。

幸而这些嬉皮在这里,凯洛琳才没有睡,否则我不可能摇醒她。但若这些人一直坐到天亮,岂不更糟?我决定等到大家都睡了,便把他们统统赶走。

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,四处都静下来了,东尼的鼾声已清晰可闻。又过了一会,我觉得该开始行动了,便叫着:"沙尔索!"

"嗯!"他由梦里归来。

"你们打算坐到什么时候?"

沙尔索傻笑着说:"到什么时候啊?"

一个留着"黑色权威"蓬头的小子,吮吸着手指,也跟着傻笑:"什么时候啊?"

我耐着性子问:"他们不回家吗?"

沙尔索觉得有趣,摇摇另一个小子说:"你们不回家吗?"

那小子笑了,说:"什么家啊?"

沙尔索的笑容僵住了,过了好一会,才喃喃自语:"家....."

我不禁可怜起他们来了,自知这样做太残忍,他们已经无家可归,我竟然要把他们赶到露天的街头!但是,我该怎么办呢?人生仅做这一次亏心事,以后绝不再犯了!今夜将是我与她相处的最后一夜,难道我就不能为自己争取吗?

"我要睡觉,明早还有事。"我脑中还在想,口中已经下逐客令了。

沙尔索似未听见,那蓬头小子还在嘻嘻傻笑。我回头看看凯洛琳,她 歪过头去,斜靠着墙,彷佛生着谁的气,又似疲倦不堪。

我胆子更大了,爬起来,到沙尔索面前,使劲摇着他的肩膀。他似醒 未醒,一颗头就像一团线球,在颈子上来回地晃着。

我对着他的耳朵说:" 我要睡觉了!"

他楞楞地说:"你睡吧!"

"叫我睡哪里?"

我狠命地摇他,渐渐地,他明白了些,揉揉眼,推醒身边的小子,说: "你们走吧!"

那小子更糊涂,说:"好!再见!"

沙尔索拍他一把,说:"你们该走了!"

"去哪里?"

沙尔索想了一会,说:"你们从哪儿来的?"

"从昨天来的。"

沙尔索也无可奈何,站起来,把那些木人一个个摇醒,口中喃喃地念着:" 走吧!

到马路上过夜去!"

摇起一个,又坐倒了另一个。沙尔索自己也糊糊涂涂的,竟去拉凯洛琳。闹得一屋子人摇摇晃晃,都在梦游。好不容易都站起来,又都站着不动了。

他们每人随身都带着一个小包,里面装着所有的财产衣物。逐渐清醒过来后,每个人都东摸摸西弄弄地整理着那些包包,准备离开。

那个蓬头小子,是个十五、六岁的小孩,他裤脚裂了一条大缝,里面穿着一条褪了色的红条线裤,上身却只有一件印花汗衫。他轻手轻脚地在身上乱摸,口中说着:"我的呢?"

沙尔索正四处照顾朋友,听了他的话,过来问他:"你的什么?"那孩子满脸的迷茫:"我的……"

他把一只口袋翻过来,里面空空如也,他却还不住地搜寻。沙尔索便 掏出另一只口袋,竟是个无底洞。

这孩子面目颇为清秀,稚气未脱,脸上长了不少雀斑。沙尔索把他所有的口袋都翻了出来,在破破烂烂的蓝色牛仔裤上,吊着四只白色口袋。他依然口含着手指,眼睛直直地看着前方,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。

凯洛琳一直同情地望着他,这时问他说:"你是不是在找一个皮夹?"沙尔索搜了半天,也摸不着头脑,跟着问:"找皮夹?"

这孩子想一想,说:"妈妈的信。"

凯洛琳爬起来,走出屋去,不久,拿了个皮夹子进来,递给他说:"是不是这个?"

孩子收了皮夹,还在说:"妈妈的信。"

凯洛琳热心的说:"是不是在皮夹里?"

他想想,抽出放在口中的手指,蹲下去,把皮夹中的东西都抖了出来, 里头是一些皱乱的纸片、贝壳,还有零星的镍币。他轻轻地摸弄着,不知在 做什么。

凯洛琳也蹲了下去,把蜡烛移到面前,将他那些纸片铺开,终于他拿起一张,看了又看,摺好,再慢慢地放进皮夹中。

凯洛琳无比怜爱地看着他,轻轻抚摩着他蓬松的卷发,帮他把翻出来 的口袋塞进去。

都弄妥当了,又发觉他的上衣拖了一半在外面,也难怪,他的牛仔裤上没有皮带。凯洛 摇摇头,找了根绳子来,帮他系上。

这一顿忙乱看来还要好一阵子,我一身是沙,正好趁机去洗个澡。终于,这一刻要到来了,我说过要吻她,吻了之后,下一步先不要想,想下去会令人心慌。

记得艾洛伊莎曾对我说:"你不懂爱,如果你真爱我,就应该占有我!" 是的,占有是双方的,她已经占有了我,今夜我就必须占有她!

匆匆忙忙地刷了牙,还吞了好几口牙膏沫,再也耐不住,头发还是湿 淋淋的,我便急忙赶回房去。 在靠近大门口的走道上,沙尔索的朋友们又黑压压的坐了一地,他们一个个早进入了涅盘境界。我大不高兴,但再一想,做人不要太过分,赶他们出去已不应该,让他们在走廊坐坐又有何妨?

转进房门,一刹之间,我惊得目瞪口呆!那个蓬头小子,那个乳臭未干,连妈妈的信都找不到的小子,竟然拥着凯洛琳,沉醉地靠在门上,两人正相互爱抚着!宛如冰水淋头,我实在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!

我手足冰冷,颤抖着,大步跨进房中,血液中充斥愤怒的火种,我的拳头跃跃欲动,可是另外一个声音却在说:"这是为什么?你有权利吗?就算有,你能改变什么?冷静些,对她多了解一点!这不是人生的一部分吗?"

我的这一阵骚动,丝毫没有惊扰他们的美梦。她斜靠着门,头埋在他的左肩上,一只手无力地下垂,另一只手则搭在他的右肩。那孩子双臂环抱着她,吻着她的颈项。她微微地颤抖,陶醉地仰起头,紧闭着眼睛,左手轻轻地在他的卷发上来回移动。

他们的动作缓慢无比,我不知在地狱中煎熬了几个世纪,失望与愤怒 交迸,情感与理智在作殊死战争。我一再告诉自己,她是在安慰一个孤苦孩子的心灵,她具有这样伟大的情操,我怎能只顾自己的私欲?

突然,他蠕动了一下,下身紧紧地贴到她身上,而她欲拒还迎,却把双手抽回,环抱在胸前。我再也无法自制了,一阵气血翻涌,我跳了起来,冲上前去。

我看见自己粗暴地抓住那孩子的卷发,颤抖着低吼:"给我出去!"

他惊讶得转过头来,天呀!那副惶恐的眼神,就像一个失去慈母的婴儿。我的魔掌有如一个巨灵,把他由母亲的怀抱里,抢了出来,丢到那群黑压压的人堆中。一阵骚乱,那些不知所措的游魂,一个扶着一个,鱼贯地下楼去了。

# 第卅八节

我不打算再理她,但又念念不忘她的情意,她没有错,母性的本能, 勾起了她感性的需求。那个男孩子不过是她幻境中的一种期望。她期望有一 个家,有正常的生活,有自己的亲人,因为她是个女人。

我所不懂的是,为什么她甘愿放弃正常的生活,跑到这里来做嬉皮?只是为了好玩?我不相信,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,她绝不是那种贪玩的女孩子!

我是个自命追求真理的人,刚才的态度已是鄙俗不堪,够自己羞耻的了。我不仅羞辱了自己,也伤害了她以及那个孩子。过去的已经成为过去,至少我应该在这最后一夜,让她带走一些平安。

凯洛琳还靠在门上,我过去拉起她的手,说:"原谅我,我太自私,我 对今晚抱着过多的期望,所以才会失态。"她眼中含着温柔的羞涩,也有几 分懊恼,瞟了我一眼,无言地转过头去。

这时,我发觉自己已分裂成为两个人,一个是旁观者,对一切看得清清楚楚。另一个是表演者,正按照一般的爱情片,扮演着情圣的角色:"你

怎么可以这样对我?"我把她的手按在唇上,拼命地吮吸着。她的手指开始动了,最初是缓缓的,由唇向上移,移到脸上。我的胆子突然大增,猛力一把将她拥向怀里,扳倒在地,全身紧紧地贴了上去。一阵温暖,随着肉体的颤动,化为电流,瞬间导通了每一根神经。她闭上了眼,脸上的肌肉不断抽搐,呼吸也急促起来。

我已经亢奋得难以把持,全身血液化为滚滚洪涛,不论旁观者或是表演者,都解开了铐在表面的枷锁,欲望高涨,冲圮了最后一道堤防。我粗暴扳过她的脸,那是一朵盛开的,在狂风暴雨下挣扎的玫瑰。汗珠沁遍了她红润的芳容,秀发紊乱地贴在颊畔,她喘着气,吐出兰芷的芬香,显得无限娇弱。

旁观的、理性的我不甘于刚才那一段委屈,胜利在望了,发出了得意的宣告:"刚才那个孩子,你可以做他的妈妈……"

蓦然,她脸色大变,猛地一用力,把我推到一边。她坐了起来,躬着腿,捧着头,把脸深深地埋在双掌中间。

"我说错了什么吗?我只是开玩笑!"本来嘛,打情骂俏,原是情人间的 乐事,为什么这样一句话,会引起她如此激烈的反感呢?

"走远一点!"她无助地吼着。

"对不起,我无意伤害你,我爱你……"

"我不配你爱!"

"这个该由我决定,请告诉我,我说错了什么?"

"请不要再说了,我要休息!"她伏在地上,哀求着。

我还有什么好说的?

没有是及非,只是一个料想不到,却早就应该知道的结局。美丽的谎言说多了,连自己都相信了。我爱她?我若真正爱她,就应该尊重她,让她平安地离去。我要她,所要的只是一具皮肉躯体,只是想藉着这具肉体,让我发 失去控制的生命力!我凭什么谈爱她?又凭什么谈爱?在这一刻,人生的真理又是什么?

所幸,那个孩子的事,正像一面高悬的明镜,在紧要的关头,使理智能由欲海之中挣扎而出。我应该感到欣慰,这是最理想的结局,我曾努力过,她也没有拒绝。只是有个禁区,是我这种自命为追求人生真理的人所应该远避的,既然我失去了自制的能力,就该感谢她让我悬崖勒马,否则,今后的我,又在哪里?

清晨,有人摇着我,睁眼一看,是凯洛琳。她双目红肿,满面愧色,似乎有话要说。

我想到昨夜的事,但那已经远得遥不可及了,我和悦地说:"你早,睡得好吗?"

她似乎颇为惊异,见到我安详的态度,一时反而手足无措。小心地打量了一会,她才吞吞吐吐地说:"我想抽大麻。"

"你抽吧,但是不要过量,今天还有很多事要办。"需要原谅的是我,而 经过昨夜的理性分析,我已经渡过了一道难关。

"昨夜,我……"她低下头去,不知如何启口。

虽已心如止水,投石不惊,却怕再勾起七情六欲,我忙拦住她说:"我们是好朋友,是吧?昨夜曾经有过一些风雨,我们都被淋湿了!"

她的防线崩溃了,珠泪暴涌,她忙别过头去,拭着泪,嗓子沙哑了:"我

起初确是把他当作一个无家可归的孩子,可是......后来......"

"我了解,在这种环境里,真相与幻境经常分不清楚,换了我也是一样。" "但是,你却碰到了我的痛处……"她抽搐不止,断续地倾诉着:"东尼也问到过,就是那次在餐馆时……"

我静静地听着,这是了解她的最佳时刻,也是最后的机会。

"我随母亲来巴西后,在里约认识了一个巴西人。"她的泪珠一波一波地冲破堤防,连声音都变低沉了:"我们很要好,你知道巴西人很……"

她忍不住漫天而来的伤感,也遏止不了潮涌般的泪水,已经泣不成声。 我让她靠着我的肩头,立刻,肩膀上冰冰凉凉的,湿了一片。

等她稍微平静了,又继续说:"直到……"她咬着牙,勇敢地说:"有一天,我发现他和我母亲作爱……"

她再也说不下去了,站起来,夺门而逃。

我眼看她消逝在门口,两条腿却似被铅板绑住,竟是动弹不得。她离 开了,留下了沉重的梦魇,令我久久不能自已。

性本来是延续生命的原动力,而生命则需要不断的向环境挑战,谋求 成功的生存之道,直到生命终了为止。人类具备生命,并藉着个人的传衍而 延续生命,性就是其中的诱因。当人类的生命欣欣向荣,每一个个体都能克 尽职守时,性只是生命的手段,人们尊重、眷恋性的感受,也就是膜拜与爱 戴生命。

我不禁怀疑,当人们忘却了性原有的功能,把它变成娱乐的工具时, 是不是人类已经老化,生命已经丧失了她的控制力?

性是最直接最强烈的生理感受,追求生理刺激的人,对性的追求必然 是贪得无厌的。

但是,在这个世界上,总还有一些人,把性爱视作神圣的生命泉源。 对于这些人,性与爱,就相当于生命与生活,绝对不能与娱乐游戏相提并论。

人间最不幸的事,便是这两种意识型态截然不同的人不期而遇,当一 方郑重地献出其神圣的爱时,却被另一方轻蔑地嘲笑玩弄。不错,凯洛琳是 受到了严重的创伤,我却认为,真正受到伤害的,应该是人类的尊严。

人类真是进入了苟延残喘的末世了吗?在杂交、兽交、乱交都已经失去了新鲜感之后,追求刺激的人们,究竟还有多少选择呢?

更不幸的,是我说了大话,要替她把泪水吞下去!这叫我要如何吞法?

# 第卅九节

晨课延迟到九点才开始,大家都精神焕发,气氛极为融洽。凯洛琳没有参加,她如 的试乘摩托车去了。

在讨论生活事项的时候,东尼提到凯洛琳要离开,大家都黯然神伤, 决定要破例为她举行欢送会。美其名说是欢送会,其实我们能动用的钱实在 有限,仅管嬉皮不讲究吃食,可是要办就要得体,这无米之炊着实令我为难。

我想到食物的好坏,不在于其价值,而在于人对它的喜恶。凯洛琳很喜欢那天在米朗达家吃的玉米糕,还有那瓶误饮的假香槟,若有这两样也就

够了。

为了这两样,我跑遍了下城各个酒吧和超级市场。玉米糕是因为购买的时间太晚,跑了好多家才凑足数量。那瓶香槟却是遍寻不得,所幸老天垂怜,最后还是被我发现了。

瓶子的形状、颜色都很相近,但却不是香槟,而是一种用来解酒的果汁,我便买了两瓶。

我又想到,夜半在摩托车上一定很冷,想送她衣服却不知尺寸,只好 买了条大毛巾。她若不收,我自己还可以用。

回到危楼,把一切准备妥当,已是下午五时左右。正好凯洛琳也回来了,我满肚子的话,一时也说不完,只好说:"你决定要走了吗?"

"我已决定了。"她的语气坚定而平和。

"试车情形如何?"

"很好,我们凌晨三点走。"

她那淡漠的神色,令我扫兴,只好噤口不言。她看到厨房里准备的食物,很诧异:"这是做什么?"

"我们决定今夜欢送你,只能用波西米亚方式。"

"什么波西米亚方式?"她不解。

"你知道普契尼的歌剧'波西米亚人'吧?"

"我很喜欢。"

"他们很穷,我们也差不多,只好简单一点。"

她唔了一声,我背着她打开了那瓶果汁,倒了一杯,转过身,出其不 意地递给她:"你——看,是不是它?"

她惊讶地看了一下,颜色深紫,泛着清香。她接过去喝了一口,半皱着眉头,说:" 是它!"

我一看情形不对,也喝了一口,入口酸酸的,与前次的那瓶简直有天壤之别,显然存放的时间不够,我只好自我解嘲地说:"另外一瓶我要保存起来,等到十年、二十年后,假如我们还有机会重逢,那时再喝,保证香甜无比。"

她听了,低下头去,没有作声。我又掀开罩着玉米糕的盖子,说:"我 知道你喜欢吃这个。"

她突然"哦!"的叫了一声,张开双臂投进了我的怀抱。这一刹,我屏住了呼吸,任凭泪水汩汩畅流。我们紧紧地拥抱着,彷佛辛苦地跋涉了万里 关山,骤然回到家园,那不是兴奋,也没有激情。这是自有天地以来存在的 永恒宁静,除此之外,我尚有何求?

也不知过了多久,直到大门被打开的声音传来,我们才慌忙分开。

进来的是菲力,凯洛琳走了出去,和他谈要走的事。我一个人躲进了浴室,重温那一刻平和安宁的感受。昨夜的拥抱是肉欲的,在刺激下只有更多的需求产生。而刚才所得的,是她的心,是她献出的全部真情。

到了六点,东尼尚未回来,我等不及,便切了些玉米糕出去。凯洛琳抱着尼可,坐在地毯上,向我指指她面前的空地,说:"过来这里坐,我们聊聊。"

我也捧了一盘玉米糕,盘坐在她对面。她不看我,一边吃,一边逗弄 着尼可。

我原以为她有话要说,呆坐了半天,谁都没有开口。尼可很惬意地在

她怀中舞手弄足,大概是到了 奶的时刻,他的小手不断在她胸前乱抓。

我想打破沉默,开开玩笑说:"可怜我们的孩子饿了, 他吃奶吧!"可是,念头一起,我又觉得不妥,孩子的妈不久就要远离了,今生今世,可能永不再见。

过了一会儿,客人陆续来到。玛 亚也出现了,她似乎早知我在这里,只淡淡地打了个招呼。沙尔索又带了两个朋友来,他一到,大家就围坐着, 等着抽大麻。

甘格带着昨夜认识的玛莉露来,把她安置好,就跑到浴室里洗澡。这时房中已有十来个人,东倒西歪坐得满满的。大家吃着抽着,又点燃了几支蜡烛,显得情调盎然。

门又开了,是尼奥陪着一对男女进来,东尼及秀子跟在后面。尼奥为我们介绍,原来这对男女是德国嬉皮,与尼奥属于同一支系,现已是神修的长老。男的名叫汉斯,斜戴着一顶美式军帽,女的叫艾玛,也戴了一顶军帽,显得极为俏皮。

由于他们只能用法语交谈,立刻又形成了一个小圈圈,玛莉露也凑了过去。

东尼听说甘格在洗澡,他便大叫:"甘格!我们的德国朋友来了!"

甘格几乎是应声而出,身上肥皂沫尚未冲掉,光着身子,赤条条、湿淋淋的,跑到汉斯面前,热烈地握了手。艾玛也见怪不怪,还与他交换了一个吻面礼。

东尼对汉斯说了几句话,汉斯笑着,东尼再改用葡萄牙语向我们说:"今天是联合国同欢会,有德国人、美国人、义大利人、日本人、中国人、澳洲人,阿根廷人,还有....."

沙尔索插口道:"巴西人!"

东尼说:"巴西人当然少不了,我是说还有一个古巴人!"

"古巴人?"大家都异口同声表示惊讶。

沙尔索认识每一个人,他全场扫瞄了一圈,急切地问道:"在哪里?在哪里?"

东尼不慌不忙,取过汉斯的军帽戴在头上,左手挟一支雪茄,神气活现地昂着头,用西班牙语说:"同志们!我们要打倒美国帝国主义,但是我们爱美国人……"

他真不愧有表演天才,那一脸连腮大胡子,恰好是卡斯楚的注册商标,而那副傲慢的神态,更是演活了那个古巴头子。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,他手一挥,继续说:"......我们尤其爱美国香烟,美国钞票,和......"

他卖了一下关子,看了凯洛琳一眼,说:"和美丽的美国女人!" 这下乐坏了大伙,凯洛琳也笑了。

沙尔索不甘示弱,他忙乱地找出一张报纸,摺成一个三角形的大帽子, 横戴在头上。

然后站起来,把手背在背后,在我们围成的圈子中踱着大步。

他身材矮小,倒有点拿破仑的味道,只是他赤裸的上身,露出一身黑毛,说像海盗还差不多。他走了几步,突然站住,扬头、顿足,正要开口……

"哇……"原来他顿足的力道太重,小尼可被惊吓得哭了起来,弄得他 狼狈不堪,全场也随着哈哈大笑。

东尼说:"可怜的拿破仑,只会吓唬小孩!"

大家谈笑甚欢,我也抽了些大麻,由于场中很热闹,变化不停,我觉得一切都好笑,人人在笑,越笑花样越多,笑得我们捧腹跌跤,闹得天翻地覆。

不知是谁起的头,过了一会,大家都兴奋地跳着森巴舞。蜡烛被移到一边,沙尔索打着鼓,其实没有鼓,他只是用手指、手腕及肘在地板上敲着打着。听来俨然有个鼓乐队一般,大鼓声夹着中鼓声及小鼓的碎声,甚至还有东尼臂上的石膏筒声。

除了我和凯洛琳、菲力、白蒂以及那两个德国人作壁上观之外,其他的人都进了舞池。甘格光着身体,和玛莉露跳着,姿态十分狂野。东尼跳得更为惹火,臀部不停地抽动,一只伤手搭在头上,另一只却挑逗着玛 亚。 玛 亚也浑身火热,她似乎有意卖弄,不但全身扭着摇着,而且还不时的俯向东尼的身上。

整个楼都震动了,地板格吱格吱直响,更增加了狂欢的气氛。这哪里像是送行,根本就是狂欢之夜,与我那夜在俱乐部中所见的差不多。这个想法一起,便与现实溶合在一起,我看到天在旋,地在转,大乐队震耳的演奏,男男女女狂野的呼叫。人影、灯光、音乐、热气、汗臊分不清了,只觉得呼吸都困难起来……

"剥!剥!剥!" 什么声音?

"开门!开门!"有人在叫门。

我惊醒了,大声喊着:"有人敲门!"

顿时,一切都停止了。

"剥!剥!剥!"拍门的声音,清晰地传进来,每个人都楞住了。沙尔索机警地把大麻包起,塞进窗口外面的老鼠洞里。

东尼先叫大家安静,把蜡烛摆回原地,这才去开门。

门口是两个火气十足的巴西人:"你们要拆房子!"

东尼满面笑容:"哪里话?哪里话?"

"吵得我们都不能睡觉!"

东尼依然笑着:"啊?太对不起了!"

其中一个,看到歉意的笑脸,已经发不起火了,另一个却硬要闯进来: "我要看看你们在搞什么鬼!"

东尼对着他的耳朵说了几句话,倒真有效,两个人立刻偃旗息鼓,反 而对东尼十分客气地说:" 实在对不住,请原谅!" 说完便打道回府了。

东尼回来, 讳莫如深, 只说:"跳呀!跳呀!"

大家抢着问怎么回事,他说:"没什么!楼下的人睡不着。"

"我们是不该闹的。" 尼奥埋怨道。

"他们怎么会乖乖地走了呢?"我问他。

他神秘地说:"玛贡巴长老沙尔索在此召魂迎神,他们敢不走吗?"只是,谁也没心情再闹了。

一安静下来,由于大麻的作用,人就遁入了他乡。等我想起凯洛琳今夜要走,心头立刻感到一震,人也醒了过来。环顾四周,凯洛琳不在房中,她走了!不辞而别?我的礼物还没送给她,她怎能走?

我立刻起身去找,她房中透出光亮,门半掩着。我推门进去,她正盘坐在地上,呆呆地凝视着蜡烛。

"早上很冷,你可以裹在肩上。" 我看到自己的手,拿了条毛巾,放在她身旁。

她唔了一声,没有反应,也没有拒绝。

我蹲了下来,眼前景象又渐渐遥远了。我看到她坐在摩托车后,驾车的是一个无腿的陌生人。车子平稳地飞进了云端,再见,再见了,我把手伸了出去。

她迷茫地抬起头来,怔怔地望着我,似曾相识。不知她要什么?对了,她要走了,走了,我说:"我来道别。"

她慢慢低下头去,幽幽地说:"还没有到道别的时候。"

啊!她不走了,那多好!什么很好?我的手还在前面,在做什么?收回来!我的身体轻飘飘的,啊!原来蹲得脚麻了。怎么?我的手还在前面?收回来!我一用力,身体一动,这才清醒了些。收回手,人却依旧蹲着。

后面的门在响,远远地传来了东尼的叫声:"你们躲着人在谈心啊?"

他手中拿着一个塑胶枕头,那是他心爱的宝贝,上面印着两条笨重的 犀牛,它们一面交尾,一面用英文劝着世人:" 要做爱,不要战争。"

他坐到凯洛琳身边,我见她一边把那条毛巾塞到身子下,一边转过身去,面对着他。

我也找了个角落坐下,准备把她看个够。

枕头是要送她的,她不要,说:"我没有房间(room)放它。"

多可怜的她,连个房间都没有,我迷茫地想着。

东尼却懂她的意思,他把枕头里的空气放光,摺成很小的一块,放在她面前,说:"我不信这样小也放不下。"

我这才想起, room也是空间的意思。

凯洛琳摇摇头,说:"一点都放不下。"

"真的不领情?"

她还是摇头,东尼气得把枕头往蜡烛上一放,嗤的一声,放了一屋子 火光。接着是一股刺鼻的黑烟,他好像一个在舞台上表演的魔术师。

"你就是不肯接受别人的好意!"

凯洛琳微笑着,她哀凄的目光停在我身上,我们四目相投,一时,宇宙停顿了。

东尼也颇有所感,他问:"你能不能告诉我,这段时间你有什么感想?"她想了一会,说:"很像电影中的慢动作。"

可不是吗?一切都是那么缓慢,可以分解成一个个连续的镜头。美得 眩目,令人窒息。只可惜再慢的时间,也都是要过去,在回忆中,不过是拖 得好长好长的一声叹息。

东尼站起来,又把她拉起,说:"今夜为你饯行,出来喝杯酒。" "我不喝酒。"

东尼好像没听到,硬把她拖走了。

没有酒喝,但大麻不断地传来。醉得深了,眼前的一切都失去了意义。

这一次我失踪了,既没有感觉到什么,却又似在哪个熟悉的地方。我 也不想了解,浑浑沌沌的,只有那俱乐部传来的音乐,偶而飘上心头。

凯洛琳又站了起来,来回走着收拾东西,在我面前经过了好几次。我 又记起她瑟缩在车上,寒风扬着她的秀发,一股凉意袭来……是她在我面前 飘过。我似乎叫着:" 凯洛…… "

她回过头来,幻景消逝了,她迷茫地望着我。那令我心醉的灰色眸子,在烛光中,分外澄澈。我想叫她留下,不要坐摩托车走,那会受凉的。嘴里喃喃地说:"清晨很凉啊……"

她会留下吗?似乎不可能,我说:"陪着我吧!"她说:"相爱为什么要长相 守?"那么,她是爱我的了?

"我知道。"

她又走了,她知道什么?她知道我的心。我呢?我知道什么?生离死别是人生的主戏,永远上演不完,我该隐居深山,与世隔绝。只要有认识的人,只要有所付出,就难免这一刻的到来。

面前的人少了很多,我记起东尼与汉斯到前面去了。玛 亚不知在谁的怀里,两个人黏成了一团。

她又来了,她拥抱着甘格,甘格的半个身体还在玛莉露怀中。他们在 说什么?是音乐声,好熟悉的旋律。

她又起身,掠过我的面前,她没有理我!喂!满脸的汗,睁不开的眸 子。

她与秀子拥抱着,两个人都在哭,不!三个人!尼奥在一旁,也簌簌 的掉着眼泪。

她们在做什么?女人真是水做的,尼奥!他也会哭?哈哈!谁见过神像流泪?

是了!我突然惊醒,她在与大家辞别,果真要走了!走到哪里去?里约?美国?

是什么凉冰冰地滚过我的面颊?毛孔中带着些微的酸 ,舔一舔,咸咸的。她到我面前辞行时,我忍得住泪潮吗?心上阵阵酸麻,那微妙沁人的感觉,彷佛是一股逆流,由神经传到大脑,引起了莫名的快感!走吧!别来见我!一了百了!我不能看她最后一眼,那酸楚会拧断我的灵魂。

是片深邃无际的大海,我远远地眺望着,一颗心随着她在人影面前移动。看不见了,眼前似一层烟幕,横隔在天边,遮断了她 娜的倩影。我期盼着她的到来,我要对她说。

说些什么呢?如同泉涌的泪潮,畅快地洗涤着我的心田,我嗅到了生命的气息。它开启了回忆之门,让我回到那芬芳遍地的家园……

忘不了我慈爱的母亲,我小时候,她就一直患着严重的肺病,终年在床褥间与病魔博斗。为了怕把肺病传染给我,又忍不住思念我,她常常把我叫到身边,隔着床或桌子、椅子,静静地打量我一番,然后再把我赶走。她弃世时,我才十三岁,我不能了解她矛盾的心怀,只恨她的无情,却又渴望着那永远得不到的抚慰。

有时她叫我,我就故意抗命不去,有时我却蓄意向前逼进,她就会大叫:"快走!

快走!"看她叫得咳嗽、咯血,我心里则充满了哀痛、愤怒,老天太不公平了!

终于有一天,她永远地离去了,临去时,还不断的呼唤着我。

她永远不会再叫我走开了,可是,我多么希望她能再叫我走开啊!

真正的爱不是立刻能进入人的心底的,往往要经过理性的淘洗,排除了外表的蔽障,才能认识它的面目。真正的爱是奉献,而不是占有,不幸的是,奉献需要时间来证明,而人类的感觉器官中,没有一个是为时间设计的。

她再度走过我的面前,到前面去了。为什么还不与我告别呢?对了, 东尼在工作室,她要先与东尼辞别,最后才轮到我。

多体贴啊!我们的感情与众不同,离情的冲击也一定特别强烈。到时 她必然难以控制,当我俩抱头痛哭时,楼下的人会不会抱怨呢?

格林哥歪倒在他女友的怀里,他站起来摇摇晃晃的走了出去。不,那 是甘格,格林哥早走了,他口中含着挂行李的绳头……西班牙腔的英语。

"我将来会多么怀念这些人!"是谁的声音,多么熟悉。" 哇…… " 是小尼可在哭,可怜的小嬉皮,是谁叫你来到这里?

白皑皑的沙丘,人影在模糊中晃动,音乐渐渐消失了。艾洛伊莎合上了琴盖,她要把音乐关在心底,哈哈!当我打开心扉的时候……

### 第四一节

待我由岑寂中醒来时,月光、烛光都消失了,房中黑得出奇,只有屋顶瓦片间漏下的点点寒光,朦胧中,我看到菲力与白蒂拥卧在一堆。

我还在幻境吧?方才那场盛会呢?那一屋子的人呢?还有她!凯洛琳! 她在哪里?我一惊!她走了!所有的人都走了!这不可能是真的!我试着站 起来,摇摇头摆摆手,麻醉感已经完全消失了。

她还没有与我道别!就这样一去不返了?有这么残忍?明知我在痴痴 地等着!在场的每个人,连汉斯、玛莉露,她都辞别过了!难道我们的情谊 还比不上初识的陌生人?

我还不死心,跑到她房中,早已人去铺空,只有沙尔索仰卧而眠。顿时,失望、怨恨一齐涌进了胸膛。原来她只是在玩弄我,敷衍我,最后一走了之!

心中充满了愤怒,我跑到大街上,在暗黄的路灯下,搜遍了每一条熟悉的巷道。我难以相信,那么多的人,竟能在一刹那之间,走得干干净净!

黑茫茫的大地,沉寂的一片,只剩下一条条冷冷清清、空空 的街道。这是真的吗?难道这就是我期待的结果吗?不可能!今天我为什么要吸大麻?懦弱的人啊!难道一时的麻醉就能换得心灵的平安吗?

万一我现在还在幻境中呢?万一她还在楼上呢?我这样在外面跑来跑去,又有什么用呢?说不定她还没有走,说不定她决定不走了?

存着最后的希望,我再爬上危楼,从前房到后间,彻底地搜索了一遍, 残酷的事实告诉我,她走了!连影子都没有留下一个!

浑身冰冷,我崩溃了,冲到浴室中,把门窗关紧,门缝也用毛巾塞得 严严的,我要尽情的痛哭,我要彻底的宣 这满腔的浊流。

我哭得涕泪交流,汗水满身。我呼天抢地,上苍何以如此待我?凯洛

琳的离去是必然的,我未能占有她,也是咎由自取。但是,我苦苦期待着与她最后话别,难道,连这个期望也嫌太过分吗?

我吞 着咸湿的泪珠,突然,我记起了她的话:"还没有到道别的时候。"

是吗?她是不是还要回来呢?或许不与我道别,表示我们还有重聚的一天呢?这话不通,道别又不是诀别。但是,她也说过:"相爱不必长厢守。"

肉体虽不在一起,爱的分量并不因之而减低。是的,她已经长驻我心, 我们还能够分离吗?母亲去世时,我并不在她身边,我又何曾因生死亘隔, 而冲淡了对她的敬爱呢?

那么,我在这里哭什么?我伤心什么?我曾对她说,我要的是永恒的爱。而她已经给了我,我还有何要求呢?

不仅是她,我的母亲、父亲,亲戚朋友,在这里的东尼、尼奥、秀子、甘格、菲力、白蒂,哪个不爱我?每天,我由陌生人的微笑中,吸收了爱的滋养,由日月星辰的光芒中,获得了爱的泉源。大地承载着我,空气保护着我,万物在我身体、感官中进进出出,供给我生命的粮食,难道这些不是爱?

我有幸得到了一切的爱,而我还不满足。以往我不自知,就是知道了 也不肯承认。

而这一刻,我凭什么怨天尤人?

是的,我期待着占有她肉体的欢悦,但那只是手段,为了争取她的手段。如果我知道已经占有了她的心,一个不会改变的心,肉体算什么?谁又没有一具?

再说,她在过去那个打击的阴影下,性行为对她而言已经是一种污秽的象徵。爱与性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关连,如果要谈爱,为什么一定要占有肉体?

在人生的道路上,我们原来就不是朝着同一个方向,偶然的相逢,本来就该挥挥手,不扬起一丝尘埃。她没有向我道别,正表示方向虽然不同,她却不会轻言离开,将长驻我心中,永远地伴随着我!

记得我们曾经讨论到永恒的爱,她问我,什么是永恒?我顺口说:"事物在变,人也在变,但是过去发生的事情,在记忆中永远不会改变。"她也曾反问过我:"你能保证未来的你,对记忆的观感也不变吗?"

是了,她把我们的爱,锁进了回忆的宝库,而我呢?我在这里又伤心 什么?

凯洛琳的离去,给予我这个自命为追求人间真理的人,一个珍贵的讯息:爱一直存在于宇宙中,唯有懂得爱的人才知道如何珍惜。

这一年的狂欢节,我曾迷失在人生的十字路口,但由于一点火花,导引着我直达永恒的宇宙核心。我终于了解了,狂欢只是人类渴望爱的表现,不幸的是大多数的人不知道什么是爱,更不知道如何去得到爱、珍惜爱。

其实,生命就是爱的结晶,人不必向身外去追寻,爱就在我们身边。

~~~~~~~~~~~~【全文完】~~~~~~~~~